# 約伯記生命讀經

### 第一篇　介言

讀經：約伯記一章一至五節。

從本篇信息開始，我們要來看約伯記生命讀經。我在本書信息的負擔，可用以下四句話來表達：

一　神對付祂的聖民，目的是要使他們得著祂自己作生命。

二　神剝奪尋求祂之人的產業，使他們能完滿的承受祂。

三　神藉著患難，為祂的得勝者成就永遠重大的榮耀。

四　神藉著萬有，將愛祂的人帶到祂自己這榮耀裏，並要以祂自己來榮化他們。

壹　書名

約伯記是照著著者約伯命名的；約伯這名的意思是『遭恨惡』或『受逼害』，表徵約伯從神仇敵撒但所遭受的事。約伯確實受到撒但的恨惡和逼害。

本書中神的仇敵撒但對我們是個奧祕。我們不能完全明白，為甚麼撒但不僅仍有自由，甚至有『公民權』，可以到神所在之處，參加神與祂的天使所開的會議。當然，約伯記一至二章所描述的，發生在基督釘十字架，廢除那掌死權的魔鬼（來二１４）之前兩千年。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廢除了撒但，我們可能認為撒但不再有權利到神的面前。然而，按照啟示錄十二章十節，撒但仍然在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大災難開始的時候，這權利要從撒但身上奪去。當得勝者到了天上，撒但就要從天上被摔到地上。從那時起，撒但就不再有權利進到神的面前。

貳　著者

約伯記的著者是約伯，由以西結十四章十二、十四、二十節，和雅各書五章十一節所證實。這幾處經文都證明本書的真實性。

參　時間

按照約伯遊牧的生活方式，（伯一３，）以及他為兒女獻燔祭的方式，本書該是寫於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時期，（伯一５，創二二１３，三一５４，）約在主前二千年。這指明約伯記是寫於摩西寫摩西五經以前五百年。

肆　著地

約伯記告訴我們，約伯住在烏斯，以東地的一城，（哀四２１，）亞拉伯曠野西邊。

伍　寫作形式

約伯記的寫作形式乃是詩歌體。（除了一、二章以及四十二章最後十一節以外。）約伯記是聖經裏五卷詩歌書的第一卷；另外四卷是詩篇、箴言、傳道書和雅歌。

陸　內容

一　敬虔之人情緒的發表

約伯記的內容，乃是敬虔之人情緒的發表，包括約伯、約伯的三個朋友、以及青年人以利戶。本書是這五個人加上神說話的記錄。

１　照著他們敬虔生活的經歷

約伯記像詩篇一樣，由說話者照著他們敬虔生活的經歷而有的情緒發表所組成。

２　滿了善惡的原則

他們的發表雖是在律法賜下之前說出的，但他們的情緒滿了善惡的原則；這是善惡知識樹的原則。

３　他們的邏輯是循善惡知識樹的路線

他們的邏輯是循善惡知識樹的路線；基於這點，他們對於神的公平以及公義的審判，非常重視。

二　與神行政之審判的關係

這些敬虔之人情緒的發表，與神行政的審判有關。約伯和他三個朋友的辯論，主要是論到審判。他們推論約伯一定在某方面作錯了事；因此發生在他身上的事，乃是從神來的審判。他們可能也認為約伯的兒女是作了錯事，因著神的審判而死。因此，本書的內容包括神的審判這件事。

１　神按照祂的經綸，為著祂的心意創造宇宙

神創造宇宙，乃是按照祂的經綸，為著祂的心意。

２　神照著祂的願望創造人

不僅如此，神也是照著祂的願望造人，使祂能藉著人彰顯祂自己。為了要作神的彰顯，人必須在神的管理之下，這就牽涉到神的審判。

３　神在人身上施行祂行政的管治

神必須在人身上施行祂行政的管治，並照著祂的公義審判人。沒有人能逃脫神的審判。羅馬二章五至六節說，『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在神動怒並顯示祂公義審判的日子，積蓄忿怒。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行傳十七章三十一節告訴我們，神『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這人就是耶穌基督，是那一位受神吩咐要審判活人和死人的。（十４２。）萬物遲早要受主耶穌基督的審判。

４　神的審判有些是暫時的，有些是終極的

神的審判有些是暫時的，如對所多瑪城的審判；有些是終極的，如在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啟二十１１~１５。）關於這點，提前五章二十四節說，『有些人的罪是顯明的，先去受審判；也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有些人的罪早受神的審判，有些人的罪晚受神的審判。不論早或晚，神審判的時間乃在於祂的定規。

５　有些人即使是有罪且邪惡的，卻亨通順遂一時

因為神的審判有些是暫時的，有些是終極的，所以有些人即使有罪且邪惡，卻亨通順遂一時。有些人因著人的罪所帶來的咒詛，（創三１７~１８，）而受天然災害之苦。他們所遭受的，或許不是由於他們犯罪的行為。因著亞當犯罪墮落，咒詛就進來了，成為一種審判。按照羅馬八章二十至二十二節，『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並服在敗壞的奴役裏，『一同歎息，一同受生產之苦。』這也是一種審判。因著這審判，人即使沒有犯罪，有時也會遭受天然的災害。遭受颱風災害的人，並非都是因為犯罪的緣故。

６　關於神的審判不同的觀點

約伯和他的朋友，在他們所堅持並辯論關於神審判的事上，有不同的觀點。他們的許多辯論，來自他們對神的審判有不同的觀點。

７　約伯和他的朋友沒有看見在神對付祂聖民的事上，神經綸積極的一面

很明顯的，約伯和他的朋友沒有看見在神對付祂聖民的事上，神經綸積極的一面。那就是：神要剝奪不是審判祂的聖民，使祂得著他們，好叫他們更多得著祂。

約伯的朋友認為約伯受苦乃是遭受神的審判。然而，約伯的受苦不是神的審判，而是神的剝奪。示巴人把約伯的牛和驢擄去，『神的火』燒滅了羊群，迦勒底人把駱駝擄去，一陣狂風使他的兒子和女兒都死了。（伯一１３~１９。）所有這些事都是神的剝奪，但約伯和他的朋友認為這些是神的審判。歷世紀以來，許多讀約伯記的人也有同樣的觀念，認為約伯受苦是因著神的審判。

你曾否想過，神常常作一些事來剝奪你？即使你沒有錯，突然某些事發生在你身上，神就用這些事來剝奪你。在我進到主的恢復以前，我的屬靈字典裏沒有『剝奪』一辭。我聽過審判、懲罰、懲治，但沒有聽過剝奪。我是從倪弟兄那裏聽到神的剝奪。

今天在我們的屬靈字典裏，第一個辭該是『基督』，第二個辭該是『剝奪』。你得著了多少基督？我們有多少的基督，在於我們受了多少剝奪。我們越受神的剝奪，就越多得著基督。

８　神藉著祂的剝奪，將祂自己分賜到那些愛祂、尋求祂的人裏面

神藉著祂的剝奪，將祂自己分賜到那些愛祂、尋求祂的人裏面。約伯失去一切所有的，但至終他得著神自己。神剝奪他的一切，好使神作他的一切，為要將他完全變化並模成神在祂兒子裏榮耀的形像。（羅八２９。）

三　在神聖真理不充分的啟示下

約伯和他的朋友對神聖的真理沒有充分的啟示。他們這些敬虔的人，乃是在他們所接受之啟示的範圍裏發表他們的情緒。

１　聖經裏的神聖啟示是漸進的

聖經裏的神聖啟示是漸進的。到了約伯的時候，神聖啟示的進展只達到亞伯拉罕時代的水平，就是罪人需要神憑燔祭所流之血的救贖；至於重生、更新、變化、模成和得榮，一點也沒有揭示出來。這些事不是約伯和亞伯拉罕時代之屬靈文化的一部分。

今天許多基督徒不認識關於變化、模成、和得榮的事。他們可能認識一點關於重生和更新，但大部分不知道任何關於變化、模成、和得榮的事。你進到主的恢復以前，知道這些事麼？今天在許多基督徒中間，缺乏關於這類事的教導，因為缺乏關於這些事的啟示。相反的，在主的恢復裏，我們很強的強調變化。自從我在美國開始盡職，我就一直說到操練靈，為著經歷並享受基督，也說到變化。但對於許多聖徒而言，變化只是一個道理，不是在靈中實際的經歷。基督徒的生活是基督活在我們裏面的生活。就如保羅所說，『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２０。）這是基督徒的生活，也是每一天在我們靈中對變化的實際經歷。

２　神聖的真理直到使徒保羅的時候，纔完全啟示出來

關於重生、更新、變化、模成、得榮的神聖真理，在神舊約的經綸裏，沒有清楚的啟示給人。乃是直到使徒保羅的時候，纔完全啟示出來。（腓三８。）保羅完全並清楚的領受了關於這些事的啟示，但亞伯拉罕、約伯同他的朋友，因著缺乏所需的屬靈文化，而不認識這些事。我們不該因為約伯和他的朋友缺乏認識，就責怪或輕視他們。

在約伯記四十二章五節約伯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我們可以把約伯的看見神解釋為得著神，但得著神是甚麼意思？在約伯記裏沒有更進一步關於這點的啟示，因為本書的啟示還不是那樣的清楚、完整、完全。清楚、完整和完全的啟示，乃是在保羅的著作裏，特別是加拉太、以弗所、腓立比、歌羅西這四卷構成新約的心臟書。我們若讀這四卷書，就會清楚看見得著神的意義。遺憾的是，今天許多基督徒仍停留在約伯的時代。因此，我希望本篇信息會幫助你們的眼睛得著開啟。

柒　主題

約伯記的主題乃是：神對付祂聖民的目的。約伯記這卷書記錄了一些敬虔人就著聖徒受苦之目的，就是神對付祂子民之目的而有的辯論。因為約伯記是一卷這麼早期的書，所以沒有清楚啟示神對付祂子民的目的。這啟示沒有給約伯，乃是給了保羅。在保羅的書信裏，我們看見神對付我們的目的，乃是要剝奪我們一切的事物，好叫我們更多得著神。這就是約伯記的主題。

捌　分段

約伯記分為六段：介言，（一１~二１０，）約伯與他三友之間的辯論，（二１１~三二１，）以利戶回答約伯的話，（三二２~三七２４，）神與約伯之間的對話，（三八１~四二６，）耶和華對約伯三友的對付，（四二７~９，）和約伯的結局。（四二１０~１７。）

### 第二篇　約伯的試煉（一）

讀經：約伯記一章。

本篇信息要說到約伯的試煉，我們先來看約伯這個人。

壹　約伯這人

一　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

約伯記一章一節說，『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那人完全、正直，又敬畏神，遠離惡事。』完全與我們裏面的人有關，正直與我們外面的人有關。此外，正直也是不彎曲，不偏斜。

約伯除了裏面完全、外面正直外，他在積極一面敬畏神，在消極一面遠離惡事。不過，甚至在敬畏神這件積極的事上，也沒有任何東西真正是積極的。神造人不僅是要人敬畏祂、不犯錯。聖經告訴我們，神是照著自己的形像，按著自己的樣式造人，為叫人彰顯祂。（創一２６。）這是一切積極事物中最積極的事。光是敬畏神、遠離惡事還不彀；事實上這還不是積極的，最積極的事乃是彰顯神。彰顯神比敬畏神和遠離惡事更高。

另一個說到約伯的字眼是『純正』。在二章三節耶和華告訴撒但說，『他約伯仍然持守他的純正。』在九節約伯的妻子問他：『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麼？』在二十七章五節約伯對他的朋友說，『我至死必不摒棄我的純正。』最後在三十一章六節約伯宣告說，『願祂知道我的純全。』純正是完全和正直的總和，是完全加上正直的總和。關於約伯這個人，純正完全表達了他的所是。在性格上，他是完全、正直的；在道德上，他有高標準的純正。

二　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

照著一章二節，約伯生了七個兒子和三個女兒。

三　有許多產業，許多僕婢

約伯有七千羊，三千駱駝，五百對牛，五百母驢，並有許多僕婢。（３上。）

四　在東方人中為至大

約伯在東方人中為至大。（３下。）

五　在他兒女的筵宴之後，使他們聖別，並為他們獻燔祭

約伯的兒子按著日子，各在自己家裏設擺筵宴，邀請他們的三個姐妹與他們一同喫喝。（４。）筵宴過後，約伯就打發人去，使他們聖別；他清早起來，按著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說，『恐怕我兒女犯了罪，心中咒罵神。』（５。）因為在筵宴上過度的喫喝，容易屬世，所以約伯在他兒女的筵宴之後，使他們聖別。他一直為他們獻燔祭，他必定是一位敬虔的父親。

貳　在天上舉行關於約伯的會議

在道德上，約伯是個好人。在人眼中，約伯沒有問題。神甚至向撒但誇約伯如何好。（一８，二３。）惟有神知道約伯有個需要，神知道約伯缺少神。因著神對約伯愛的關切，所以就在天上舉行會議討論約伯。

一　由神和天使所舉行

這個會議是由神和天使─神的眾子─所舉行的。（伯一６上，參王上二二１９~２３，詩八九５~７。）

二　撒但也來在與會者之中

我不相信撒但是受邀請來參加這個會議。他是自己邀請自己，不請自來的。撒但常常不請自來。

在以賽亞十四章十五節和以西結二十八章十六至十七節，撒但已經被神定罪，甚至受神判刑。但神在祂的智慧和主宰的權柄裏，還未在撒但身上執行祂的審判。祂還是給撒但一點時間，有一點作為，好在完成神永遠經綸的事上，應付一些消極方面的需要。神不能，也不願要求祂眾多優秀天使中的任何一位，來作需要傷害約伯的事。沒有撒但，就沒有一位會作這醜惡的事來傷害約伯，就是把他的一切都剝奪，好使他能被神充滿。

我們可用新約中猶大的例子來說明。有一天主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麼？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約六７０。）主既知道猶大會出賣祂，為甚麼還揀選他作十二使徒之一？（十三２，２７。）因為神永遠的經綸有特別的一面需要猶大。沒有猶大，主耶穌怎能被出賣？若沒有被出賣，祂怎能上十字架？因此猶大是需要的。

約伯記中撒但的情形是相同的：需要有人傷害約伯，不是審判他，而是剝奪他的一切。約伯在神的祝福下多年勞苦，累積了許多財富。他有七千羊、三千駱駝、五百對牛、五百母驢、並有許多僕婢。他有一個親愛的妻子、七個兒子和三個女兒。約伯在完全、正直，持守純正的事上，是非常成功的。他的家產、成功和成就，使他成為一個自滿自足的人。雖然約伯擁有許多家產，得著許多成就，但他裏面沒有神。神看約伯時，可能說，『約伯，我該在你身上作甚麼？你被你的家產和成就充滿，卻沒有被我充滿。你在名義上有我，但你裏面並沒有我。』因此，神為了對付約伯，就需要撒但。撒但是宇宙中惟一的一位，能彀且願意完成神剝奪約伯的家產和道德成就的目的。

三　神查問撒但關於約伯的事

約伯記一章七至十二節上半記載神查問撒但關於約伯的事。

１　神問撒但

神問撒但從何處來。（７上。）

２　撒但的回答

針對神的問題，撒但回答說，『我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７下。）

３　神問撒但關於約伯的事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８。）神在這裏向撒但誇獎約伯。我們若仔細讀，就看見神在這裏誇獎的目的，是要撒但為祂作點事。

４　撒但問：約伯豈是無故的敬畏神

撒但回答耶和華說，『約伯豈是無故的敬畏神麼？你豈不是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麼？他手所作的，你都賜福，以致他的家產在地上增多。』（９~１０。）神的確在四面圈上籬笆圍護約伯，並賜福他手所作的。在十一節撒但繼續說，『但你只要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咒罵你。』

５　神說凡約伯所有的都在撒但手中

『耶和華對撒但說，看哪，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只是不可伸手害他。』（１２上。）我們不該認為神被撒但抓住，因為乃是撒但被神抓住，要為祂作點事－為神剝奪約伯。撒但這邪惡的天使願意作善良天使所不願意作的；因此，他馬上接受神的任命。

６　關於神對付尋求祂之人的事，撒但的邪惡觀念乃是基於他得失的商業原則

關於神對付尋求祂之人的事，撒但的邪惡觀念乃是基於他得失的商業原則。撒但是個生意人，是個商人，他的思想是照著他的商業原則。他不知道神對付愛祂的人，甚至使他們受損失，目的乃是要使他們豐滿的得著祂，遠超過他們在祂之外所失去的一切，使祂能藉著他們得以彰顯，以成就祂造人的目的。（創一２６。）

參　撒但攻擊約伯，約伯就在他的家產和兒女的事上受試煉

在約伯記一章十二節下半至十九節，我們看見撒但攻擊約伯，約伯就在他的家產和兒女的事上受試煉。

一　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

十二節下半告訴我們，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

二　撒但的攻擊

１　牛和驢被擄去

有一天，約伯的兒女正在他們長兄家裏喫飯喝酒，有報信的來向約伯報告：示巴人忽然來，把牛和驢擄去，並用刀殺了僕人；惟有報信的一人逃脫，來報信給約伯。（１３~１５。）

２　神的火燒滅了群羊

這報信的人還說話的時候，又有人來報告：神的火從天上降下來，將群羊和僕人都燒滅了。這裏的火是一種天然災害。惟有報信的一人逃脫，來報信給約伯。（１６。）

３　迦勒底人忽然闖來，把駱駝擄去

這報信的人還說話的時候，又有人來報告：迦勒底人分作三隊，忽然闖來，把駱駝擄去，並用刀殺了僕人；惟有報信的一人逃脫，來報信給約伯。（１７。）

４　狂風使約伯的兒子和女兒死亡

這報信的人還說話的時候，又有人來報告關於約伯的兒子和女兒的事。他們正在他們長兄家裏喫喝；不料，有狂風從曠野那邊颳來，擊打房屋的四角，房屋倒塌在少年人身上，他們就都死了；惟有報信的一人逃脫，來報信給約伯。（１８~１９。）這狂風可能是旋風。和火一樣，這也是撒但所鼓動的天然災害。

三　約伯對他所受之試煉的反應

二十至二十二節描述約伯對他所受之試煉的反應。

１　撕裂外袍，剃了頭，伏在地上敬拜神

約伯起來，撕裂外袍，剃了頭，伏在地上敬拜神。（２０。）

２　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

約伯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２１上。）然後他接著宣告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２１下。）

３　不犯罪，也不以神為愚妄

在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也不以神為愚妄。（２２。）

後來約伯的三個朋友聽說他的處境，就來看望約伯。（二１１~１３。）約伯和他的妻子，並他的三友，都很困惑，找不出理由來解釋發生在約伯身上的事。他們找不到答案，因為在舊約裏沒有答案；答案乃是在保羅的書信裏。

### 第三篇　約伯的試煉（二）

讀經：約伯記二章。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說到約伯的試煉。

肆　在天上再舉行關於約伯的會議

在天上再舉行關於約伯的會議。（二１。）神要得著一個人像約伯一樣敬畏神，遠離惡事，並不容易。然而約伯所達到的全是虛空，並沒有完成神的定旨，也沒有滿足神的願望。因此，神對約伯有一個愛的關切，就在天上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如何對付約伯。（一６~８，二１~３。）

一　由神和天使所舉行

第二次的會議也是由神和天使－神的眾子－所舉行。（１上。）

二　撒但又來在與會者之中

撒但又來在與會者之中，侍立在耶和華面前。（１下。）

三　神查問撒但關於約伯的事

在二至六節我們看見，神再次查問撒但關於約伯的事。

１　神的問題和撒但的回答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從那裏來？』撒但回答說，『我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２。）

２　神問撒但關於約伯的事

照著三節，耶和華問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你雖激動我攻擊他，無故的毀滅他，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神在這裏承認在約伯身上所作的事是無故的。

３　撒但回答說，人情願為他性命的緣故捨去一切所有的

撒但回答耶和華說，『人以皮代皮，情願為他性命的緣故捨去一切所有的。你且伸手，傷他的骨和他的肉；他必當面咒罵你。』（４~５。）表面看來，撒但是向神挑戰；事實上，撒但所說的正是神所想的，神也喜歡聽這話。

４　耶和華告訴撒但，約伯在他手中

耶和華告訴撒但，約伯在他手中；只要存留約伯的性命。（６。）

５　神以祂所許可的界限，限制撒但

神若沒有畫一道線，保守愛祂的人存活，撒但按他殘忍的性情，就會任意攻擊愛神的人，以破壞他們；神保守愛祂的人存活，為使他們豐滿的得著祂，讓祂得著最完滿的滿足。聖經給我們看見，神在審判撒但之後，仍容許撒但自由的控告、攻擊、破壞、逼迫、並殺害神的聖徒，使神在某一個程度上可以使用他，以完成神特別的定旨，但神總是以祂所許可的界限，限制撒但。

伍　撒但攻擊約伯，約伯就在他的身體上受試煉

在七至八節我們看見，撒但攻擊約伯，約伯就在他的身體上受試煉。

一　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

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７上。）

二　撒但的攻擊

撒但擊打約伯，使他從掌到頭頂，長滿毒瘡。（７下。）

三　約伯的痛苦

約伯就坐在爐灰中，拿瓦片刮身體。（８。）身上長滿毒瘡是非常痛苦的。當時約伯在痛苦中坐著，無話可說。

四　約伯對他所受之試煉的反應

在九至十節，我們看見約伯對他所受之試煉的反應。

１　他妻子譏誚的反應

約伯的妻子對他受試煉的反應，乃是譏誚他，對他說，『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麼？你咒罵神，死了罷。』（９。）

２　約伯的回答和反應

約伯回答他的妻子說，『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人一樣。難道我們從神手裏得福，不也受禍麼？』（１０上。）在這裏約伯的思想似乎不是照著商業得失的原則。在某一面，他願意遭受損失，但他受不了他身上的痛苦。

３　約伯不以口犯罪

在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１０下。）

陸　一幅有意義、有教導性、揭示的景象

這裏我們看見一幅有意義、有教導性、揭示的景象，包括地和諸天的景象。諸天是這幅景象的源頭，所以在地上發生在約伯身上的事，開始於諸天之上。今天藉著聖經的幫助，我們能彀看見地上的景象以及諸天之上的景象。

一　在撒但頭一連串的攻擊結束時，約伯沒有禱告，卻稱頌神

在撒但頭一連串的攻擊結束時，約伯沒有禱告，卻稱頌神；他不犯罪，不以神為愚妄。（一２０~２２。）

二　在撒但第二次攻擊結束時，約伯忍受極大的痛苦，並不出聲

在撒但第二次攻擊結束時，約伯忍受極大的痛苦，並不出聲。（二１３下。）

三　約伯的三個朋友沒有人向他說句話

約伯的三個朋友來看他，就放聲大哭，撕裂外袍，把塵土向天揚起來，落在自己頭上。他們同他七天七夜坐在地上，沒有人向他說句話。（１２~１３上。）他們說不出話來，因為他們不認識，不明白發生在約伯身上之事的目的是甚麼。

四　約伯咒詛自己的生日

最後，約伯咒詛自己的生日。（三１。）約伯沒有向神或向人抱怨，乃是以咒詛自己的生日咒詛自己。

五　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對所發生的那極痛苦、極可怕的事毫不明白

這樣一幅景象指明，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對所發生的那極痛苦、極可怕的事毫不明白，而在他們的敬虔中感到困惑，無法想出其原因是甚麼，其目的是甚麼，其結果將如何。

柒　神聖經綸的一個步驟

約伯的經歷乃是神聖經綸的一個步驟。在這光景中，神採取了一個步驟，要在約伯身上成就一些事。

一　所發生的事是神計畫的

所發生的事無疑是神計畫的。這不該成為我們的難處。神在祂的計畫中，舉行了兩次會議，兩次查問撒但關於約伯的事；撒但也落入神的計畫裏。

二　為要對自滿的約伯，實行銷毀並剝奪

神經綸的這個步驟，乃是要對在追求神的事上自滿的約伯，實行銷毀並剝奪。在撒但第一次的攻擊之前，約伯是一個自滿的人。他完全滿足、滿意於他在一切事上的成就。最後，約伯的家產、健康和純正，都被剝奪並銷毀。

三　將約伯引進對神更深的追求

神的心意是要將約伯引進對神更深的追求，使他能得著神，而不是神的祝福，也不是他憑自己的完全和純正而有的成就。約伯滿意於停留在得著物質事物和道德成就的領域裏，但他一點也沒有神。因此，神把他引到另外一個領域裏，使他能得著神。

捌　一個醜惡的工具和不尊貴的任務

撒但是神所使用的一個醜惡的工具，以執行一項不尊貴的任務。

一　撒但仍是自由的，被神有目的的用作醜惡的工具

約伯記一至二章的景象給我們看見，已受神審判的撒但，仍是自由的，被神有目的的用作醜惡的工具，以執行神對愛祂之人殘酷的對付。

二　他的任務是不尊貴的

撒但執行神對付愛祂之人的任務，完全是不尊貴的。

玖　一個奧祕而榮耀的終極完成

一　撒但對約伯的兩步攻擊，立下了一個奧祕而榮耀的基礎

撒但對約伯的兩步攻擊，立下了一個奧祕而榮耀的基礎，使神在約伯身上完成祂榮耀的變化，並使約伯在他與奧祕之神的關係上，經歷奧祕的交往。

二　以達到神關於祂所揀選之人永遠經綸的標準和水準

這奧祕而榮耀的終極完成，乃是我們達到神關於祂所揀選之人永遠經綸的標準和水準，就如在新約裏藉著使徒保羅的著作所啟示的。（林後三１８，弗三９。）

神是非常奧祕的，不僅祂的身位奧祕，就連祂的定旨和心願也是奧祕的。但今天我們有新約，特別是完成神聖啟示（西一２５）的使徒保羅的著作。我們若在神面前謙卑自己、倒空自己，我們若在靈裏貧窮，承認我們對神的身位、定旨和心願一無所有，也一無所知，並藉著生命讀經的幫助來讀保羅的著作，我們就會對神聖的啟示，有清楚、清晰、完全、深刻的看見，特別會對神在祂永遠經綸裏的分賜有所看見。

約伯記這一卷古老的書是奧祕的，我們需要在保羅著作的光中來讀這卷書。若沒有保羅的書信，我們就很難明白約伯記，因為約伯記的結語，並沒有使我們清楚的看見神對付祂子民的目的。然而，在新約的光中就非常清楚，神對付祂聖民的目的，乃是渴望使他們倒空一切，單單接受神作他們的得著。神心頭的願望乃是我們完全得著祂作生命，作生命的供應，作全人的一切。

### 第四篇　約伯咒詛他的生日

讀經：約伯記三章。

在第三章約伯咒詛他的生日。他是一個好人，想要持守他的完全、正直和純正，但因著苦惱，他不能控制自己，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毫無疑問，他盼望有機會對付神，但他不敢發起這事。他不願失去他的完全，就藉著咒詛自己發洩他的苦惱。

壹　約伯打破沉默，開始辯論，咒詛他的生日

約伯打破七天七夜的沉默，開始辯論，咒詛他的生日，因他受了極大的痛苦。（二１３，三１~３。）

一　因著他的災禍受攪擾、困惑、迷惑

約伯受攪擾、困惑、迷惑到了極點，因為他雖然完全、正直和純正，卻遭受臨到他家產和兒女的災禍，以及他身上的災病。約伯咒詛他的生日時，必然不是完全、正直的，也沒有持守他的純正；反而因著咒詛他的生日，就在他的純正上破產了。約伯咒詛自己的生日，就是咒詛自己的母親。

二　寧願要黑暗，憎惡光

約伯寧願要黑暗，憎惡光。（４~１０。）關於他的生日，他說，『願那日變為黑暗；願神不從上面尋找牠，願光不照於其上。』（４。）我覺得很難相信，約伯真的寧願要黑暗，憎惡光。

三　寧願死，不願生

約伯表示，他寧願死，不願生。（１１~２３。）我們很難相信約伯真的寧願死，不願生。如果他寧願死，為甚麼不結束自己的性命以解決問題？約伯沒有這樣作，可能是因著要持守他的純正。

四　他的歎息如同他的食物

約伯說，他的歎息如同他的食物，他的唉哼湧出如水。（２４。）他所恐懼的臨到他身；（２５；）他不得安逸，不得平靜，也不得安息，卻有患難來到。（２６。）

貳　在舊約裏約伯經歷神的銷毀和剝奪，遠不如在新約裏保羅所經歷的

在舊約裏約伯經歷神的銷毀和剝奪，遠不如在新約裏保羅所經歷的。神的銷毀是要消耗我們；神的剝奪是要從我們身上取去財富。神首先剝奪約伯的家產，然後銷毀他這個人。約伯身上所受的災病是一種銷毀。分分秒秒，日日夜夜，約伯一直被銷毀。在新約中，神的銷毀和剝奪成為可喜悅的事。自保羅信主的那天起，他就是一個在神的銷毀和神的剝奪之下的人。

一　保羅生來命定要被釘十字架，他重生以被釘十字架

保羅生來命定要被釘十字架，他重生以被釘十字架，使他活著不再是他，乃是基督在他裏面活著。（加二２０上。）我們重生時，就像保羅一樣，是重生而被釘十字架，目的是從那時起，不再是我們活著，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

二　保羅四面受壓，卻不被困住

保羅在經歷神的銷毀和剝奪時，四面受壓，卻不被困住；打倒了，卻不至滅亡。（林後四８~９。）每一面都有壓力，保羅卻不被困住；每一天都被打倒，他卻不至滅亡。保羅沒有咒詛他的生日，也沒有說寧願死，不願生；他反而說，他寧願活著，不願離世，因為在他，活著就是基督。（腓一２１~２５。）保羅的活基督乃是為著顯大基督。他盼望無論是生是死，都顯大基督。（２０。）他不在乎生或死；他只在乎顯大基督。

三　保羅為基督的緣故，就以困苦為可喜悅的

當保羅為基督的緣故受困苦時，（林後十二１０，）他是喜悅快樂的，甚至為著他的經歷而在主裏喜樂。（西一２４。）保羅對受苦的反應與約伯不同。約伯沒有喜樂，乃是一直苦惱。

四　保羅追求在基督受苦的交通中，模成祂的死

保羅追求在基督受苦的交通中，模成祂的死。（腓三１０。）他以基督的死作他生活的模子。對保羅而言，模成基督的死是極大的喜樂。

五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

保羅說，他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常為耶穌的緣故被交於死，使耶穌的生命，在他那必死的肉身上顯明出來。（林後四１０~１１。）保羅在他每日的基督徒生活中被治死。他惟一顯明基督生命的路，乃是經歷基督的死。

六　保羅外面的人雖然在毀壞，裏面的人卻日日得更新

保羅經歷神的銷毀和剝奪時，並不喪膽。他外面的人雖然在毀壞，裏面的人卻日日在更新。他說他那短暫輕微的苦楚，為他成就了永遠重大的榮耀。（林後四１６~１７。）

保羅是一個盼望天天被銷毀的人。他是這樣的一個人，因為他要得更新。你若沒有被銷毀，就不能得更新。這種藉著銷毀而有的更新，加增你在要來的時代中所分得的永遠榮耀。我們都要分享主的榮耀，但榮耀的程度在信徒之間會有所不同。藉著神的銷毀，我們所要分得的榮耀要成為永遠重大的榮耀。

約伯認為他所受的苦楚非常重大，但保羅認為他的苦楚是短暫輕微的。我們不需要注意我們的苦楚，倒要注意重大榮耀的加增。我們會有多少重大的榮耀，在於我們為主的緣故，在今時遭受多少的苦楚。保羅不在乎他受多少苦楚。他知道他越受苦，他所分享的永遠榮耀就越重大。

七　保羅藉著活基督而顯大基督

保羅憑著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無論是生是死，都藉著活基督而顯大基督。（腓一１９~２１上。）這就是基督徒的生活。當神造人時，祂要人過的就是這種生活。

參　神在約伯身上的目的

一　要銷毀『完全、正直的』約伯，並剝奪他在最高道德的標準上，所達到的完全和正直

神在約伯身上的目的，是要銷毀這個『完全、正直的』約伯，剝奪他在最高道德的標準上，所達到並成就的完全和正直。（伯一１。）

二　拆毀那在自己的完全和正直裏天然的約伯

神的目的也是要拆毀那在自己的完全和正直裏天然的約伯，使神能建立一個有神的性情和屬性，得更新的約伯。

三　要一個在生命樹線上的約伯

神的目的不是要一個在善惡知識樹線上的約伯，乃是要一個在生命樹線上的約伯。（創二９。）

四　使約伯成為屬神的人

至終，神的目的是要使約伯成為屬神的人，（提前六１１，提後三１７，）充滿了基督，就是神的具體化身，成為神的豐滿，好在基督裏彰顯神，而不是一個高道德標準的人，有天然的完全、天然的正直、和天然的純正，那是約伯想要維持並持守的。（伯二３，９上。）這樣一個按著神聖經綸而由神構成的人，絕不會受任何難處和問題所困惑，以致咒詛自己的生日，寧願死不願活。

神造亞當後，把人放在兩棵樹跟前，一棵是生命樹，一棵是善惡知識樹。神吩咐亞當不可喫善惡知識樹，因為他喫的日子必定死。（創二９，１６~１７。）神要亞當喫生命樹。亞當若喫了生命樹，這棵樹就要進到他裏面，然後長在他裏面。然而，亞當卻喫了善惡知識樹。這棵樹因而種到亞當裏面，長在他裏面，也長在亞當一切的後裔裏面。在約伯的時代，善惡知識樹只有兩千年，但今天已經有六千年之久。今天整個人類都是由善惡知識樹所構成。在每個人類社會中，不論道德如何，善惡知識樹總是一直在生長。只要這棵樹在人類中生長，就沒有和平。

我們重生之前，都是在善惡知識樹的線上。當我們重生時，基督就將祂自己這生命樹種到我們裏面。然而，在我們實際的日常生活中，我們是在善惡知識樹的線上，還是在生命樹的線上？譬如說，在我們的婚姻生活中，我們可能在知識樹的線上；我們和配偶說話的方式，叫我們不但長這棵樹，更對牠澆灌、施肥。那麼，我們該怎麼辦？我們需要記住保羅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的話｜『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而從知識樹轉向生命樹。我們若如此行，就會活基督而長基督這生命樹。

### 第五篇　約伯與他三友之間三回辯論的第一回─四至十一章（一）以利法用責備回答約伯

讀經：約伯記四至五章。

第四章開始約伯與他三友之間三回辯論的第一回。以利法不但不同情約伯，反用責備回答約伯。

壹　在勉強的沉默之後

以利法在勉強的沉默之後開始說話。（四１~２。）約伯的個格和個性太強了，逼得他的三友沉默不作聲。約伯打破沉默之後，以利法就開始責備他。

一　題醒約伯已往積極的情形

以利法首先題醒約伯已往積極的情形。他對約伯說，『看哪，你素來教導許多人，又堅固軟弱的手。你的言語曾把絆跌的人扶起；你又使彎曲的膝穩固。』（３~４。）

二　責備約伯當時消極的光景

在五節以利法繼續責備約伯當時消極的光景：『但現在禍患臨到你，你就昏迷。挨近你，你便驚惶。』照著以利法的說法，約伯不再剛強，卻被災禍和災病所擊敗。

三　以利法的話是根據約伯的完全、正直和純正

以利法的話是根據約伯的完全、正直和純正。（６~１１。）在六節以利法問約伯：『你的確信，不是在你敬畏神麼？你的盼望，不是在你的行徑純正麼？』

四　以利法的話是按照善惡知識樹的原則

以利法回答約伯的話是按照善惡知識樹的原則。他說無辜的人和正直的人（善人），不會滅亡；（７；）耕罪孽、種患難的人（惡人），都照樣收割。（８。）以利法用詩意的方式繼續說，『神一出氣，他們就滅亡；神一發怒，他們就銷毀。獅子的吼叫，和猛獅的聲音，盡都止息；少壯獅子的牙齒，也都敲掉；雄壯獅子，因無抓食而死；母獅之子，也都離散。』（９~１１。）

貳　以利法改正約伯

以利法責備約伯後，就改正他。（１７~２１。）

一　問約伯說，必死的人豈能比神公義

約伯持守自以為是的觀念，他的朋友就改正他。說到約伯，以利法問：『必死的人豈能比神公義麼？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麼？』（１７。）

二　勸約伯不要作這樣愚妄的人，以致被打碎，永歸無有

『看哪，主不信靠祂的僕人，並且指責祂使者的謬誤。更何況那住在土房，根基在塵土裏，如同蠹蟲被壓碎的人！早晚之間，他們就被打碎，永歸無有，無人理會。他們帳棚的繩索，從他們裏面一抽出，他們就死，且是無智慧而死。』（１８~２１。）以利法在這裏勸約伯不要作這樣愚妄的人，以致被打碎，永歸無有。

三　以利法對人能在神前站立的邏輯，乃是根據短視之教訓而有的道德

以利法對人能在神前站立的邏輯，乃是根據短視之教訓而有的道德，這些教訓可能是他在當時所領受的，但並不能達到新約中神聖啟示的標準，這標準乃是：人能在神前站立，乃是根據人得著神有多少。以利法應該問約伯，他得著神有多少？但當時神聖的啟示還沒有達到那樣的水平。因此，我們該同情以利法那有限的領會。

參　以利法警告約伯不要作愚妄人，被忿怒嫉妒所殺死

以利法警告約伯不要作愚妄人，被忿怒嫉妒所殺死，（五１~２，）他們的結局是可憐的。（３~７。）約伯在受苦，等著從他的朋友接受一點東西，但以利法沒有供應約伯任何東西。這該警告我們，如何對聖徒說話，並如何在召會聚會中申言。我們的話語不該是虛空的，反而該帶著生命的供應。

肆　以利法暗示約伯該跟隨他尋求神，並把自己的事託付神

以利法暗示約伯該跟隨他尋求神，並把自己的事託付神，使約伯可以受神善行之益而得以亨通。（８~１６。）以利法說，『至於我，我必尋求神，把我的事情託付祂。祂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８~９。）這種說法對在受苦中的約伯，沒有任何的供應。約伯在一個領域裏，而以利法在另一個領域裏。因此，以利法的話乃是廢話、虛空的話。

伍　以利法認為約伯正在受神懲治

以利法認為約伯正在受神懲治。他警戒約伯不要拒絕全能之神的懲治，好使神按照祂的法則賜福與他。（１７~２７。）以利法對約伯說，『看哪，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因為祂打傷，又纏裹；祂擊打，又用手醫治。』（１７~１８。）

以利法對約伯光景的診斷完全是錯誤的；他是個無用的醫生。後來約伯對他的三友說，『你們…都是無用的醫生。』（十三４。）以利法就是這樣的醫生，他無法診斷約伯的情形。

我很高興我們現在讀約伯記。然而，我有點擔心，我們來讀這卷書時，可能只是要多得知識而已。我們可能定罪善惡知識樹，但我們讀約伯記時，卻可能只得著知識，使知識樹增長。

我們需要看見，整本聖經是一本論到神永遠經綸的書。在神的經綸裏，祂的目的乃是要把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性情，使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能成為與祂一樣，以彰顯祂。那麼為甚麼有剝奪和銷毀？神的剝奪和神的銷毀是要拆毀我們。我們是墮落、天然的人；身為這樣的人，我們需要被拆毀。神必須拆毀我們，然後祂纔有一個立場，有一條路來重新建立我們。

許多基督徒以為，今天墮落的人需要得幫助，好使他們完整。但在神的經綸裏，神的目的不是要叫一個墮落的人成為完整，乃是要把我們拆毀，然後用祂自己把我們重新建立起來，以祂自己作我們的生命和性情，好叫我們這人完完全全與祂成為一。

約伯記給我們看見，神透過撒但這醜惡的工具所作的，就是要藉著剝奪和銷毀，把約伯拆毀。神的剝奪和銷毀施行在約伯身上，來把約伯拆毀，就使神有一個立場和一條路，用神自己把他重新建立起來，好叫他成為神人。這是我們讀約伯記時所該領受的。

### 第六篇　約伯與他三友之間三回辯論的第一回─四至十一章（二）約伯的表白

讀經：約伯記六至七章。

以利法責備、改正約伯以後，約伯就為自己表白。六至七章專專記載約伯的表白。

壹　陳述他的苦況

首先在六章一至七節，約伯陳述他的苦況：『惟願我的苦惱稱一稱，我的災害也一同放在天平裏。那就比海沙更重；所以我的言語急躁。』（２~３。）然後他說，全能者的箭在他身上，其毒，他的靈喝盡了；神的驚嚇擺陣攻擊他。（４。）

貳　向神挑戰，要知道神對他有多少要求

約伯接著向神挑戰，要知道神對他有多少要求。（８~１３。）約伯說，『惟願我得著所求的，願神賜我所切望的；願神樂意把我壓碎，鬆手將我剪除！』（８~９。）從約伯的說話中可以看出，他與保羅截然不同；保羅將要殉道時是誇勝的喜樂。

『我有甚麼氣力，使我等候？我有甚麼結局，使我忍耐？我的氣力豈是石頭的氣力？我的肉身豈是銅的麼？我裏面豈不是毫無幫助麼？機智豈不是從我趕盡麼？』（１１~１３。）這裏約伯向神挑戰，問神對他有多少要求。對約伯而言，神似乎對待他像對石頭或銅一樣。約伯題到機智，指明他在各面已被耗盡，成為空虛。

參　責怪他的朋友不向他表示慈愛

約伯責怪他的朋友不向他這個在神擊打下灰心的人，表示慈愛。（１４~２３。）約伯對他們說，『那將要灰心的，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免得他離棄對全能者的敬畏。我的弟兄詭詐，好像荒漠中的溪水，又像荒漠中溪水流乾的河道。這河，因結冰而混濁不清，有雪藏在其中。何時被曬暖，就完全溶化；炎熱時，便從原處乾涸。』（１４~１７。）這裏約伯將他的朋友比作剩下沒有多少水的溪水，也將他們比作因結冰和藏雪而混濁黑暗的溪水，至終被太陽曬暖而乾涸。約伯乃是說，他將要灰心時，他的朋友沒有任何『水』來供應他。

肆　自以為義，說他在任何事上都無錯

約伯自以為義，說他在任何事上都無錯。（２４~３０。）『請你們教導我，我便不作聲；使我明白在何事上有錯。正直的言語，力量何其大！但你們責備，是責備甚麼呢？絕望人的講論，既然如風，你們還想要駁正言語麼？』（２４~２６。）這裏約伯是說，以利法的話不是正直的，而是彎曲、帶有偏見的。他們若是正直的，約伯就會得他們的幫助。

在二十七節約伯接著說，『你們竟然想為孤兒拈鬮，以朋友當貨物。』約伯告訴他的朋友，他們不是待他如朋友，而是待他如同人討價還價的貨物。

在二十八至三十節，約伯繼續說，『現在請你們看看我，我決不當面說謊。請你們轉意，不要不公。務請轉意，在這事上我還是有公義。我的舌上，豈有不公麼？我的上膛，豈不辨災害麼？』這裏約伯很強的宣告說，在這事上他還是有公義。他表白自己，堅持他在任何事上都沒有錯。

伍　表示他對人生的奮鬥、虛空、患難、和結局有常識

約伯在他的表白中，表示他對人生的奮鬥、虛空、患難、和結局有常識。（七１~１０。）雖然約伯認識這些事，卻沒有在實際中認識神，對神的經綸也毫無認識。

陸　厭棄生命，向神抱怨

約伯厭棄生命，向神抱怨，問神為何不赦免他，不任憑他死。（１１~２１。）他說，他靈在困苦中，他要說話；他魂在苦惱裏，他要抱怨。（１１下。）他厭棄生命，不願永活。（１６上。）他最後對神說，『鑒察人的主阿，我若有罪，於你何妨？為何以我當你的箭靶，使我成了自己的累贅？為何不赦免我的過犯，除掉我的罪孽？我現今要臥在塵土中；你要尋找我，我卻不在了。』（２０~２１。）這是約伯向神表白自己時的抱怨。

柒　約伯像他的朋友一樣，也停留在善惡的知識裏，而不認識神的經綸

約伯像他的朋友一樣，也停留在善惡的知識裏，而不認識神的經綸，沒有充分的看見神創造人的定旨。他和他的朋友都毫無神聖的啟示，也無神聖生命的經歷。他不知道神的目的不是要加增他的完全、正直、公義和純正。相反的，神的目的是要剝奪他這一切自以為滿意的屬人美德，好叫他只尋求並得著神自己。他的朋友和他，都不在神所命定要人在的生命樹的線上。

神把約伯記擺在聖經中，當作一個黑暗的背景。約伯和他朋友的說話，指明他們外表雖是敬虔的人，卻都缺少神，沒有彰顯神。約伯和他的朋友來在一起，只是在辯論，不是在交通。他們沒有甚麼關於神的事可以彼此交通。

我們需要考察今天在召會聚會中的說話。我們實行新約的路，乃是要餧養眾聖徒，好叫他們得著成全和裝備，來為神說話。我們想要聽的，不是別的，乃是在基督同著召會裏的神。我們所講的，乃是我們所是、所有、所享受、所愛並珍賞的。我們若愛基督，珍賞在基督裏的神，那就成為我們所講的內容。這樣，我們在召會聚會中的申言就是豐富的，滿了同著基督和召會的神。然而，許多人多年作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仍不能為基督說一兩句話。我們可能談論基督，卻不活基督、不珍賞基督或高舉基督。倘若這是我們的光景，我們怎能為著神聖的分賜講說基督，而將祂供應給別人？我盼望從現在起，我們的召會生活滿了基督，有基督在我們的禱告、讚美和申言裏。

聖經是一本一貫的書。牠開始於神，結束於神；開始於生命樹，也結束於生命樹；開始於活水的河，也結束於活水的河。這給我們看見聖經是始終一貫的。

這本一貫的書，其主題乃是神的經綸，神永遠的計畫，神的安排，就是要得著人來盛裝基督，使基督作人的生命，作人的性情，甚至作人的人位。我們得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性情和人位，就被基督構成；結果我們成了神人，基督人。這樣，我們就藉著活基督、顯大祂、高舉祂而彰顯祂。當我們來在一起，或唱詩，或禱告，或說話，或申言，凡我們所作的，都是基督的彰顯。

保羅在以弗所書的話與約伯記的話非常不同。在以弗所一章保羅說到諸天界裏各樣屬靈的福分：神的揀選、神的豫定，基督的救贖和那靈的印塗。藉著這些福分，三一神與祂所有的受益者成為一，使他們成為召會，就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身體。然後在第三章，保羅說他向父屈膝，願祂藉著祂的靈，用大能使信徒得以加強到裏面的人裏，使基督藉著信，安家在他們心裏，使他們被充滿，成為神一切的豐滿，就是祂的彰顯。

神無法對約伯和他的朋友說這樣的話，因為他們的屬靈文化還是非常原始。因此，他們彼此說話時，只能責備和表白，說虛空和虛無的話。在約伯記十一章十二節，瑣法說約伯是『頭腦空洞的人』。

我們不該積極珍賞約伯和他朋友的說話，而該消極看待，當作一個黑暗的背景，襯托出新約的明亮啟示。我盼望藉著研讀約伯記，帶我們都在神聖的文化裏更進一步往前，好使我們被神在基督裏的神聖分賜充滿，讓祂來作我們的生命、生命的供應和一切。

### 第七篇　約伯與他三友之間三回辯論的第一回─四至十一章（三）比勒達的反駁

讀經：約伯記八章。

在我們來看八章比勒達的反駁之前，我要再說一點六至七章裏約伯的自我表白。約伯在這兩章的自我表白乃是全書的摘要，整卷約伯記事實上是一種表白。

約伯表白自己時，陳述他的苦況，向神挑戰，責怪他的朋友，自以為義，並表示他對人生的虛空和結局有常識。約伯向神和他的朋友挑戰，要他們給他一個答案。事實上，整卷約伯記成了許多基督徒一個極需解答的大問題。我們將會看見，所需要的答案不是在約伯記，而是在新約裏。

約伯陳述他的苦況，說願他的苦惱稱一稱，他的災害也一同放在天平裏，（六２，）之後就向神挑戰，要知道神對他有多少要求。約伯似乎在說，『神阿，我已經作了你所要求我作的事。你還要甚麼？你要我如何，你要我作甚麼？』我們來到九章那裏，看見約伯要求一個機會，好在『法庭』上，在神面前陳明他的『案件』，他作原告，神作被告。然而，約伯認為神會勝訴，因為神是全能智慧的。因此，約伯覺得沒有路脫離他的光景。

約伯向神挑戰後，就轉向他的朋友，責怪他們不向他這個在神擊打下灰心的人表示慈愛。約伯似乎對他們說，『你們的方式不對。你們責備我、定罪我、藐視我。這不是愛，也不是恩慈。我需要一個方向。你們該告訴我方向在那裏，告訴我該怎麼走，該怎麼作。』

接著約伯轉向自己，自以為義，說他在任何事上都沒有錯。他表示他對人生的奮鬥、虛空、困苦、患難、和結局有常識。關於這點，他覺得他知道的比他的朋友多。最後約伯說，他厭棄生命，又表示不再對生命有任何興趣。因為他的處境沒有解答，所以約伯的結語是，他惟一能作的事就是死。

約伯和他的朋友都在錯誤的領域裏；他們都在善惡的領域，在提升人純正的領域裏。他們需要進到正確的領域，就是生命樹的領域裏；生命樹纔是他們的答案。

約伯不該試著去達到純正的高峰，他所需要的乃是竭力追求神，直接追求基督的人位。約伯的方向該朝向這高峰，不該朝向為人純正的高峰。這是解答約伯和他的朋友，關於約伯受苦的目的這問題。

現在我們來看八章比勒達對約伯的反駁。

壹　比勒達是第二個反駁約伯的人

在約伯與他三友之間第一回的辯論中，第二個反駁約伯的是比勒達，他抱怨約伯說話太長，如同狂風。（八１~２。）比勒達的說話是反駁約伯的自我表白。

貳　宣稱臨到約伯的一切災禍和災病，不是神偏離了公平

比勒達宣稱臨到約伯的一切災禍和災病，不是神偏離了公平，也不是全能者偏離了公義。（３。）比勒達暗示約伯定罪神，因約伯宣稱神對他偏離了公平。比勒達告訴約伯，神絕不會這樣作。

參　認為約伯的兒女可能得罪了神');

比勒達認為約伯的兒女也許得罪了神，神就將他們交在他們過犯的手中。（４。）平心而論，比勒達說這話可能有某些根據，因為約伯的兒女是在筵宴喝酒時死亡的。

肆　相信如果約伯熱切的尋求神，向全能者懇求；如果約伯純潔正直，神就必定為約伯起來

比勒達相信如果約伯熱切的尋求神，向全能者懇求；如果約伯純潔正直，神就必定為約伯起來，使約伯公義的居所（包括他的家）恢復興旺；約伯起初雖然微小，終久必甚昌大。（５~７。）我們很難說比勒達所說的純潔正直，標準是甚麼，他的說話乃是照著善惡知識樹。比勒達說話的時候，善惡知識樹就生長。

伍　教導約伯要考問前代

比勒達接著教導約伯要考問前代，注意他們列祖所查究的，好叫他們指教約伯。（８~１０。）比勒達的話滿了不尊重和藐視。

陸　警告約伯，凡忘記神的人，要像蒲草和蘆荻一樣枯槁

比勒達警告約伯，凡忘記神的人，要像蒲草和蘆荻一樣枯槁。他說，冒瀆人的指望要滅沒，他所倚賴的必被剪除，他所信靠的是蜘蛛網。他倚靠房屋，房屋卻站立不住；他抓住房屋，房屋卻不能存留。（１１~１９。）這不是有學問之人的說話，而是幼稚、愚妄、在黑暗裏之人的說話。

柒　向約伯宣告，神必不丟棄完全的人

比勒達繼續向約伯宣告，神必不丟棄完全的人，也不扶助作惡的人。比勒達說，神還要以喜笑充滿約伯的口，以歡呼充滿約伯的嘴。恨惡約伯的要披戴慚愧；惡人的帳棚，必歸於無有。（２０~２２。）比勒達在這裏又說空洞的話。

捌　比勒達對人與神關係的邏輯，完全是在善惡知識樹的原則裏

比勒達對人與神關係的邏輯，更是建立在善惡、對錯之上，完全是在善惡知識樹的原則裏，全然是照著墮落之人屬人道德的觀念。在他的反駁裏，沒有在神聖啟示裏得亮光的滋味，也沒有在神聖生命裏屬靈的味道。他完全是在黑暗裏，在人道德的虛妄裏。他的反駁完全無力說服約伯；在對神的事上，約伯高過他同時代的人。

雖然約伯在這樣的事上較比勒達高，比勒達卻責備他、警告他、教導他、教育他，還給他一些指導。比勒達敢這樣作，是因為他在黑暗裏。約伯敢向神挑戰，也是在黑暗裏；這就給他的朋友開路，在黑暗裏說話。因此，約伯和他的朋友都是在黑暗裏。

### 第八篇　約伯與他三友之間三回辯論的第一回─四至十一章（四）約伯的不屈服與瑣法盲瞎的辯論

讀經：約伯記九至十一章。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約伯的不屈服與瑣法盲瞎的辯論。約伯的個性很強，不易被征服；瑣法則是愚妄，對於神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子民裏之經綸的神聖啟示並不清楚。

壹　約伯的不屈服

約伯的不屈服完全顯示在九至十章。

一　誇口知道他的朋友所知道的

約伯誇口知道他的朋友所知道的，說，『我真知道是這樣。』（九２上。）約伯是說，他早已知道他的朋友所談論的，所以他們不需要再說甚麼。

二　承認自己不能與神爭競，或抵擋祂

約伯承認自己不能與神爭競，或抵擋祂，因為祂是智慧且有能的。（３~１２。）在五至九節約伯題到神對亞當以前的宇宙的審判。約伯問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之後，就說，『人若願意與祂爭辯，千中之一的事也不能回答。祂心裏有智慧，且能力強大，誰向神剛硬而完好無損呢？』（３~４。）沒有人能阻擋神，或敢問祂：『你作甚麼？』（１２。）

三　認為即便自己是公義並完全的，也不能勝訴

約伯認為即便自己是公義並完全的，也不能勝訴，（１５，２０~２１，）因為神是有能力的，在祂的審判上，必不轉回祂的怒氣。（１３~２４。）這指明約伯盼望和神一同上法院受審判，約伯作原告，神作被告。這裏作原告的約伯有一個錯誤觀念，認為作被告的神是在怒氣中對付他。然而，神對付約伯不是由於祂的怒氣，而是由於祂的喜悅。神也不是在施行審判，乃是在剝奪他、銷毀他、拆毀他，為要用神自己把約伯重新建立起來。

四　認為他是人，活在那急速過去的日子裏

約伯認為他是人，活在那急速過去的日子裏；他不能與神同聽審判，而被神以為無辜。（２５~３５。）

五　埋怨神無理的惡待他，且照著藏在神心裏的，一再的攻擊他

約伯埋怨神，說神知道他不是惡的，卻不以他的罪孽為無罪，反無理的惡待他，並且照著藏在神心裏的，一再的攻擊他。（十１~１７。）約伯對神說，『要指示我，你為何與我爭辯。』（２下。）在十三節他繼續說，『然而這些事早已藏在你心裏；我知道你久有此意。』這指明約伯找不出神這樣對待他的原因，但他相信，神心裏隱藏著一些原因。約伯是對的；有件事隱藏在神心裏。以弗所三章九節告訴我們隱藏在神裏面的奧祕，這是一個歷世歷代的奧祕。

照著約伯記三十八章七節，當神立大地根基的時候，神的天使（神的眾子）一同歡呼。這些天使可能不明白神造大地和造人的目的是甚麼。亞當自己也不知道，神為甚麼照著自己的形像，按著自己的樣式造他。（創一２６。）神在歷世歷代將祂的目的隱藏起來，沒有告訴以諾、挪亞、亞伯拉罕、摩西、大衛、所羅門、以賽亞、或任何一位申言者。創造主在祂的創造中作了許多，但在新約時代之前，沒有向任何人揭示祂的目的。

這隱藏的奧祕乃是神渴慕在祂神聖的三一裏，將祂自己分賜並作到祂所創造的人裏面，使人成為祂的複製，成為祂的彰顯。約伯不知道這點，所以誤會了神，以為神對他發怒，正在審判並懲罰他。神的目的不是要審判或懲罰約伯，乃是要把他拆毀，然後以神自己重新把他建立起來。神知道約伯經過一段受苦的時間，就會重新建立起來，成為另一個人－神新造裏的新人。這是給約伯、約伯記、和約伯表白的答案。

聖經六十六卷書只說到一件事：神在基督裏藉著那靈，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性情和一切，好叫我們能活基督並彰顯基督。這該是管制我們生活的原則。在實際的一面，這該是今天作我們享受的生命樹。

聖經主要不是一本講豫言、教導或豫表的書；聖經乃是一本說到神經綸的書。單單說聖經前後一貫都論到基督，這是不彀的；聖經乃是論到在神經綸裏的基督。神的經綸是要在祂神聖的三一裏，在基督裏藉著那靈，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得著祂作我們的生命、性情和一切。當我們經歷這個，就不再是我們，而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加二２０。）這就是生命樹。

六　希望出生時就死

約伯希望出生時就死，盼望神放他過去，使他在往死蔭之地以前，稍得暢快。（伯十１８~２２。）

約伯的不屈服，乃是由於缺少神聖的啟示，因此不能明白神藉著災禍對付他，不是在道德的範圍裏，就是不在乎他行善或作惡，或者他是對是錯，乃是在得著神的範圍裏，就是說，他應當從尋求道德的完全，轉向尋求並得著神，而不是任何別的東西。

貳　瑣法盲瞎的辯論

在十一章我們看見瑣法盲瞎的辯論。

一　瑣法是在第一回辯論裏第三個回答約伯的人

瑣法是在第一回辯論裏第三個回答約伯的人。（１。）

二　覺得約伯太有復仇心

瑣法覺得約伯太有復仇心，覺得他的道理不純淨，他在神眼前是不潔淨的；神已經忘了他的一些罪孽。　（２~６。）

三　教訓約伯說，全能的神是無限的

瑣法教訓約伯說，全能的神是無限的，高如天、深於陰間、比地長、比海寬，無人能阻擋祂審判虛妄、滿有罪孽的人，以及頭腦空洞的人。（７~１２。）

在十二節瑣法說，『頭腦空洞的人能得知識，那便是野驢的駒子生得像人了。』這必定不是交通或慈愛的話。瑣法是說，約伯是一個頭腦空洞，完全缺乏知識的人。瑣法在這裏的藐視和譏誚太過分了，竟把約伯比作野驢的駒子。難怪約伯責怪他的朋友沒有向他表示慈愛。

四　教訓約伯說，要將心安正，又向神舉手

瑣法也教訓約伯說，要將心安正，又向神舉手，手中若有罪孽，就遠遠的除掉，也不容錯謬住在他帳棚中；那時他必仰起臉來，毫無瑕疵，他也必堅固，無所懼怕；他必忘記苦楚；他在世的日子，要比正午更明，雖有黑暗，仍像早晨；他因有指望，就必穩固，也必坦然安臥；但惡人的眼目必要衰敗，他們無路可逃；他們的指望就是絕氣。（１３~２０。）這就是瑣法給約伯的教訓。

瑣法對於人在神面前之地位的了解完全是盲瞎的，他的辯論完全是根據人在道德範圍內天然的觀念，而對人之於神該是甚麼，並沒有任何神聖啟示的亮光。

### 第九篇　約伯與他三友之間三回辯論的第二回─十二至二十章（一）約伯的優越感、指責、和辯論以及以利法的責備和警告（一）

讀經：約伯記十二至十三章。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約伯對他朋友的優越感、指責，並與神的辯論。在這之後有以利法的責備和警告。

壹　約伯的優越感、指責和辯論

一　約伯在認識神之事上的優越感

在十二章一節至十三章二節，我們看見約伯在認識神之事上的優越感。

１　宣稱他並非不及他的朋友

約伯自認是向神呼求的公義完全人，宣稱他並非不及那些譏笑他的朋友；他們是安逸的人，心裏藐視災禍，不知道強盜的帳棚興旺，也不知道那些惹動神、手中帶著自己神的人穩固。（十二１~６。）這話指出他的朋友所說因行善興旺並因行惡受苦的論點，乃是他們的臆測而已。

２　藐視他的朋友，要他們向走獸、飛鳥、地、和魚學習

約伯藐視他的朋友，要他們向走獸、空中的飛鳥、地、和海中的魚學習，這一切都知道牠們是耶和華作成的，凡活物的生命，和人類的靈，都在祂手中；但約伯的朋友不如那試驗言語的耳朵，不如那嘗食物的上膛。（７~１１。）

３　誇自己的優越，和對神更寬廣的認識

最後，約伯誇自己的優越，和對神更寬廣的認識。（十二１２~十三２。）約伯宣稱在神有智慧和能力；神管治地上所發生的事，治理邦國，使邦國昌大而又毀滅。他在十二章十二至二十五節的話，指明他的知識相當淵博。接著約伯對他的朋友作結論說，『看哪，這一切我眼都見過，我耳都聽過，而且明白。你們所知道的，我也知道；並非不及你們。』（十三１~２。）這話當然是約伯優越感的標記。

二　約伯指責他的朋友是虛謊的

在十三章四至十九節，約伯指責他的朋友是虛謊的。他稱他們是粉飾謊言的，都是無用的醫生；惟願他們全然不作聲。（４~５。）

三　約伯與神的辯論

在十三章三節，二十節至十四章二十二節，我們看見約伯與神的辯論。在十三章三節他宣告說，『我要對全能者說話，我願與神理論。』

１　約伯為自己的情形向神分訴

在十三章二十至二十八節，約伯為自己的情形向神分訴。約伯在二十八節題到他自己，說，『這樣的人像滅絕的爛物，像蟲蛀的衣裳。』一面約伯承認他是會滅絕的爛物，另一面約伯仍覺得他在任何事上都沒有錯。約伯知道神窺察他一切的道路，為他的腳掌畫定界限，（２７，）所以他要神向他有所解釋。我們曾指出，約伯雖然相信在神的心裏藏著一個目的，卻不知道神對他的目的為何。

聖經包括六十六卷書，從創世記神和祂的創造開始，終極完成於啟示錄的新耶路撒冷；在這兩端之間，有許多的歷史、教訓、豫言和豫表。我們若只照著這些事來明白聖經，就仍不認識聖經。我們需要看見，神永遠的經綸，就是神永遠的目的和祂的心願，乃是要把祂自己在祂神聖的三一裏，就是父在子裏，藉著靈，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作他們的生命、性情，使他們能彀與祂一樣，好成為祂的豐滿，作祂的彰顯。

『經綸』一辭源自希臘字oikonomia，奧依克諾米亞，意為家庭律法，家庭管理，家庭行政，引伸為行政的安排，計畫，經綸。這個希臘字含示分賜的觀念。分賜dispensing與時代dispensation不同。分賜指分授某樣東西，而時代指神在特定的時代對付祂子民的方式，如基督徒一般所用的意義。今天許多基督徒談論神的時代，卻沒有看見神的經綸這件重要的事。

經綸是為著分賜而執行一項計畫的安排。神的經綸是神的計畫、神的安排，要把祂自己，祂的元素、生命、性情、屬性，以及祂所完成、所達到的一切，都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使他們能由神聖的素質，在神聖源頭的神聖元素裏被構成，重新被建立，而成為神聖的。我們在接受神的分賜之前，僅僅是屬人的；神用神聖的構成重新建立我們之後，我們就像主耶穌一樣，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也在神性裏帶著人性。基督在成為肉體之前只有神性，但在成為肉體之後成了神人，就是帶著神性的人。現今祂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也在神性裏帶著人性。我們藉基督得了重生，成為祂的一部分，因此也與祂一樣，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也在神性裏帶著人性。

重生的人在人性裏帶著神性，又在神性裏帶著人性，自然而然的成了一個生機體，就是基督的身體；基督的身體就是神的召會，神新造裏的新人，要完成神的新『事業』，就是建造基督的身體，作三一神的豐滿和彰顯。這豐滿乃是三一神的生機體，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聖經開始於神在祂的創造裏，這乃是起初，而結束於新耶路撒冷，就是三一神和祂所揀選、救贖、重生、變化、模成、並榮化之三部分人的調和。因此，新耶路撒冷乃是神和人的一個構成，要彰顯神，直到永永遠遠。

這樣的看見，就是對整本聖經的一個概覽。我們讀聖經時，必須將我們的注意力集中在神那為著神聖分賜的永遠經綸。除非我們認識神的經綸，否則我們就無法明白聖經。

基督不僅是聖經的中心，也是神經綸的中心和普及。在這經綸中，基督來成為肉體，上十字架，經過釘死；從死裏出來，進入復活；在復活裏，祂從神而生，成為神的長子，並且祂這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來重生祂所有的信徒，使他們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祂一樣，成為祂的眾弟兄，作神的眾子。這些神的眾子，加上神的長子，就成了一個新人，以基督作頭，召會為身體，來完成神永遠的定旨，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

我們若看見這個關於神經綸的啟示，就能彀明白約伯記。約伯受神的剝奪和銷毀，卻不明白發生在他身上的事。約伯只能說，『然而這些事早已藏在你心裏；我知道你久有此意。』（十１３。）他知道神有一個目的，卻不知道神的目的是甚麼。

約伯和他三個朋友－以利法、比勒達和瑣法，都是在善惡知識樹的範圍裏。約伯的水平雖然比他的朋友高一點，但仍和他們在同一個範圍裏。神要把他們從那個範圍裏拯救出來，擺到生命樹的範圍裏。神頭一件必須作的事，就是把約伯剝奪、銷毀、拆毀，使他在受苦之下一無所有。這成為一個基礎，使神能用神聖的三一把約伯重新建立起來，使約伯能成為一個新人，神新造的一部分，來完成神永遠的經綸，使神得著彰顯。

### 第十篇　神給約伯的答案

讀經：約伯記一章一節，十章二節，十三節，十三章三節，十八至二十八節，十九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四十二章五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有負擔說到神給約伯的答案。這個答案回答了約伯記所題出的一個重要的問題。

一個重要的問題

許多讀約伯記的人試著為本書的真確性辯護，特別是基要派和弟兄會的人，他們強調某些『金句』，如十九章二十五節：『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這一節包含一點關於基督作救贖主的啟示。另一節金句是四十二章五節：『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這節當然是絕妙佳句。但即使有這些金句，約伯記的四十二章經文仍留給我們一個重要的問題，這個問題有兩部分：神創造人的目的是甚麼？神對付祂選民的目的是甚麼？要回答這問題，我們需要來看整本聖經，尤其是新約，那是約伯問題的一個長的答案。

約伯說他要與神理論，甚至與神在『法庭』上『訴訟』，他作原告，神作被告。但約伯沒有機會這樣作，所以關於他受苦的問題就沒有答案。新約乃是神給約伯的答案。我們可以說，新約是從神『傳真』給約伯的信息。這分『傳真』，這個答案，啟示神並非審判或懲罰約伯，乃是要剝奪並銷毀他，好叫約伯能由三一神重新建立起來。雖然千萬人讀過新約聖經，但明白裏面所記載之答案的人卻不多。因此，我們要來看新約所啟示給約伯答案的主要部分，這是極其重要的。

神答案的項目

成為肉體

我們若讀舊約從創世記到瑪拉基各卷書，以及其中的豫言、豫表和內容，就會看見舊約結束於一個應許，說到有一位要來。（瑪四５~６。）新約開始於神成為肉體。（太一１８~２５。）這位原在永遠裏的神，創造了天地萬物，也造了人，又在人身上作了許多的事，至終祂來成為所應許的那一位。祂的來是很奧祕的，沒有廣告，沒有宣傳。祂進到一個童女腹中；根據馬太一章二十節的記載，祂是生到那個童女裏面。祂留在那裏九個月，然後從那個童女的腹中生出來。從這裏我們看見，成為肉體乃是神從永遠裏出來，進到時間裏，帶著祂的神性進到人性裏。在成為肉體以前，神是在永遠裏，人是在時間裏。藉著成為肉體，神就將神性和人性聯在一起，成為一個實體，甚至成為一個奇妙的人位，名叫耶穌。這位是神又是人的耶穌，乃是成為肉體之結果的總和。

人性生活

主耶穌活在地上三十多年。許多基督徒將注意力放在主耶穌所行的神蹟上，卻不認識基督人性生活的真實、屬靈和內在意義。基督的人性生活，就是人將神活出，在人性的美德裏彰顯神的屬性。

釘十字架

最終主耶穌上到十字架，在那裏被釘死。照著新約的啟示，主在十字架上所受的死，乃是包羅萬有的死，也是代替我們的死。

復活

基督進入死裏，進到陰間並訪問陰間。祂在那裏停留了三天，然後從那裏出來，進到復活裏。在復活裏，祂從神而生，成為神的長子。（徒十三３３。）不僅如此，在復活裏祂也成了賜生命的靈－不僅是神人，更是賜人生命的靈。（林前十五４５下。）此外，當祂復活，從神而生，成為神的長子時，祂也重生了所有信祂的人，（彼前一３。）使他們成為神許多的兒子，並祂許多的弟兄，作祂身體上的肢體。

從這裏我們看見，藉著基督的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產生了神性與人性調和的一位。這一位成了神的長子來彰顯神。祂也成了賜生命的靈，叫一切在舊造裏蒙神揀選的人有新生的起頭，使他們成為神的新造。如今，在復活那天以後，宇宙中出現了四件美妙的東西：神與人的調和、神的長子、賜生命的靈、以及三一神的生機體。

升天

關於約伯的受苦，神對這問題的答案，前四項是基督的成為肉體、基督的人性生活、基督的釘十字架、基督的復活，第五項是基督的升天。主耶穌復活後，四十天之久向祂的門徒顯現，然後就升到諸天之上。

召會是新人，是基督的身體，是三一神的生機體，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

基督在祂的升天裏，將祂自己作為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並作為包羅萬有的靈，澆灌在祂的肢體身上，將他們眾人構成一個生機的身體，作經過過程、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生機體。這就是召會，新人，基督的身體，三一神的生機體；這實體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因此，對於約伯的受苦，神這很長的答案包括十個項目：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升天、召會、新人、基督的身體、三一神的生機體、以及新耶路撒冷。

新約的主要內容

新約的主要內容，乃是三一神照著祂的喜悅有一個永遠的經綸，要在生命和性情上，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使他們眾人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祂一樣，作祂的複製以彰顯祂。這團體的彰顯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因此，新耶路撒冷就是擴大之『成為肉體』完滿的終極完成，就是三一神的豐滿，使祂在神人二性的調和中彰顯祂自己。這就是新約的內容，是約伯所需要的答案，也是神所給關於約伯受苦之目的的答案。

### 第十一篇　約伯與他三友之間三回辯論的第二回─十二至二十章（二）約伯的優越感、指責、和辯論以及以利法的責備和警告（二）

讀經：約伯記十四至十五章。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約伯與神的辯論，（十三３，２０~十四２２，）然後來看以利法的責備和警告。（十五。）

２　約伯埋怨神嚴厲的對待他

在十三章三節及二十至二十八節，約伯與神辯論他的案件。在十四章一至二十二節，約伯埋怨神嚴厲的對待他，並求神轉眼不看他，使他得歇息。

約伯與神辯論，說，『人為婦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難。他出來如花，又被割下，飛去如影，並不存留。這樣的人你豈睜眼看他，又叫我同你受審判麼？』（１~３。）約伯說他同神受審判，這暗示有一場訴訟，包含約伯和神兩方，約伯作原告，神作被告。約伯想知道神是否要帶他到法庭上，使他可以在那裏受審判。約伯是作這樣的盼望。

約伯說，沒有一人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又說，『他的日子既然定準，他的月數也在你那裏；你又派定他的疆界，使他不能越過。』（５。）這裏約伯是說，神派定了約伯的疆界，使約伯不能越過；他完全是在神的控制之下。他要神轉眼不看他，使他得歇息。他覺得自己是一個『雇工人』，是神所雇用的工人，受限於神所派定的疆界。

樹若被砍下，還可指望發芽，但人死亡埋葬了，就無指望。『人…下不再起來；等到天沒有了，仍不復醒，也不從睡中喚醒。』（１２。）約伯說人一旦死去，他就完了。然後他對神說，『惟願你把我藏在陰間，將我隱密，直等你的忿怒過去；願你為我定準日期，並記念我！』（１３。）

約伯接著問：『人死了，豈能再活呢？我只要在我一切勞役的日子，等我改變的時候來到。』（１４。）這裏的勞役一辭，原文也有爭戰或艱困之意。在約伯的感覺裏，他的生命是一場爭戰，他的日子是打仗的日子。

在十五至十七節約伯繼續說，『你呼叫，我便回答；你手所作的，你必羨慕。但如今你數點我的步，豈不窺察我的罪麼？我的過犯被封在囊中，你也縫嚴了我的罪孽。』約伯認為神是這樣對待他。約伯似乎太敏感；因著在善惡的範圍裏，約伯的心思深受攪擾。

最後，約伯宣稱神滅絕人的指望，攻擊人永遠得勝，改變他的容貌，並將他送走。『但知身上疼痛，心中悲哀。』（２２。）所有這些都是約伯與神的辯論。

貳　以利法的責備和警告

在十五章我們看見以利法的責備和警告。

一　責備約伯的驕傲和自義

在一至十六節，以利法責備約伯的驕傲和自義。

１　說約伯的知識是虛空如風，沒有對神的敬畏

以利法說，約伯的知識是虛空如風，沒有對神的敬畏，阻止在神前的默想。以利法認為，約伯的罪孽指教他的口，並且約伯選用詭詐人的舌頭；因此約伯的口定他有罪，他的嘴見證他的不是。（１~６。）

２　說約伯以自己的優越為傲

以利法接著責備約伯以自己的優越為傲。（７~１３。）以利法問他：『你豈是頭一個被生的人麼？你出生在諸山之先麼？你曾聽見神的密旨麼？你將智慧獨自得盡麼？你所知道的，有甚麼是我們不知道的呢？你所明白的，有甚麼是我們不明白的呢？』（７~９。）然後以利法繼續說，約伯以神溫和安慰的話為太小，又讓他的心將他拿去，使他的靈反對神。

３　說約伯是自義的

最後，以利法責備約伯是自義的。以利法說，婦人所生的，不得潔淨，也不得稱為義；神不信靠祂的眾聖者；在祂眼中諸天也不潔淨，何況那可憎朽壞，喝錯謬如水的人。（１４~１６。）

二　以惡人悲慘的結局警告約伯

以利法責備約伯後，就以惡人悲慘的結局警告約伯。（１７~３５。）這警告乃是根據善惡的原則。以利法持守這個原則，說惡人心中所豫備的是詭詐，急難窘迫叫他害怕；他不得富足，財物不得常存；他不得出離黑暗，虛假必成為他的報應。以利法的觀念完全是根據善惡。照著他的觀點，好人會亨通，惡人會受苦。

我們讀了十二至十五章後，就能看見約伯和以利法的光景。約伯是個性很強，有優越感的人；而以利法是典型的愚妄人，想要照著善惡的原則，用責備和警告來教訓約伯。

### 第十二篇　神永遠的經綸作為約伯記的答案

讀經：約伯記十章二節，八至九節，十三節，以弗所書三章九節。

我們曾指出，約伯記的四十二章經文留給我們一個雙重的問題，就是神創造人以及神對付祂選民的目的是甚麼。這個問題的解答不在舊約裏，乃在新約裏。這個解答乃是神永遠的經綸，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

神經綸的十個主要項目

神的經綸包含十個主要項目。頭三項分別是：三一神的成為肉體；三一神在人性裏在地上的生活；基督在十字架上那包羅萬有的死，解決了宇宙中一切的難處，了結了宇宙中一切消極的事物。第四項是基督分賜生命的復活。在這復活裏，基督在祂的人性裏生為神的長子，為要在祂以後帶進神許多的兒子；在這復活裏，三一神在人性裏成了賜生命的靈，為著神聖的分賜；在這復活裏，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也得了重生，成為神的兒子和基督的肢體。第五項是基督的升天，將終極完成的靈澆灌下來，以產生召會。其餘的五項是神的召會、基督的身體、新人、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生機體、以及新耶路撒冷。新約所揭示的其他項目，都直接或間接與這十個項目有關。

分裂源自信徒強調神的經綸這十個項目以外的東西

甚麼時候基督徒強調構成神的經綸這十個項目以外的東西，就會帶進許多不同意見的派別，導致信徒中間的分裂。例如，有些人強調水浸；這是新約的教訓，但不是神的經綸這十個項目中的一項。強調水浸不僅帶進標榜水浸的公會（浸信會），更帶進許多爭論，如施浸該用何種的水，受浸者該後仰、前仆或向下，以及該在父、子、聖靈的名裏施浸，還是在耶穌的名裏施浸就可以。有的信徒爭論長老治會等類的事，也有人爭論召會聚會中可以用何種樂器。多年前有人告訴我，有一個弟兄會因著爭論在他們的聚會中該用鋼琴或風琴而分裂。這種光景在今天的基督教中非常普遍；幾乎沒有人持守神為著神聖分賜的永遠經綸。

在主觀並經歷上學習神經綸的項目

我們需要學習神經綸的項目，不單是客觀、道理上的學習，更是主觀、經歷上的學習。我們需要思考如何經歷這些項目。我們怎能經歷基督的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怎能經歷成為召會（基督的身體、新人、三一神之生機體）的一部分？怎能實際的在經歷上成為永世裏新耶路撒冷的一部分？

一位獨一的神

我們若要在經歷上認識這十個項目，就需要看見這些項目都是指著一位獨一的神說的。我們只有一位神，但這位獨一的神乃是三一的－父、子、靈。父、子、靈乃是一。父在子裏；子在父裏；靈在父和子裏；父和子都在靈裏。這三者不僅同時並存，更互相內在。沒有人能彀將祂們分開。父、子、靈之間雖有分別，卻不分開。因為父、子、靈同時並存，互相內在，所以父在那裏，子和靈也都在那裏。

三一神經過過程

在成為肉體之前，父、子、靈原是在永遠裏的一位神，尚未經過過程。但藉著經過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這位獨一的神就經過了過程。這五個步驟乃是祂所經過之過程的五個階段。藉著這五個階段，這位獨一的三一神就經過了過程，終極完成為今天的三一神。

三一神終極完成為那靈

今天三一神完全終極完成在那靈裏。那靈乃是神聖三一的第三者。這終極完成的靈，實際上就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作為包羅萬有的靈，祂乃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和總和。我們得著祂，就得著子與父。那靈就是子，那靈也就是父。父、子、靈三者乃是包羅萬有的靈。我們的神乃是終極完成的靈。我們的父、我們的主、我們的主人、我們的救贖主和我們的救主，就是賜生命的靈。這賜生命的靈是包羅萬有、複合並終極完成的。現今祂就在我們裏面。

照著靈作一切事

新約囑咐我們要由這靈重生，並藉這靈得著神聖的生命。然後我們需要憑著這靈生活行動，也要照著靈作一切事，以經歷基督，享受父神，甚至享受三一神的豐滿。只要我們照著靈作一切事，我們就能經歷基督的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死、復活、升天和那靈的澆灌。這會使我們成為神的召會、基督的身體、新人、三一神的生機體，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

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我們不該在善惡知識樹的範圍裏，乃該在賜生命之靈的範圍裏。我們不該照著善惡作任何事，反該與主成為一靈，藉此照著靈作一切事。例如，我們需要在說話上與主成為一靈。我為主說話前，都有一個簡單的禱告：『主，與我成為一靈，使我能與你成為一靈。主，在我的說話中說話，使我的說話成為你的說話。』這就是活在神永遠經綸的分賜裏。我們這樣生活說話，就享受神聖的分賜，基督就在我們裏面加多。基督在我們裏面增長，我們也在基督裏面增長。至終這增長要達到最完滿的地步。

假設你和配偶之間有了難處，你不該作甚麼，因為你無論作甚麼，都是在善惡知識樹的範圍裏。你只要禱讀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不要注意難處或你的怒氣，只要注意基督在你裏面活著。我們在一切事上都該如此。

約伯記裏有許多空話、控告和表白的話。我們讀這卷書，需要注意神的經綸。我們需要看見，神永遠的經綸（也就是約伯所題之問題的解答）乃是要在祂的神聖三一－父、子、靈－裏，將祂自己分賜出來，這分賜乃是藉著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升天和那靈的澆灌，以產生召會、基督的身體、新人、以及三一神的生機體，帶進新天新地裏的新耶路撒冷，直到永遠。

### 第十三篇　約伯與他三友之間三回辯論的第二回─十二至二十章（三）約伯拒絕他朋友的話，並在因神而產生的痛苦情形中，渴望神審斷他的辯訴，以及比勒達的責備和警告

讀經：約伯記十六至十八章。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十六至十八章。

壹　約伯拒絕他朋友的話，並在因神而產生的痛苦情形中，渴望神審斷他的辯訴

一　約伯拒絕他朋友的話

照著十六章一至六節，約伯拒絕他朋友的話。雖然約伯的朋友來看他，目的是要安慰他，他卻把他們看作『叫人愁煩的安慰者』，並說他們的話是『虛空如風的言語』。他問他們：『有甚麼惹動你如此回答呢？』（３下。）答案該是他們受了善惡知識樹的惹動。在四至五節約伯繼續說，『我也能像你們那樣說話，如果你們的心情處在我心情的景遇，我就會聯絡言語攻擊你們，向你們搖頭。我能用口堅固你們，用脣消除你們的憂愁。』約伯看見他朋友的話都是虛空，所以拒絕他們的話。

二　約伯在因神而產生的痛苦情形中，渴望神審斷他的辯訴

在因神而產生的痛苦情形中，約伯所渴望的，乃是神審斷他的辯訴。（十六７~十七１６。）

１　埋怨神使他困倦，遺棄他一切的友伴

約伯埋怨神說，雖然他的手中沒有強暴，他的祈禱也是純潔，神卻使他困倦，遺棄他一切的友伴。（十六７~１７。）約伯甚至說，神撕裂他；把他交給不義的人，把他扔到惡人的手中；折斷他，掐住他的頸項，把他摔碎；又立他為祂的箭靶子。所以約伯的臉因哭泣發紅，在他的眼皮上有死蔭。

２　向地呼籲，不要遮蓋他的血，不要攔阻他的呼籲

約伯向地呼籲，不要遮蓋他的血，不要攔阻他的呼籲。（１８。）他說，『現今看哪，在天有我的見證，在高處有我的中保。我的朋友譏誚我；我卻向神眼淚汪汪，好使祂審斷人與神的辯訴，並審斷人與鄰舍的辯訴。』（１９~２１。）這裏我們看見，約伯不釋放神，不放神過去。他表達他的渴望，希望神審斷他的辯訴。約伯在這裏的爭辯，指明他盼望有機會向神陳明他的辯訴。

３　說他的靈破碎，他的日子滅盡，墳墓為他豫備好了

約伯說他的靈破碎，他的日子滅盡，墳墓為他豫備好了。（十七１。）約伯說，雖然他是正直公義的，越發剛強的持守所行的道，戲笑他的卻惹動他。（２~１６。）在九節約伯宣告說，『然而義人要持守所行的道，手潔的人要越發剛強。』這裏約伯是說，他是一個義人，持守所行的道。

貳　比勒達的責備和警告

在十八章我們看見比勒達的責備和警告。

一　他的責備

比勒達責備約伯，（１~４，）問他尋索言語要到幾時。接著，比勒達質問約伯：『我們為何算為畜牲，在你眼中看作污穢呢？』（３。）這指明約伯認為他的朋友像畜牲。比勒達繼續問約伯，難道大地會為他見棄。

二　以惡人可悲的結局警告約伯

十八章的其餘篇幅記載比勒達以惡人可悲的結局警告約伯。比勒達宣告說，『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他的火焰必不照耀。他帳棚中的光乃是黑暗，他以上的燈也必熄滅。』（５~６。）論到惡人，比勒達繼續說，四面的驚嚇使他害怕，他的力量必因飢餓衰竭，禍患在他旁邊豫備好；他要從帳棚被拔出來，硫磺必撒在他所住之處；他的記念在地上必然滅亡；他必從光中被扔到黑暗裏，必被趕出世界；在本民中必無子無孫。比勒達的結語是：『不義之人的住處，總是這樣，此乃不認識神之人的地步。』（２１。）比勒達試著要勸告約伯，但他的話卻是廢話。他的邏輯和警告都是根據善惡的原則。

### 第十四篇　約伯與他三友之間三回辯論的第二回─十二至二十章（四）約伯抱怨他朋友錯誤的責備和神嚴厲的剝奪，以及瑣法對約伯的忿怒和教訓

讀經：約伯記十九至二十章。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看十九至二十章。

壹　約伯抱怨他朋友錯誤的責備和神嚴厲的剝奪

一　抱怨他朋友錯誤的責備

約伯抱怨他的朋友，（十九１~５，）問他們使他的心悲傷，用言語壓碎他，要到幾時。他說他們十次羞辱他；他們苦待他也不以為恥。他接著說，果真他有錯，這錯乃是在他。

二　抱怨神嚴厲的剝奪

１　說神傾覆他

約伯抱怨神以暴虐、不公平傾覆他，用網羅圍繞他。（６~７。）約伯極端的敏感，覺得神是這樣對待他，但神當然沒有對約伯作這些事。

２　說神築牆攔住他的道路

約伯接著說，神築牆攔住他的道路，使他不得經過，又使他的路徑黑暗。（８。）我不相信神作了約伯所說的任何一件事。事實上，築牆攔住約伯道路的，可能是約伯自己。

３　說神剝去他的榮耀，摘去他頭上的冠冕

在九節約伯說，『祂剝去我的榮耀，摘去我頭上的冠冕。』這是真的。約伯的榮耀就是他的完全、正直，他的冠冕就是他的純正。約伯說神剝去他的榮耀（他的完全、正直），摘去他頭上的冠冕（他的純正），這是對的。

４　說神在四圍拆毀他

約伯進一步抱怨神在四圍拆毀他，他便消逝（死亡）；他的指望如樹被拔出來。（１０。）約伯的指望就是建立他純正的『樹』，但神不容許這樣一棵樹在約伯裏面生長；祂要將這棵樹，就是這指望拔出來。

５　說神的忿怒向他發作

約伯宣稱神的忿怒向他發作，親自以他為敵人。約伯接著說，神的軍旅一齊上來，修築戰路攻擊他，在他帳棚的四圍安營。（１１~１２。）神雖然剝奪約伯，但並沒有向他發怒；神也不以他為敵人，乃把他看作親密的朋友。此外，約伯說神派遣軍旅攻擊他，這是不對的。神若作這樣的事，就違反了原則。

６　說神把他的弟兄挪到遠處

約伯繼續抱怨，說神把他的弟兄挪到遠處，使認識他的全然與他生疏；他的親戚與他斷絕，與他相識的都忘記他；在他家寄居的和他的使女，以他為外人；他在他們眼中看為外邦人。約伯說，他呼喚僕人，雖用口求他，他還是不回答。（１３~１６。）

７　說他的氣味使他的妻子不自在

約伯說他的氣味使他的妻子不自在；他的懇求，他的同胞也憎嫌。約伯抱怨連小孩也藐視他；他若起來，他們都嘲笑他；與他密議的人憎惡他，他所愛的人向他翻臉。（１７~１９。）

８　說他的皮肉緊貼骨頭

約伯接著說，他的皮肉緊貼骨頭，他只剩牙皮逃脫了。他求他的朋友可憐他，因為他感覺神的手攻擊他，神在逼迫他。然後他用一個比喻的說法，問他們為甚麼不以喫他的肉為滿足。（２０~２２。）

９　惟願他的言語記錄在書上

『惟願我的言語現在寫上，都記錄在書上！用鐵筆鐫刻，用鉛灌在磐石上，存到永遠！』（２３~２４。）約伯因著發生在他身上的事受到傷害，也因著感覺神對待他太嚴厲，所以盼望他的言語鐫刻在磐石上，作為他受苦的永遠記載。

１０　知道他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

『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我親自要見祂，親眼要看祂；是我而不是別人。我的心腸在我裏面渴想神，以至銷毀了。』（２５~２７。）這裏的『地』，在希伯來文是『塵土』。這節說，救贖主末了必站立在塵土上。

我們若對神的經綸沒有完全的看見，就會以為約伯說『我的救贖主活著』這句話非常好。但新約告訴我們，我們的救贖主不僅活著，更在我們裏面活著。我們需要把約伯的話加上『在我裏面』這幾個字。這是根據保羅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的話：『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基督若只活在天上，與我們就沒有關係。今天我們的救贖主不僅活著，祂更在我們裏面活著。

神造我們有三部分－靈、魂、體。（帖前五２３。）我們外面的部分，就是我們的身體，乃是塵土；這一部分是基督還沒有摸到的。今天基督活在我們的靈裏，要把祂自己從我們的靈分賜到我們的魂裏，使祂的元素傳輸到我們的魂裏，而將其變化。有一天祂要來站在我們的『塵土』上，就是站在我們的身體上，來摸我們的身體。那時我們卑賤的身體就要改變形狀，同形於祂榮耀的身體。（腓三２１。）那時，祂不僅要站立在地上的塵土上，祂還要摸我們塵土的身體。

今天我們經歷基督活在我們的靈裏，將祂自己灌注到我們的魂裏；我們正等候祂從我們裏面出來，摸我們這塵土所造的身體。這是保羅的看見，也是我們的看見。

約伯的看見完全是客觀的，並不完全，不像保羅的看見，那完全是主觀的。保羅的看見就是下面這兩節詩歌（詩歌七六三首）所表達的：

榮耀盼望是基督，

祂是神的奧祕；

使我有分神豐滿，

將神帶到我裏。

祂來使我能與神在各方面相調，

使我有分祂榮耀，

將祂返照。

榮耀盼望是基督，

祂是我的履歷：

祂的生命我經歷，

祂乃與我合一；

祂來要將我帶進祂的榮耀、自由，

完全與祂成為一，直到永久。

新約告訴我們，今天基督活在我們裏面。不僅如此，祂還要安家在我們心裏。（弗三１７。）祂正逐漸的在我們全人裏面定居下來。這是基督在我們裏面主觀的活著。約伯照著他客觀的看見，宣告說，『我的救贖主活著。』我們照著新約裏主觀的看見，應該呼喊：『我們的救贖主在我們裏面活著。祂正在我們裏面安家，變化我們的魂。有一天祂要來摸我們塵土的身體。』

１１　警告他的朋友

在十九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約伯警告他的朋友：他們若說，『我們要怎樣逼迫他？因為惹事的根乃在乎他，』他們就當懼怕刀劍；因為神的忿怒帶來刀劍的刑罰，他們當知道要有審判。這裏約伯警告他們，神的忿怒要帶進審判。照著約伯的說法，他的朋友若繼續說他們所說的話，神就要進來審判他們。

約伯抱怨他的朋友，並且抱怨神，這顯示他非常敏感。在他敏感的感覺裏，他認為別人有意傷害他；他也誤會了神，認為神差派軍旅攻擊他。保羅與敏感、抱怨的約伯形成對比；不論保羅身上發生甚麼事，他都能喜樂。（腓三１，四４。）

貳　瑣法對約伯的忿怒和關於惡人的教訓

在二十章我們看見瑣法對約伯的忿怒和關於惡人的教訓。

一　瑣法對約伯的忿怒

瑣法對約伯發怒，說他憂煩的思念叫他回答；故此他裏面急躁。瑣法接著說，他聽見那羞辱他責備他的話，他悟性的靈回答他。（１~３。）

二　瑣法關於惡人的教訓

瑣法關於惡人的教訓（４~２９）乃是根據善惡的原則。

１　說惡人的歡呼是暫時的

瑣法教訓約伯，說惡人的歡呼是暫時的，褻瀆人的喜樂不過是轉眼之間。（４~１１。）論到惡人，瑣法說，『他必飛去如夢，不再尋見；他被趕去，如夜間的異象。』（８。）

２　說他的食物在肚裏成為虺蛇的惡毒

瑣法宣稱惡人口內雖以惡為甘甜，他的食物在肚裏卻成為虺蛇的惡毒。（１２~１９。）

３　他所吞滅的，必沒有剩餘

最後，瑣法教訓約伯說，因為惡人貪而無厭，所喜悅的連一樣也不能保全，所吞滅的，必沒有剩餘；所以他的福樂不能長久。（２０~２９。）瑣法結束他的教訓說，『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分，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２９。）

### 第十五篇　約伯與他三友之間三回辯論的第三回─二十一至三十一章（一）約伯對人生亨通與禍患的結論以及以利法關於善惡報應的邏輯

讀經：約伯記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約伯在二十一章的話，以及以利法在二十二章的話。

壹　約伯對人生亨通與禍患的結論

一　約伯平息他朋友的話

在二十一章一至六節，約伯對他的朋友說了平息的話。首先他說，他們應當細聽他的言語，就算是他們安慰他。然後他請他們寬容他，他又要說話；說了以後，任憑他們嗤笑。接著他問他們，他若是向人訴冤，他的靈為何不焦急呢？約伯接著說，『你們要看著我而驚奇，用手摀口。我每逢思想，心就驚惶，渾身戰兢。』（５~６。）這樣的說話，一點禮貌都沒有。

二　惡人的亨通

１　享大壽數，財勢強盛

約伯在他對惡人亨通的結論中，（７~１６，）首先指出惡人享大壽數，財勢強盛。（７。）

２　兒孫繁增

約伯說，惡人兒孫繁增，並且過快樂歡喜的生活。（８，１１~１２。）

３　他們的家宅平安無懼

照著約伯的看法，惡人的家宅平安無懼，神的杖也不加在他們身上。（９。）

４　他們的牛孳生不息

約伯接著題到惡人的牛，說他們的公牛孳生不息；母牛下犢而不掉胎。（１０。）

５　他們度日諸事亨通

約伯接著說，惡人度日諸事亨通，直到轉眼下入陰間。（１３。）

６　棄絕神，不願曉得神的法則

約伯接著告訴他的朋友，惡人棄絕神，不願曉得神的法則。此外，惡人不事奉全能的神，也不為任何益處求告祂。（１４~１５。）

７　他們的亨通不在自己手中

最後約伯作結論說，惡人的亨通不在自己手中，他們的謀算離神好遠。（１６。）

我相信大體而言，約伯對於惡人亨通的結論是對的。他在這裏的話不是照著善惡的原則，因為他說惡人不僅亨通，他們的子孫也過快樂的生活。這樣的情形不是照著善惡的原則。

三　約伯對神報應惡人的問題

在十七至三十四節，約伯問了許多關於神報應惡人的問題。

１　問惡人的燈何嘗熄滅

約伯開始先問，惡人的燈何嘗熄滅，以至患難臨到他，以至神發怒，向他們分散災禍。（１７。）

２　問惡人何嘗像風前的碎階

約伯繼續問，惡人何嘗像風前的碎秸，如暴風颳去的糠秕。（１８。）約伯也許會回答說，惡人不曾像這樣的碎秸和糠秕。

３　說神該使惡人受報

有人說，神為惡人兒女的罪孽積蓄審判；但約伯說，神該使惡人受報，好使他親自知道。（１９。）約伯接著說，惡人該親眼看見自己敗亡，親自飲全能者的忿怒。約伯問，神既審判那在高位的，誰能將知識教訓祂；然後又說，有人至死十分強壯，有人至死心中痛苦；他們一樣躺臥在塵土中，都被蛆蟲遮蓋。（２０~２６。）

４　說他知道他朋友的意念，並誣害他的計謀

關於他的朋友，約伯說他知道他們的意念，並誣害他的計謀；他們會說，『君王的房屋在那裏？惡人住過的帳棚在那裏？』（２７~２８。）但約伯說，惡人在禍患的日子得存留，在發怒的日子得逃脫；過路的人就是這事的證據。約伯接著問，惡人所行的，有誰當面給他說明？他所作的，有誰報應他？照約伯看來，惡人被抬到塋地時，有人看守墳墓；他要以谷中的土塊為甘甜；不僅如此，在他以先去的無數，在他以後去的更多。（２７~３３。）

５　問他的朋友怎麼以空言安慰他

在三十四節約伯問他的朋友，他們對答的話中既都錯謬，怎麼還以空言安慰他。這是約伯對人生亨通與禍患的結論，所說最後的話。

貳　以利法關於善惡報應的邏輯

在二十二章我們看見以利法關於善惡報應的邏輯。

一　控告約伯之話的錯謬

以利法控告約伯之話的錯謬。（１~１１。）他問約伯說，『有能力的人豈能對神有益呢？不，有見識的人只能有益於己。你為人公義，豈叫全能者喜悅？你行為完全，豈能使祂得利？豈是因你敬畏祂，就責備你，審判你麼？你的罪惡豈不是大麼？你的罪孽也沒有窮盡。』（２~５。）然後以利法控告約伯無故強取弟兄的物為當頭，剝去貧寒人的衣服；困乏的人他沒有給水喝，飢餓的人他留下食物不給喫，又打發寡婦空手回去。按照以利法的邏輯，結果有網羅環繞約伯，有恐懼和黑暗使他驚惶，或使他不能看見，並有洪水淹沒他。（６~１１。）

二　說棄絕神的惡人未到死期，就被擄去

在十二至二十節，以利法的話主要的點是，棄絕神的惡人未到死期，就被擄去，餘下的都被火燒滅。

三　說神所尋求的義人必蒙神祝福並得拯救

以利法接著吩咐約伯，要與神和善，並與祂和睦；當領受祂口中的教導，將祂的言語存在心裏。二十一至三十節主要的點乃是：照著以利法的邏輯，神所尋求的義人必蒙神祝福並得拯救。

以利法的教訓看來似乎非常美好，但這教訓的源頭不是神聖的啟示，乃是人的邏輯。不僅如此，這教訓是根據善惡的原則，也就是善惡知識樹的原則。

### 第十六篇　神創造人以及神對付祂選民的目的

讀經：約伯記十章十三節上，馬太福音一章十八節，二十節，約翰福音七章三十九節，彼得前書一章三節，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二節下至二十三節，歌羅西書三章十至十一節，創世記一章一至二節，二章七節，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加拉太書三章十四節，六章十八節，五章二十五節，羅馬書八章四節。

我們看過約伯記留給我們一個雙重的緊要問題，關於神創造人以及神對付祂選民的目的。在本篇信息中，我要進一步說到這問題的答案；這答案在舊約裏找不到，惟有在新約裏纔有。神在祂的啟示裏所給的這答案，完全與三一神自己有關。

神的目的是要將祂自己作到人裏面

新約向我們揭示，神創造宇宙和萬物，包括人在內，祂的目的是要將祂自己作到人裏面。神要進到人裏面，作人的內容，作人的生命、性情、生命供應和元素。神要這樣作，就必須經過一段漫長的過程。

神從永遠裏出來，進到時間裏，成為一個超絕的人，名叫耶穌

聖經不是照著人的邏輯寫的，乃是照著神的行動寫的。神雖然在舊約裏作了許多事，但祂沒有行動。從亞當到基督，神留在祂的神性裏，停留在永遠裏。祂還沒有從永遠裏出來，進到時間裏，帶著祂的神性進到人裏面。但有一天，經過四千年的時間，人已被試驗、驗證，證實是犯罪的，甚麼也不能作，神就從永遠裏出來，帶著祂的神性進到時間裏，並且進到一個童女的腹中，來與人聯結。這就是神行動的頭一步。第二步就是祂從那個童女的腹中生出來，成為神而人者。祂留在童女的腹中九個月，就從那裏出來，成為一個人，不僅帶著神性，而且帶著人性，名叫耶穌。這個人是超絕的人，完全脫俗，因為祂是神而人者。

基督過一個真正的人性生活，在祂的人性裏彰顯神

這親愛的一位，這位神而人者，具有神人二性的神子耶穌基督，在地上過一個真正的人性生活。祂也喫，也喝，也睡覺；有時喜樂，有時也哭泣。照著四福音的記載，我們在這個人身上能看見彰顯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這表示主耶穌在祂的生活中，成就了宇宙中最偉大的事－在祂的人性裏彰顯神。

基督的釘十字架完成神永遠的救贖

主耶穌在祂地上生活的末了，到十字架上受死。基督的釘十字架完成了神永遠的救贖。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基督了結了舊造裏一切消極的事物，甚至了結了整個舊造，並且救贖了舊造裏神所揀選的部分。不僅如此，祂藉著這死，把那原來隱藏在祂肉身裏的神聖生命釋放出來。

在祂的復活裏，基督重生了神所揀選的人，使他們成為神的眾子，作基督的肢體，構成祂的身體

基督完成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以後，就睡了，安息了。（雖然在祂的死和復活之間祂也作了許多事。）然後祂從死人中起來，祂復活了。藉著祂的復活，祂將祂的人性帶到神性裏。（羅一３~４。）祂也生為神的長子，成為神眾子中的頭一位。在復活裏，祂也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４５下。）換句話說，藉著死和復活，祂終極完成為『那靈』。（約七３９。）不僅如此，在基督的復活裏，所有蒙神揀選的人，也重生成為神的眾子。（彼前一３。）

神這許多的兒子，就成了基督的許多肢體，構成基督的身體，就是神的召會。（弗一２２下~２３。）這身體是新造裏的新人，基督是這新人的每一個肢體。（西三１０~１１。）這身體，這新人，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奧祕的生機體。這個實體至終要擴大，終極完成為新耶路撒冷，作神的豐滿，神團體的彰顯，直到永遠。在新耶路撒冷，我們可以看見神與人的調和，神與人成了一個團體的實體；在新耶路撒冷，我們也可以看見，神聖的屬性藉著人性的美德彰顯出來，直到永遠。

那靈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

所有這些事都與三一神有關。在創世記一至二章，我們看見神是耶和華以羅欣，我們也看見祂的靈。（一１~２，二７。）但在聖經的末了，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所題到的一位，乃是那靈。耶和華以羅欣還在那裏，但這時成了那靈。那靈的名字是耶穌基督。當我們說，『主耶穌，我愛你！』我們就得著那靈。那靈是人位，耶穌基督是祂的名。

新約有許多神聖的稱謂，如父、主、主人、救贖主、救主、萬主之主、萬王之王。這一切稱謂都是指那靈的人位。在某一面，稱謂可能是父，在另一面，稱謂可能是救贖主或救主。這裏的點乃是：這一切的稱謂都在某些方面指著那靈的人位，就是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的靈，作為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

那靈是所賜我們福音之神聖福分的集大成

加拉太三章十四節給我們看見，那靈是所賜我們福音之神聖福分的集大成、總和。這福分是總括一切、包羅萬有的。這樣的福分包括救贖、重生、神聖的生命、公義、稱義、聖別、變化和更新。

所作所是都憑著靈、同著靈、在靈裏並藉著靈

今天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我們基督徒該只摸這靈。我們既憑著靈得生並活著，就當憑著靈而行。（加五２５，羅八４。）我們一切所作所是都該憑著靈、同著靈、在靈裏並藉著靈。我們憑靈禱告，憑靈讀經，憑靈愛人，憑靈傳福音。

加拉太六章十八節指明，那靈作為包羅萬有的恩，與我們的靈同在。我們該寶貝加拉太書裏的兩個靈：一個是神的靈，對我們是神聖之福的集大成；另一個是人的靈，作神的靈的接受器、容器。因此，我們需要顧到我們的靈，作一切事都要操練我們的靈。這樣我們就經歷神的靈在我們裏面活著，在我們裏面安家，變化我們。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禱告、讀經、說神的話、愛我們的配偶、並傳福音看望罪人。這樣的生活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與得重生的三部分人的調和。這是新約的神聖啟示，作為約伯受苦的答案，也是關於神創造人並對付祂選民之目的這個大問題的答案。

### 第十七篇　包羅萬有的靈作為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 一神的完成

讀經：約伯記四十二章五節，約翰福音七章三十九節，羅馬書八章二節，九節，十一節，十四節，加拉太書三章十四節，六章十八節，以弗所書一章十三至十四節，腓立比書一章十九節，加拉太書五章二十五節，羅馬書八章十六節，四節。

我們看過，新約的神聖啟示乃是約伯受苦的答案，也是神創造人並對付祂選民之目的這大問題的答案。在本篇信息中，我要進一步說到這個答案，重點是放在包羅萬有的靈作為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完成這事上。

神的行動

舊約時代不是神行動的時候，而是神行動的準備。成為肉體是神行動的開始，就是神從永遠裏出來，進到時間裏，帶著祂的神性，進到人性裏。然後神再往前，經過人性生活，經過祂那奇妙、包羅萬有的死，進入復活。在復活裏，基督生為神的長子；藉著復活，祂也成了賜生命的靈，並重生了一切神所揀選的人，使他們成為神許多的兒子，並祂的許多肢體，以構成召會，就是祂的身體－新人－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生機體。

三一神成了那靈

今天三一神乃是那靈－終極完成、包羅萬有、複合的靈。『那靈』這名稱在約翰七章的用法是特別的。當主耶穌還在地上的時候，祂說信入祂的人要充滿那靈。（38~39上。）『那時還沒有那靈，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39。）這清楚指明，當主耶穌得著榮耀，就有了那靈。那靈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

神聖三一的三者雖有不同，卻不分開

有些聖經教師宣稱聖經可以分為三段：舊約、四福音、以及從使徒行傳到啟示錄的各卷書：這三段符合三個時代－父的時代、子的時代、靈的時代。根據這種觀點，舊約中父的工作由四福音裏子的工作所取代，然後子的工作在使徒行傳到啟示錄裏，由靈的工作所取代。有些持守這種觀點的人，認為神聖三一的三者－父、子、靈，是三個分開的人位。然而經過多年的研讀和經歷，我們能說，這種對三一神的領會是不準確的。

神聖三一的三者雖有不同，雖然有別，卻不分開。子若不是與父不同，就不能像在約翰十七章那樣向父禱告。然而，父與子是不能分開的，因為父與子互相內在；也就是說，子存在於父裏面，父也存在於子裏面。因這緣故，當腓力求主耶穌將父顯給他們看時，主耶穌能對他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約十四9下~10。）這裏我們看見，父與子雖有分別，卻互相內在，因而不能分開。不僅如此，父與子都在靈裏，靈也在父與子裏。我們若看見這個，就會領悟那成為肉體，在地上行動的神，就是三一神。

新約向我們揭示，子基督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那靈是子的實化，是基督的實際。那靈既是基督的實際，我們就不能將基督和那靈分開；那靈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

三一神經過過程的步驟

祂的成為肉體

在三一神成為肉體，就是祂經過過程的頭一步之前，神只有神性，沒有人性；祂只是神，而不是人。但有一天這位三一神進到一個屬人的童女腹中，經過九個月以後，從童女而生，成為神人，一個有神性又有人性的人。

祂的人性生活

這位神人住在地上三十三年半。雖然在物質一面，祂沒有偉大的成就，但祂卻作了人美妙的事，就是在祂的人性生活中，將神完滿的彰顯出來，表明出來。

祂包羅萬有的死

三一神經過過程的下一步，就是基督包羅萬有的死。藉著祂的死，基督救贖了神所揀選的人，了結了舊造，並從祂人性的『體殼』裏釋放出神聖的生命。

祂的復活

基督受了包羅萬有的死之後，就進入復活。我要再一次強調一個事實，就是基督在復活裏生為神的長子，（徒十三33，羅一3~4，八29。）並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下，）重生了神所揀選的人。（彼前一3。）在祂復活那天清早，祂隱密的到天上的父那裏。（約二十17。）同一天晚上，祂到門徒那裏，將祂自己當作一口氣吹到他們裏面，說，『你們受聖靈。』（22。）這乃是素質的靈。

祂的升天和降下

四十天之後，基督公開並正式的升天。在祂的升天裏，祂被立為萬有的主，為神的基督。（徙二36。）十天後，在五旬節那天，祂降下來，將祂自己作為經綸的靈澆灌在門徒身上。（１~4，17，33。）在祂的降下裏，三千人得著重生，就產生了召會。今天祂不斷的在升上並降下。（約三13。）祂在天上，也在地上。神經過了這過程的一切步驟，就不再是『生的』神－經過過程之前的神；祂乃是『熟的』神－經過過程之後的神。

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完成乃是那靈

我們的神已經經過了過程並得著終極完成。這位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完成，乃是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內住的靈。作為這樣的一位，祂對我們乃是一切。今天祂是父的實際、子的實際，祂乃是那靈；這不是在成為肉體之前，乃是在降下之後。

羅馬書說過稱義，以及我們與基督一同釘死並復活之後，就揭示這位靈乃是賜生命的靈，（八2，）神的靈，（9，）內住的靈，（11，）和引導的靈。（14。）這一位靈是我們的神，我們的父，我們的主，我們的主人，我們的救贖主，我們的救主，我們的牧人和我們的長兄。加拉太五章十六節囑咐我們，當憑著這靈行事並作一切；這靈就在我們的靈裏。（羅八16。）

在加拉太書，這靈乃是福分的靈，就是福音那包括一切並包羅萬有的福。（三14。）祂也是我們在其中得生命並憑祂活著的靈。（五25。）因此，我們必須憑這靈而活，憑這靈而行，並在我們的為人生活中，在一切事上為著這靈撒種。（六8。）照著六章十八節，這靈在我們的靈裏，乃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給我們享受。

在以弗所書，這靈對我們是印記，也是憑質。（一13~14。）這是靈的一位，名叫耶穌基督，要安家在我們心裏。（三17。）

腓立比書說到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一19。）憑著祂，我們能活基督，顯大基督，追求基督，並贏得基督。（一20~21，三8~14。）藉著這全備的供應，我們能將萬事看作糞土，看作虧損。

因為約伯沒有這個靈，所以他對神和他的朋友太過敏感。他沒有喜樂，他從來沒有喜樂過。但保羅有這靈，他甚至在監牢中也喜樂。（徒十六25。）他不敏感，反而歡騰。在提後四章六至八節保羅說，那美好的仗他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賽程他已經跑盡了，當守的信仰他已經守住了；又說有公義的冠冕為他豫備好了。他雖然即將被澆奠當作奠祭，但他沒有抱怨，反而是誇勝的喜樂。

約伯記四十二章五節告訴我們，至終約伯看見了神。然而，約伯所看見的神還沒有經過過程，乃是『生的』神，是一位尚未經過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死、復活、升天、降下這各步驟過程的神。與約伯形成對比，我們有『熟的』神，就是經過過程的神，使我們可以喫祂、喝祂、呼吸祂。今天我們的神乃是包羅萬有的靈，作為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

### 第十八篇　約伯與他三友之間三回辯論的第三回─二十一至三十一章（二）約伯渴望向神解釋他的案件，及他對於神對付各種人的知識，以及比勒達的結語

讀經：約伯記二十三至二十五章。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約伯在二十三至二十四章的話，然後我們要評論以利法在二十五章的結語。

壹　約伯渴望向神解釋他的案件

約伯表露他要向神解釋他案件的渴望，（二三，）他說，他的哀告極其痛苦；他唉哼，他受的責打是沉重的。（２。）約伯渴望知道在那裏可以尋見神，能到神的臺前，在祂面前將自己的案件陳明，滿口辯白。（３~４。）約伯自信他知道神回答他的言語，明白神對他所說的是甚麼，就說神不會用大能與他爭辯，必定理會他。因此照著約伯的想法，正直人可以與神辯論，他必永遠脫離那審判他的。（５~７。）這裏約伯似乎變得極度敏感，好像說夢話一樣。約伯說話時，神不作聲，表面看來似乎不聽約伯這些話。

在八至十節約伯說，『看哪，我往前行，祂不在那裏。往後退，也不能見祂。祂在左邊行事，我卻不能看見；祂在右邊隱藏，使我不能見祂。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祂若試煉我，我必顯出如精金。』約伯想像神在那裏，卻不能找到祂。約伯的話再一次指明他是在某種夢境中。當他說神若試煉他，他必顯出如精金時，他必定是在作夢。

約伯接著宣告，他的追隨神的步履，他謹守神的道；神嘴脣的命令他未曾背棄；他看重神口中的言語，過於他需用的飲食。然而約伯說，神定下了心志，行出心裏所願的；所派定約伯的，就必作成。因此，約伯在祂面前驚惶，懼怕祂，覺得神使他心慌，全能者使他驚惶。（１１~１６。）

貳　約伯對於神對付各種人的知識

在二十四章我們看見，約伯對於神對付各種人的知識。

一　神對付那些搶奪別人財物的

約伯首先說到神對付那些搶奪別人財物的，特別說到挪移界碑的，搶奪群畜而牧養的，趕走孤兒的驢的，強取寡婦的牛為當頭的，以及使窮乏人離開正道的。（１~８。）接著約伯說到有人從母懷中搶奪孤兒，強取窮人的衣服為當頭。（９~１２。）

二　神對付那些背叛光的

約伯繼續說到神對付那些背叛光，不認識光的道路，不住在光的路上的人，（１３，）包括殺人的和姦夫，他們不認識光。（１４~１６。）『他們看早晨如同死蔭，因為他們曉得死蔭的驚駭。』（１７。）

三　神對付那些犯罪之輩

最後，在十八至二十五節，約伯說到神對付那些犯罪之輩。約伯說，神不過片時保全有勢力的人，然後使他們如穀穗被割。約伯的結論乃是：『若不是這樣，誰能證實我是說謊的，使我的言語落空呢？』（２５。）約伯在這裏雖然痛苦，卻似乎在向他的朋友炫耀。

參　比勒達的結語

二十五章記載比勒達的結語。他最後的話很簡短。比勒達從他先前的說話可能學得一個功課，就是辯論失敗，顯為愚妄的路，乃是說太多話。這可能是他的結語這麼簡短的原因。

一　說神有治理之權

首先，比勒達說神有治理之權，有威嚴可畏；祂在高處施行和平。（２。）然後，比勒達問：神的諸軍，豈能數算？祂的光一發，誰不蒙照？（３。）比勒達在這裏的話，不是照著善惡知識樹的原則，而是像約伯一樣，在炫耀自己。

二　說在神面前，無人得以稱義

在四至六節，比勒達回到善惡知識樹上。他問：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婦人所生的，怎能純淨？他的結論乃是這些都不可能；他說，『看哪，在神眼前，月亮也無光亮，星宿也不皎潔。何況如蟲的人，如蛆的世人！』這是比勒達在約伯記中最後所說的話。

### 第十九篇　我們獨一的需要－經過過程、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作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

讀經：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十節，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要進一步說到關於經過過程、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作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

我們充盈豐富之神的成分

今天我們的神不再是『生的』神，乃是經過過程的神。神造了人之後，這位『生的』神，尚未經過過程的神，一直在觀察、試驗、驗證人類，但還未採取行動。然後有一天，祂開始經過一個過程。這過程的每一步都成了那靈的成分，那靈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完成。

這些成分包括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死、復活、升天和降下。神在永遠裏就有神性的成分，但沒有人性和人性生活的成分。藉著成為肉體，就有人性的成分加在祂裏面。隨後有基督的人性生活，以及祂在十字架上包羅萬有之死的重要成分。接著又有復活的成分；復活乃是經過死，卻不被死抓住。藉著復活，基督生為神的長子；（羅八２９；）藉著復活，祂也成為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４５下；）不僅如此，在基督的復活裏，一切神所揀選的人，都重生為神的眾子。（彼前一３。）在祂另一個成分－升天裏，基督是超越的。祂超乎萬有，萬有現今都服在祂的腳下。（弗一１９~２３。）末了的成分，乃是基督降下成為包羅萬有的靈，以產生召會，就是祂的身體。

我們思想這些成分，就能看見，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遠比『生的』神豐富。當然，尚未經過過程的神有神聖的屬性，也可視為一項成分，但如今祂增加了成為肉體、人性生活、包羅萬有的死、分賜生命並產生生命的復活、升天、降下，結果便產生了身體。今天我們的神是何等的豐富！祂的豐富是充盈的、洋溢的。祂成了那靈，就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祂對我們乃是一切。

有時有人問我，為甚麼我們向父或向主耶穌禱告，而不向靈禱告。事實上，我們向父禱告，就是向靈禱告；我們向子禱告，也就是向靈禱告。神是誰？神就是靈。父是誰？父乃是靈。基督是誰？基督乃是靈。三一神及其一切成分的總和、集大成、終極完成，乃是那靈。因此，在那靈裏有三一神的三者－父、子、靈，以及神所經過之過程的各步驟為其成分。

三一神在祂終極完成的狀態中作到我們裏面

三一神現今作到我們裏面，不是在祂『生的』狀態中，而是在祂終極完成的狀態中。神不能這樣作到約伯裏面，因為在約伯的時代，神還是『生的』，祂還沒有藉著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死、復活、升天和降下，經過過程並得著終極完成。在基督包羅萬有的死之外，我們怎能被了結？我們怎能蒙救贖？在基督的復活之外，我們怎能有新生的起頭？我們需要看見，我們是活在一個偉大的時代，就是三一神經過了過程並終極完成的時代。

我們基督徒獨一的需要，乃是這位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作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那靈是我們一切的所需。我們主要的不是需要公義或稱義，也不是需要聖潔或聖別；我們中心的需要，乃是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作為那靈，連同祂豐富的供應。這靈現今在我們裏面，在生命、性情、素質上，與我們是一，我們也與祂是一。我們都需要對此有清楚的異象。

我能作見證，一天過一天，雖然我非常忙碌，卻不是我在工作，而是活在我裏面的基督在工作。六十五年前我作許多事，但靠著主的憐憫，我從保羅身上學習與那活在我裏面的一位配合。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在林前十五章十節他說，『因著神的恩，我成了我今天這個人，並且神的恩臨到我，不是徒然的；反而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但這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就人的一面說，我無法完成主今天的工作，或背負全球眾召會的擔子。然而，當活在我裏面那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一位來作這工、背負這擔子時，這工就變得容易，擔子也變得輕省。讚美祂，我只是享受祂在我裏面活著，享受祂的工作，並在祂裏面喜樂。

惟一能作基督徒的一位－活在我們裏面那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作為終極完成之靈的三一神

作基督徒不僅困難，而且不可能。惟有那位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作為包羅萬有之靈的三一神活在我們裏面，我們纔能作基督徒。新約對我們的要求太高了。例如，新約所要求的聖別是我們無法產生的。但讚美主，我們不需要履行新約的要求，乃是由在我們裏面的那靈來履行。我們不該靠自己作事，只該享受祂的活著和祂的作工。惟有那靈能作基督徒；惟有那靈能作得勝者。請記住，那靈就是我們的神、我們的父、我們的主、我們的救贖主、我們的救主、我們的牧人、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

那靈對我們乃是一切，使我們過基督徒的生活。基督徒的生活完全是在於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成了包羅萬有的靈。在這靈裏，我們有父、子、靈。我們在這靈裏，就在父、子、靈裏。（太二八19。）我們今天所有的是怎樣的神？我們的神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就是終極完成、包羅萬有的靈來作我們基督徒生活的一切。當我們有所需要或有所不能時，我們能題醒祂。當我們面對困難的環境時，我們能向祂訴說。然後祂這活在我們裏面的一位，就會進來面對環境，作所需要作的事。

終極完成的三一神與得榮耀的三部分人成為婚配

在行傳二章我們看見，三一神作為包羅萬有的靈，澆灌在神所揀選的人身上。在聖經的末了，我們看見『那靈和新婦』一辭。（啟二二17。）這二者是誰？那靈是終極完成的三一神，新婦得著重生、被聖別、變化、並得榮耀的三部分人。至終，終極完成的三一神，與得榮耀的三部分人要成為婚配，在生命、性情、元素、素質上成為一。這將是一個團體的實體－新耶路撒冷，作為神性與人性調和的集大成，以彰顯三一神，直到永遠。今天的召會生活，該是這美妙之新耶路撒冷的雛形。

### 第二十篇　約伯與他三友之間三回辯論的第三回─二十一至三十一章（三）約伯對三友末了的講論（一）

讀經：約伯記二十六至二十八章。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開始來看二十六至二十八章，約伯對三友末了的講論。

壹　譏諷的斥責比勒達

在二十六章一至四節約伯譏諷的斥責比勒達，說，『無能的人，蒙你何等的幫助！膀臂無力的人，蒙你何等的拯救！無智慧的人，蒙你何等的忠告！多蒙你告知好的知識。你曾向誰發出言語？誰的靈從你而出？』無疑的，這不是友善的話。約伯的三個朋友來看望他，目的是要安慰、支持他，但至終約伯和他的朋友都進到辯論裏，彼此爭論，甚至彼此攻擊。他們的話沒有屬靈的亮光或實際，反而是照著善惡知識樹的原則。約伯的朋友只有關於行善以取悅神、得著亨通這類事的知識。

貳　炫耀他對神無限能力的超越知識

約伯責備比勒達後，就對他的朋友說到關於神顯於創造的能力。約伯在這裏的話，指明他有優越感。在五至十四節約伯炫耀他對神無限能力的超越知識。約伯說，在神面前陰間赤裸；神將大地懸在虛空，並將雲鋪在祂的寶座上；祂以能力平靜大海，祂藉知識打傷拉哈伯（古時故事中所說的海怪）；藉祂的靈，使諸天華美。然後約伯作結論說，『看哪，這不過是神法則的末端；我們所聽於祂的，是何等細微的聲音！至於祂大能的雷聲，誰能領會呢？』（１４。）

約伯不需要向他的朋友炫耀知識，或對他的朋友這樣說話。約伯和他的朋友之間的對話，不是我們從彼此關心的朋友所期望聽到的。他們中間沒有一個人題議要禱告並仰望主。

參　堅持他的義與純正

約伯在二十七章一至七節的言論給我們看見，他堅持他的義和純正。他指著永活的神起誓，只要他的氣息尚在他裏面，他的嘴決不說錯謬之言，他的舌也不說詭詐之語。然後他對他的朋友說，『我斷不以你們為義！』（５上。）這裏約伯是說，他絕不承認他的朋友是對的。接著，約伯用了強烈的措辭說到他的純正和公義：『我至死必不摒棄我的純正。我持定我的義，必不放鬆；在世的日子我心必不責備我。』（５下~６。）他這段言論的末了，是說到仇敵的話：『願我的仇敵如惡人一樣，願那起來攻擊我的，如不義之人一般。』（７。）約伯的思想是：他絕不會像其他的人一樣不義。

肆　高傲的指教他的朋友關於褻瀆之人的指望

在八至二十三節，約伯繼續高傲的指教他的朋友關於褻瀆之人的指望。首先約伯問說，褻瀆的人被神剪除，被神取去性命的時候，還有甚麼指望。然後約伯帶著優越的口氣對他的朋友說，『神的作為，我要指教你們，全能者所有的，我也不隱瞞。』（１１。）之後約伯教導他的朋友關於惡人從神所得的分。說到惡人，約伯宣稱其兒女倘若增多，還是被刀所殺；他所遺留的人，必死而埋葬；他的衣服，義人要穿上；他的銀子，無辜的人要分取；驚恐如眾水將他追上；神要向他射箭，並不留情；人要發叱聲，使他離開本處。

約伯不需要說這樣的話。這些話沒有光、生命、愛或恩慈，充其量不過是一種警告的教訓。他的朋友沒有一個人需要這種教訓；他們已經知道這些事，也能彀指教這些事。然而，因著他的優越感，他竟高傲的指教他的朋友。

伍　炫耀他關於尋求智慧與明達之路的高調知識

在二十八章約伯繼續炫耀他關於尋求智慧與明達之路的高調知識。約伯兩次問道，智慧何處可尋，明達之處在那裏。（１２，２０。）然後他說，神明白智慧的道路，曉得智慧的所在；因祂鑒察直到地極，觀普天之下。（２３~２４。）因此，神對人說，『看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明達。』（２８。）約伯的朋友當然知道要敬畏神，遠離惡事。每一個敬虔的人都知道；不需要約伯重複。然而，約伯這樣說，因為他是高傲的，認為在知識上，他比他的朋友更優越。

### 第二十一篇　約伯與他三友之間三回辯論的第三回─二十一至三十一章（四）約伯對三友末了的講論（二）

讀經：約伯記二十九至三十章。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約伯對三友末了的講論。

陸　思念他美好的過去

二十九章記載約伯思念他美好的過去。他回想在壯年的時候，神眷臨他帳棚之上，親密的指教他；全能者與他同在，他的兒女都環繞他。他記得他拯救哀求的困苦人，和無人幫助的孤兒。他也使寡婦心中歡樂。因此約伯能彀宣告：『我以公義為衣穿上；以公平為外袍和華冠。』（１４。）約伯繼續說，在他美好的過去裏，他為瞎子的眼，瘸子的腳，窮乏人的父。別人聽他的指教；他說話之後，他們就不再說。約伯為他們選擇道路，又坐首位，『如君王在軍隊中居住，又如那安慰哀傷者的人。』（２５。）

柒　為他悲慘的現況歎息

約伯思念他美好的過去之後，在三十章就為他悲慘的現況歎息。約伯說，比他年少的人嘲笑他，以他為笑談，厭惡他，遠遠躲避他，在他面前放縱不羈。驚恐臨到他，他的福祿如雲過去；他的魂傾倒出來，困苦的日子將他抓住。約伯接著說，他呼求神，神卻不應允他。照著約伯的感覺，神變得以殘忍待他。約伯對祂說，『我知道你要領我到死地，到那為眾生所定的陰宅。』（２３。）約伯也歎息，他仰望得好處，災禍就到了；他等待亮光，黑暗便來了。約伯最後說，他的心腸煩擾不安，困苦的日子臨到他身；他的琴音變為悲音，他的簫聲變為哭聲。這裏我們看見約伯受苦的圖畫。

約伯不知道他受苦的原因，但今天我們知道。不錯，約伯是受苦，但他的受苦乃是神所允許的，為著一個目的：神要取去他一切的成就。約伯在物質上和道德上都非常成功。他達到了極高的完全和正直，那是他的純正，他也以此為傲。約伯認為他的完全和純正，就像遮蓋他的外袍，和給他榮耀的華冠。（二九１４。）然而，神把這些都取去，為要叫約伯不追求其他的事物，只追求神；但約伯不明白。他認為他是對的，神錯待了他。因此，他希望有機會在神面前陳明他的案件。從這裏我們看見，約伯完全是在另一個領域裏，這領域與神的願望相反。

至終約伯承認他已過只是『風聞有神』。（四二５上。）他聽過神、相信神，卻不曾見過神。但藉著這一切的剝奪和消毀，到了一個時候，他親眼看見了神。（５下。）

馬太五章八節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看見神。』在這裏，看見神是國度裏的一大賞賜。照著新約清楚的異象，看見神就是把神接受到我們裏面。如果看見神只是客觀的看見，而沒有別的，那就沒有甚麼意義。但是看見神乃是接受神，這意思就是神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元素，來更新我們、變化我們，因為神進來就將神聖的元素加到我們這人裏面。這神聖的元素在我們身上，並在我們裏面作工，為要更新我們，除去我們一切老舊的元素。至終，我們的全人就變成新的。這就是變化。

林後三章十八節說，『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我們首先觀看神，就是看見神；然後就返照祂，而被變化。我們看見神時，就漸漸變化成為祂榮耀的形像，從一種程度的榮耀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這變化乃是從主靈來的。

約伯所看見的神也是靈，但那時的神還是在祂原來的狀態中。神有神聖的元素及其神聖的屬性，但沒有成為肉體、人性、和人性生活的元素。照著林後三章十八節，我們今天所觀看的這一位神卻大不相同，因為祂在成分上是更豐富了。因此，我們越觀看祂，就越接受祂的成分到我們裏面，作我們裏面的供應，在我們身上作工，除去舊的元素，使我們成為新的。這就是將我們變化成為神的形像。

看見神應該產生一個結果，就是使我們全人變化成為神的形像。我不相信約伯看見神時，有這種體會。他的受苦的確產生一個結果，就是他看見了神；但我們很難說約伯是怎樣看見神的，是肉眼的見神還是得著屬靈的啟示。

今天我們觀看神完全是在靈裏的事。我們所觀看的這一位神，乃是終極完成的靈；我們能彀看見祂，乃是在我們的靈裏。有時我們太忙或太輕忽，就沒有抓住機會觀看主。我們早上晨興，雖然只有十五或二十分鐘，那也是與主同在，留在靈裏的時間。在這段時間裏，我們可以禱讀主話，與祂談話，用簡短的話向祂禱告。這樣我們就有一個感覺，我們是在那裏接受神的元素，吸收神的豐富到我們裏面。這樣我們就逐日在神聖的變化之下。

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不是僅僅有外面的改變，乃是從裏面被變化，有神聖的元素加到我們全人裏面，來頂替我們舊的元素。這完全是藉著我們觀看這位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神，就是包羅萬有的靈。

我們讀了約伯在三十章末了的話，就能彀領悟，約伯和他的朋友乃是走在善惡知識樹的路上。他們所在的範圍，不是要竭力的看見神，要從神有所學習，特別是接受神，好叫他們被神的元素和素質所變化，而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與神一樣。我們都需要在約伯和他的朋友所走的路，和新約所啟示的路之間，看見一個清楚的對比。

### 第二十二篇　神在基督裏的行動產生基督的身體

讀經：腓立比書三章八節，歌羅西書一章二十四至二十九節，二章二節，以弗所書三章四節，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十七節，以弗所書六章十八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有負擔說到神在基督裏的行動產生基督的身體。

兩種的受苦

腓立比三章八節和歌羅西一章二十四節說到兩種的受苦。在腓立比三章八節保羅說，『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看作虧損，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因祂已經虧損萬事，看作糞土，為要贏得基督。』這裏的受苦是為著要得著基督。在歌羅西一章二十四節保羅說，『現在我因著為你們所受的苦難喜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召會，在我一面，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這裏的受苦是為著身體。一面，保羅受苦是為著要得著基督，另一面，他受苦是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

在二十五節保羅接著說，他照著神的管家職分，作了召會的執事，要完成神的話。這裏的『管家職分』，原文是oikonomia，意為『經綸』。因此我們可以說，保羅是照著神的經綸作執事。在他的職事裏，保羅受神囑咐，來作一件奇妙的工作，就是完成神的話，完成神話語中神聖的啟示。照原文文法，二十五節的『神的話』就是二十六節的『奧祕』，就是『歷世歷代以來所隱藏的奧祕，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祕的榮耀在外邦人中是何等的豐富，就是基督在你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２６~２７。）保羅宣揚基督，是用全般的智慧警戒各人，教導各人，好將各人在基督裏成熟的獻上；他也為此勞苦，照著那一位在他裏面大能的運行，竭力奮鬥。（２８~２９。）

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行動

新約向我們揭示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行動。在舊約我們看不見神的行動，只看見神為著祂行動的豫備工作。神的行動開始於四福音裏基督的成為肉體、釘死、復活和升天。這就是神在基督裏行動的開始，為要產生基督的身體。

基督就是那成為肉體的神，進到人性裏，將神性帶到人性裏，使這二者成為、聯合為一個實體，就是神人。如今神與人在性情上、生命上、素質上、元素上、甚至彰顯上，都成為一。在宇宙中有這樣的一位，真是奇妙！這一位經過人性生活，進入包羅萬有的死，並且從死裏出來，進入了復活。藉著復活並在復活裏，祂成了神的長子（羅八２９）和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４５下，）並且重生所有信祂的人，使他們成為神的眾子，和祂自己的肢體。結果召會就出現了。

在這之前，神的行動只是在一個人，就是基督裏面。這指明神只在祂自己裏面行動。現今從基督升天並降下，產生召會以後，神的行動就進入第二階段，就是神在團體器皿中行動的階段。首先，神在基督這單個的器皿中行動；如今，神在召會這團體的器皿中行動。召會作為這樣的器皿，乃是基督的擴大，基督的擴增。現今神的行動是團體的，就是在基督的身體，召會，新人，三一神的生機體裏。

使徒行傳到啟示錄所啟示神團體的行動

兩個奧祕是神聖經綸的內容

神團體行動的階段是啟示在使徒行傳到啟示錄。這是聖經中最深奧、最屬天、最神聖、最屬靈、最生機的部分。這一部分是關於神永遠的經綸；神永遠的經綸，在於基督是神的奧祕，（西二２，）以及召會－基督的身體－是基督的奧祕。（弗三４，６。）基督是神的奧祕，而基督的身體乃是基督的奧祕。這兩個奧祕就是神聖經綸的內容。

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為終極完成的靈在我們靈裏

在聖經的這一部分，我們有關於基督生活的完全啟示。聖經這一部分的本質、素質、元素和彰顯，就是經過過程、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作為包羅萬有、複合、內住的靈，住在我們靈裏，作我們的生命、性情、素質和一切，使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能像三一神一樣，作祂的豐滿，就是在團體一面作祂完滿的彰顯。

屬靈的呼吸

我們需要學習運用我們的靈。運用我們的靈就像呼吸一樣。甚至在休息的時候，我們仍在呼吸。我們可以說，呼吸表徵我們的運用靈。就如我們的呼吸是不間斷的，照樣，我們需要不住的禱告。（帖前五17。）我們每次禱告時，都要在靈裏禱告。（弗六18。）這就是屬靈的呼吸。

使我們成為神，以成為三一神團體的彰顯

在我們運用靈的屬靈呼吸裏，我們享受、接受、並吸取神聖的本質，運同神聖的素質、神聖的元素、和神聖的表顯。這使我們成為神，就是被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構成，使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不是在神格上）成為神。在這一面的意義上，我們可以說信徒成為神乃是一個過程，這個過程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

你知道新耶路撒冷是甚麼？新耶路撒冷是蒙神揀選、救贖、重生、聖別、變化、並榮化而得成為神的一班人的組成。在神那一面，是三一神成為肉體，來成為人；在我們這一面，是我們成為神，由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所構成，使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作祂團體的彰顯，直到永遠。這是最高的真理，最高的福音。

### 第二十三篇　約伯與他三友之間三回辯論的第三回─二十一至三十一章（五）約伯對三友末了的講論（三）

讀經：約伯記三十一章一節至三十二章一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三十一章一節至三十二章一節，約伯對三友末了講論的結語。

捌　誇口他的正直、公義、純正與完全

在三十一章約伯誇口他的正直、公義、純正與完全。

一　因敬畏神而禁戒肉體的情慾

約伯為著要實行他的正直、公義、純正與完全，就因敬畏神而禁戒肉體的情慾。（１~４。）約伯在四節的話指明他敬畏神：『神豈不是察看我的道路，數點我的腳步麼？』

二　不與虛謊同行，不追隨詭詐

約伯誇口，他不與虛謊同行，不追隨詭詐。（５~８。）他說，『我若與虛謊同行，若追隨詭詐－願神以公道的天平稱我，願祂知道我的純全。』（５~６。）就屬人一面說，約伯不行虛謊詭詐，乃是非常好的。

三　厭惡姦淫，視為極惡的罪行

約伯繼續說，他厭惡姦淫，視為極惡的罪行。（９~１２。）姦淫是邪惡的，我們都必須痛恨。

四　因敬畏神，不敢藐視僕婢的情節

約伯的僕婢與他爭辯的時候，約伯不敢藐視僕婢的情節。（１３。）這指明他顧到他們的需要。十四至十五節指明在這事上，約伯也敬畏神：『神興起，我怎麼辦呢？祂臨到，我怎麼回答呢？造我在腹中的，不也是造他麼？將我們摶在腹中的，豈不是一位麼？』

五　顧到貧寒人、寡婦、孤兒、窮乏人

在十六至二十三節約伯誇口說，他因神降的災禍和祂的威嚴，顧到貧寒人、寡婦、孤兒、窮乏人。約伯不吝惜給貧寒人衣食，不舉手攻擊孤兒。就著這點，約伯也敬畏神，他說，『因神降的災禍，使我恐懼，因祂的威嚴，我不能妄為。』（２３。）他因神的威嚴恐懼，害怕他若不行善，災禍就會臨到他。

六　不倚靠黃金，不因豐裕而歡喜

約伯接著說，他不倚靠黃金，不因豐裕而歡喜，不被引誘去敬拜照耀的太陽和皎明的月亮，以免背棄在天上的神。（２４~２８。）他不以黃金為指望，不稱精金為他的倚靠，也不因財物豐裕而歡喜。這指明約伯所寶貝的不是黃金，乃是神。在這事上，約伯與大部分的人不同，因為大部分的人寶貝黃金，背棄神。

七　不因見恨他的遭殃而歡喜

約伯說，他不因見恨他的遭殃而歡喜，或因見其遭災而高興，也不咒詛他的生命。（２９~３０。）

八　叫每一個人喫飽，留宿所有的客旅

約伯也誇口說，他叫每一個人喫飽，留宿所有的客旅。（３１~３２。）

九　不因懼怕大眾，而遮掩他的過犯，將罪孽藏在懷中

約伯繼續說，他不因懼怕大眾，不因宗族的藐視使他驚恐，而遮掩他的過犯，將罪孽藏在懷中，像亞當那樣。（３３~３７。）他領悟他若因懼怕別人而遮掩他的過犯，就是有罪的。然後他說，『惟願有一位肯聽我！這裏有我所畫的押！願全能者回答我。願那控告我的寫上狀辭。我就必定帶在肩上，又綁在頭上如同冠冕；我必向神述說我腳步的數目，必如君王進到祂面前！』（３５~３７。）

十　不喫田地所效力的而不給價值，或叫原主喪命

最後，約伯誇口說，他不搶奪別人的土地。他不喫田地所效力的而不給價值，或叫原主喪命。（３８~４０。）

約伯在這裏的誇口指明他在屬人道德的範圍裏，而不在神聖經綸的範圍裏。就屬人的道德而言，約伯是相當好的；但就神聖的經綸而言，他卻偏離了目標。今天在主的恢復裏，我們需要顧到神新約的經綸。

玖　約伯的三友不再回答他

約伯記三十二章一節說，『於是這三個人，因約伯看自己為義，就不再回答他。』他們不能左右約伯，也不知道該對他怎麼辦，所以就停止說話。沒有人阻止他們回答約伯；他們因著厭倦和約伯說話，就決定不再對他說話。

拾　約伯藉著對他三友八次的講話，暴露自己

約伯藉著對他三友八次的講話，就暴露了自己許多消極的點。

一　自義的

約伯暴露自己是自義的。（六３０，九２０，二七５~６，三二１。）他在自己眼中是公義的，並且持守他的義。

二　充滿理由的

約伯也暴露自己是一個充滿理由的人。一個自義的人總是準備好，就著他的處境講許多理由。

三　指責他的朋友不了解他

約伯指責他的朋友不了解他，不在愛裏同情他。他的朋友不同情他，但他也不同情他的朋友。

四　埋怨神不公平，以無法解釋、嚴厲的方法對待他

約伯對他的朋友說話時，埋怨神不公平，以無法解釋、嚴厲的方法對待他。

五　盼望並等待向神解釋他的案件

約伯覺得他與神之間有個案件。他盼望並等待向神解釋他的案件，意即甚至『把神帶到法庭上』。

六　在傳統的虛空知識裏認識神

約伯的說話暴露他只是一個在傳統的虛空知識裏認識神的人。這樣的知識完全是客觀的。

七　沒有得著關於神終極目標的神聖啟示，就是祂要被祂所揀選的人得著、有分、擁有並享受

約伯的說話指明他沒有得著那揭示在新約裏，關於神永遠經綸的神聖啟示，就是神終極的目標，祂願望所喜悅的，乃是祂要被祂所揀選的人得著、有分、擁有並享受，好使他們因受神的對付而銷毀，在神聖的性情上得更新，（林後四１６，）在神聖的生命上，被那靈變化，成為那作神具體化身之基督的榮耀形像，使神得著彰顯。（三１８。）約伯所生活的那個時代，遠在這啟示被賜下之前。

八　為他天然人的成功和成就所蒙蔽

就著倫理和道德的事而言，約伯得著了極大的成功和極高的成就。然而，他卻為他天然人的成功和成就所蒙蔽，如他的言語所暴露的。

九　因他天然領會的觀念而盲瞎

約伯也因他天然領會的觀念而盲瞎。

十　就著神所要他與神的關係而言，他是在黑暗與盲瞎中摸索

就著神所要他與神的關係而言，約伯是一個在黑暗與盲瞎中摸索的人。約伯沒有看見神的心意，是要剝奪他一切天然的成就，剝奪他的完全和純正，使他能得著神。

十一　滿意於他所成就的

約伯的言語指明，他是一個滿意於他所成就的人。他以他公義的袍子和他純正的華冠為傲。

十二　不知道他在神面前可憐的光景

約伯不知道他在神面前可憐的光景。他只在名義上，而沒有在實際上承認神；他沒有被神浸透，也沒有被神充滿；他沒有與神調和，也沒有與神成為一。此外，約伯沒有得著任何指明那作神的生機體、以活神並彰顯神直到永遠之新耶路撒冷某些方面和某些特徵的元素。約伯不認識他的光景，也不認識新耶路撒冷。

### 第二十四篇　人在神的行動裏行動，以及神在人的行動裏行動

讀經：馬太福音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約翰福音一章一節，十四節，使徒行傳十六章六至十節，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要進一步說到神的行動，特別是人在神的行動裏行動，以及神在人的行動裏行動。

神在地上行動的原則

新約是神行動的記載，給我們看見神的行動絕不能與人分開。在新約開始的時候，神行動到人裏面，得著人，並成為人。（太一２１~２３，約一１，１４。）祂行動的時候，不僅是神在行動，也不僅是人在行動，乃是神人在行動。這就是為甚麼在四卷福音書裏，那些大祭司、長老、經學家和羅馬官長，都不知道耶穌是誰。他們無法斷定祂的行動到底是神的行動，還是人的行動。祂是一個奧祕，因為祂是神，卻又是人；祂是人，卻又是神。

一位早期的教父亞他那修Athanasius論到基督說，『祂成為人，使我們得以成為神。』又說，『話成了肉體，…使我們有分於祂的靈，而得以成為神。』這是神在地上行動的原則。神的行動是在人裏面，並藉著人。神的行動是要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卻無分於神格。

在四福音裏，基督只是一個人；但在五旬節那日，在祂受死、復活、升天並降下後，祂從一個人，擴大、擴增到幾千個人。（徒二４１。）許多人開始在神聖的行動裏行動。在四福音裏，神是在一個人裏行動，但在使徒行傳，人卻是在神的行動裏行動。神與人一同行動。祭司長、長老、經學家、和羅馬官長不明白發生在彼得和約翰身上的事，因為他們只知道彼得、約翰是加利利的漁夫。（四１３。）但他們卻承認這些人所作的事是從神來的；（１６；）他們行動時，神就行動。至終，一位大教師迦瑪列，就著使徒的事勸告議會（猶太人的最高法庭），說，『不要管這些人，任憑他們罷。因為他們所謀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遭毀壞；若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毀壞他們，恐怕你們倒要顯為是攻擊神了。』（五３８~３９。）

基督徒是奧祕的，因為他們在神的行動裏行動，神也在他們的行動裏行動

真基督徒是奧祕的，是不信的人所無法理解的。我們基督徒之所以是個奧祕，乃是因為我們在神的行動裏行動，神也在我們的行動裏行動。神和我們，我們和神，一同行動。世人只知道我們屬人的部分，卻不領會我們也有屬神的部分。這屬神的部分與我們在神行動裏的行動，以及神在我們行動裏的行動有關，乃是終極完成的靈，作為經過過程、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完成。

道德的領域和神的領域

約伯所追求的是道德領域裏的東西，但我們基督徒今天是追求神領域裏的東西。我們所作的乃是奧祕，這奧祕就是三一神終極完成為那靈，住在我們裏面，與我們一同行動，甚至在我們裏面行動。

那靈與我們是一

我們不僅與那靈合一，我們與那靈就是一。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在行傳十六章的行動，說明了這點。聖靈禁止他們向左轉到亞西亞，（６，）耶穌的靈又不許他們向右進入庇推尼，（７，）這就指明他們該往前直走。然後保羅得著馬其頓人的異象；他和他的同工思想這異象，就推斷是神召他們去向馬其頓人宣揚福音。（１０。）這是一幅美妙的圖畫，給我們看見人在神的行動裏行動，並且人與神一起行動。

不離開包羅萬有的靈而有任何行動

我們不該離開包羅萬有的靈而有任何行動。我們不該離開那靈來面對任何處境或應付任何需要。祂行動的時候，我們就行動；我們行動的時候，祂就行動。我們需要在我們的婚姻生活中實行這事。你若想要對你的配偶說話，應當等一段時間，直到你有把握你的說話就是那靈的行動。

我們需要學習，不要太快作任何事。急忙的作事乃是亞當子孫的生活。過這種生活的人，說話、行動和接觸人都很快速。但我們必須記住：身為基督徒，我們不是單獨行動的人；相反的，我們是在另一位的行動裏行動，另一位也在我們的行動裏行動。這種生活就是召會的構成；這種生活保守基督的身體在活的光景裏。但我們若不在那靈的行動中行動，或那靈不在我們的行動裏，就會將死亡帶進召會。

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不是：那靈跟著新婦說；乃是：『那靈和新婦說。』二者是一起說。這指明我們不該只是跟著那靈說，乃該同那靈一起說。若是如此，我們的說話就是活的，且滿有衝擊力。今天我們必須走的路，乃是在那靈的行動裏行動，並有那靈在我們的行動裏行動。

### 第二十五篇　輪到以利戶說話三十二至三十七章（一）以利戶對約伯第一次的改正和反駁

讀經：約伯記三十二至三十三章。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以利戶對約伯第一次的改正和反駁。

壹　他的怒氣發作

一　向約伯發怒

以利戶的怒氣向約伯發作，因約伯自以為義，不以神為義。（三二２。）

二　向約伯的三個朋友發怒

以利戶的怒氣也向約伯的三個朋友發作，因為他們想不出回答的話來，仍以約伯為有罪。（３。）

以利戶認為他自己有智慧，但他的怒氣向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發作，就顯為非常愚蠢。怒不可遏，不是有智慧的行為。我們要學習慢慢的動怒。我們若有怒氣，就不該作任何事。特別在怒氣發作時，我們要學習不要太快行動。我們若在發怒時讓自己平靜下來，就會蒙拯救，不會因著在怒氣中說話或行事而犯下愚蠢的錯誤。

貳　等著說話，因為他們比他年老

以利戶等著說話，因為他們比他年老。（4~14。）在六至七節他說，『我年輕，你們老邁，因此我退讓，不敢向你們陳說我的意見。我說，讓年老的說話，讓壽高的顯示智慧。』他宣告說，尊大的不都有智慧，年邁的不都能明白公平。然後以利戶對這幾位年長的說，『你們要聽我；我也要陳說我所知道的。』（10。）以利戶在這裏的話指明他相當驕傲。

以利戶在十一至十三節的詳細解釋，進一步指明他缺乏智慧。一個有智慧的人說話，是用直接的方式，沒有不必要的話。

參　充滿了話，他的靈困迫他；他的胸懷如裝酒的新皮袋，快要脹裂

以利戶說，他充滿了話，他裏面的靈困迫他；他的胸懷如未出氣的酒，又如裝酒的新皮袋，快要脹裂。（15~19。）他渴望說話，好使他舒暢；他不看人的情面，也不奉承人。（20~22。）

肆　宣告說，他的言語顯明他心中的正直

以利戶接著對約伯說，約伯阿，請轉我的話，留心聽我一切的言語。（三三1。）以利戶在這裏的說話不帶一點禮貌或謙卑。我們若這樣封別人說話，必定會冒犯他們。今天我們當然不該對聖徒說，要留心聽我們一切的言語。 然後以利戶宣告說，他的言語顯明他心中的正直，他所知道的，就誠實的說出。（3。）

以利戶說，神的靈造他，全能者的氣使他得生；又對約伯說，『你若能，就回答我；站起來在我面前陳明。』（5。）不僅如此，以利戶還說，他不以懼怕驚嚇約伯，也不以勢力重壓約伯。（7。）這種話完全是不必要的。

伍　改正約伯，告訴約伯所說以下的話是不對的：『我是清潔無過的。』

以利戶改正約伯，告訴約伯所說以下的話是不對的：『我是清潔無過的；我是清白的，在我裏面也沒有罪孽。』（9。）以利戶認為約伯說以下的話也是不對的：『看哪，神找機會攻擊我，以我為仇敵。祂把我腳上了木狗，察看我一切的行徑。』（10~11。）以利戶解釋說神比世人更大，就責備約伯，問他：『你為何與祂爭論，說，祂的事都不對人解說呢？』（13。）我們很難明白以利戶為甚麼這樣對約伯說話。

陸　反駁約伯

以利戶改正並責備約伯後，就反駁約伯。（14~30。）

一　說神向人說話，指教他們，好叫人轉離，使人不陷在坑裏，不至滅亡

以利戶反駁約伯，教訓他說，神向人說話，指教他們，好叫人轉離，使人不陷在坑裏，不至滅亡。（14~18。）以利戶宣稱神對人說話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在夢中，在夜間的異象裏，一種是開通人的耳朵，印上他們當受的教訓。你相信神只用這兩種方式接觸人麼？以利戶事實上是為神設立準則，叫神依循。這是任何人都不該作的事。

二　說神顧到受疾病懲治的人，向人施恩

以利戶接著說，神也顧到受疾病懲治的人，向人施恩，救贖他免得下坑，他就反老還童，好得神稱義，蒙神悅納，使他歡呼得見神的面，他的生命也必見光。以利戶說，神兩次、三次，為人作成這一切的事。（19~30。）

柒　囑咐約伯要聽他，不要作聲，他便將智慧教訓約伯

在三十一至三十三節，以利戶囑咐約伯要聽他，不要作聲，他便將智慧教訓約伯。以利戶能教訓約伯何種智慧？在以利戶的說話中並沒有顯出智慧。

到這裏為止，以利戶還沒有以清楚的觀點回答約伯－雖然他確信自己能就著神對待約伯的目的，充分的回答約伯－就如在新約裏使徒保羅對他以虧損萬事，為要贏得基督為目標的事上，有清楚的異象一樣。（腓三8~14。）以利戶的話沒有一點神聖的智慧，但保羅有清楚啟示的話。因此，保羅的話實在是智慧的話。

### 第二十六篇　論到以利戶說話三十二至三十七章（二）以利戶對約伯第二次和第三次的改正和反駁

讀經：約伯記三十四至三十五章。

三十四至三十五章記載，以利戶對約伯第二次和第三次的改正和反駁。

壹　以利戶對約伯第二次的改正和反駁

以利戶對約伯第二次的改正和反駁，記載在三十四章。

一　要有智慧的人和有知識的人，聽他的話

以利戶要有智慧的人和有知識的人，聽他的話。（1~4。）照他所說，耳朵試驗話語，好像上膛嘗食物。在四節他說，『願我們選擇何為正，願我們彼此知道何為善。』

二　改正約伯所說這樣的話：『我是公義的，神奪去我的公義。』

以利戶接著改正約伯所說這樣的話：『我是公義的，神奪去我的公義；』以及：『人以神為樂，總是無益。』（5，9。）

三　定罪約伯

以利戶也定罪約伯。

１　說約伯與作孽的結伴

首先，以利戶定罪約伯，說他與作孽的結伴，和惡人同行。（7~8。）

２　說約伯說話沒有知識

以利戶也說約伯說話沒有知識，言語毫無見識。（35。）以利戶甚至宣告，他願『約伯被試驗到底，因他回答像惡人一樣。』（36。）不僅如此，以利戶還定罪約伯，說他在罪上又加上悖逆；在他們中間拍手，用許多言語輕慢神。（37。）

四　反駁約伯

１　說神斷不至行惡

以利戶接著反駁約伯，說神斷不至行惡，全能者斷不至作孽；（10；）卻必按人所作的報應人，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11。）在十二至二十節，以利戶進一步說到神不作惡，也不偏離公平。在十二至十五節他宣告說，『神定然不作惡，全能者也不偏離公平。誰派祂治理地，安定全世界呢？祂若專顧自己，將靈和氣收歸自己，凡屬肉體的就必一同滅亡，世人必都歸塵土。』

２　說神管理並審判列國和人，並不隨約伯的意

在二十一至三十三節以利戶接著反駁約伯說，神管理並審判列國和人，並不因約伯推辭不受就隨約伯的意。以利戶說，神注目觀看人的道路，看明人的腳步；祂不必問人，就打破有權勢的，設立別人代替他們，因神原知道他們的行為；祂擊打他們，如同擊打惡人一樣，因為他們偏離不跟從祂，也不留心祂的道路。在他講論的末了，以利戶問約伯：『祂施行報應，豈因你推辭不受就隨你的意麼？』（33上。）

我們讀三十四章，就看見以利戶是一個滿了善惡知識的人。這個青年人應當想到他所說的，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都已經知道了。但他滿了知識，所以他說他若不說話，就要脹裂了。

我常覺得希奇，為甚麼這卷書沒有說到約伯與他的三個朋友和以利戶來在一起禱告，運用他們的靈來摸神。我實在不明白，這一班敬虔人怎能來在一起而不禱告。他們只是運用心思；他們所說的話都是用詩的體裁，甚至以利戶的話也是如此。這需要大量運用頭腦。他們為甚麼不一同禱告，來尋求主的心意，尋求主的目的？他們沒有這樣作，真是可惜！

貳　以利戶對約伯第三次的改正和反駁

在三十五章我們看見以利戶對約伯第三次的改正和反駁。

一　更進一步改正約伯，查問約伯的回答

以利戶更進一步改正約伯，查問約伯的回答。（1~3。）以利戶問約伯是否覺得自己的回答有理，然後又問約伯：『你…自言你的公義勝於神的公義，纔說，這與我有甚麼益處，比我犯罪更有甚麼好處呢？』（2~3。）

二　以利戶在約伯的朋友面前反駁約伯

在四節以利戶說，『我要回答你，和在你這裏的朋友。』這指明以利戶是在約伯的朋友面前反駁約伯。

１　囑咐約伯要向天觀看

以利戶囑咐約伯要向天觀看，瞻望那高於他的穹蒼。『你若犯罪，能使神受何害呢？你的過犯若加增，對神能怎樣呢？你若是公義的，還能給祂甚麼呢？祂從你手裏還接受甚麼呢？』（6~7。）以利戶在這裏是告訴約伯，不論他犯罪或是公義的，都不會影響神。

以利戶的說話是虛空的，他不需要這樣囑咐約伯。

２　教訓約伯，人因受欺壓就向神哀叫；因受能者的轄制便求救

以利戶接著教訓約伯，說人因受欺壓就同神哀叫；因受能者的轄制便求救。（9。）但以利戶認為無人說，『造我的神在那裏？祂使人夜間歌唱，教訓我們勝於地上的走獸，使我們聰明勝於空中的飛鳥。』（10~11。）然後以利戶說，他們因惡人的驕傲呼求，神卻不回應。他還說，虛妄的呼求，神必不垂聽，也不眷顧。（12~13。）以利戶為甚麼不囑咐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禱告？他為甚麼不囑咐他們讚美造他們的神？

以利戶接著說，約伯說他不瞻望神，他的案件在神面前，他必須等候神。以利戶認為，因神未曾發怒懲罰，也不理會狂傲，所以約伯開口說虛妄的話，多發無知識的言語。（14~16。）以利戶控告約伯的話是虛空的，但他自己的話又如何？我們讀這一章，就看見以利戶的話裏沒有實際。

以利戶在他更進一步與約伯的談話中，仍然不能回答約伯關於神對付他的目的，如使徒保羅向新約信徒所宣告的：信徒所受的苦楚，乃是要為他們成就永遠重大的榮耀，就是榮耀的神作他們榮耀的分，給他們得著並享受，直到永遠。（林後四17。）

### 第二十七篇　一個在靈裏的人

讀經：啟示錄一章十節，四章二節，十七章三節，二十一章十節。

約伯與他三個朋友和以利戶的說話，完全缺少運用靈來接觸神。他們沒有禱告，也沒有在靈裏與神或彼此交通。雖然他們都是敬虔的人，卻沒有來在一起禱告，運用靈來摸神。他們沒有運用靈，反而運用心思來作詩，炫耀他們的知識。在這事上，以利戶跟隨年長者的榜樣，用同樣的方式說話。因此他說，『你們要聽我；我也要陳說我所知道的。』（伯三二１０。）我們曾指出，以利戶是一個滿了善惡知識的人；他不是一個在靈裏的人。

當主日我在靈裏

在啟示錄一開頭，約翰說，『當主日我在靈裏。』（一１０。）這裏的靈不是指神的靈，乃是指人的靈，作我們領略並回應神行動的器官。惟有（我們的）靈能回應（神的）靈。

那時約翰被放逐到拔摩海島。約翰獨自一人，沒有召會，沒有召會的聚會，也沒有與聖徒的交通；但他在靈裏。這就是說，約翰是一個留在靈裏的人。因為他在靈裏，他就在實際裏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以及新人的一部分。

在靈裏看見異象，成為一個在靈裏的人

約翰在靈裏，就看見許多異象，使他寫了啟示錄二十二章聖經。這卷書由四個主要的異象組成：眾召會的異象，（一~三，）世界之定命的異象，（四~十六，）大巴比倫的異象，（十七~十八，）新耶路撒冷的異象。（二一~二二。）約翰是在靈裏看見這四個異象。（一１０，四２，十七３，二一１０。）我們要看見這卷書的異象，也必須在靈裏。這不僅是在我們心思裏頭腦的領會，乃是在我們靈裏屬靈的領略。

約翰首先看見金燈臺，作為眾召會的象徵，（一１２，２０，）指明神對基督之身體的經綸。然後這卷書中有寫給七個召會的七封書信。（二~三。）在這七封書信裏，我們看見那靈對七個召會說話。之後有諸天之上的景象，（四~五，）七印，（六１~八５，）七號，（八６~十一１９，）和七碗。（十五１~十六２１。）約翰也看見宗教巴比倫的毀滅，（十七１~１８，）物質、商業巴比倫的毀滅，（十八１~２４，）羔羊的婚娶，（十九５~１０，）基督擊敗並毀滅敵基督，（十九１１~２１，）撒但被捆綁，（二十１~３，）千年國，（二十４~６，）和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二十１１~１５。）至終，約翰看見新天新地以及神經綸的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二一１~２７。）這些異象臨到他，都因他在靈裏。

我年輕時，對研讀啟示錄的豫言非常有興趣；但今天我對豫言的興趣減少了，卻更願意藉著思考本書的屬靈異象而得著亮光，特別是七個金燈臺和新耶路撒冷的異象。在啟示錄的開頭，我們看見地方召會是金燈臺；末了我們看見新耶路撒冷是永世裏獨一、宇宙的金燈臺。（二一１０~１１，１８下，２３。）看見啟示錄裏的異象會幫助你成為一個在靈裏的人。

學習留在我們的靈裏

許多讀啟示錄的人沒有看見一件事：這卷書中看見異象的人沒有作甚麼，他只是留在人的靈裏。當主日約翰在靈裏。我們都需要學習監禁在我們的靈裏，不從我們的靈裏出來。我們必須是一直在靈裏的人。我們若是這樣的人，別人就無法明白我們，因為在靈裏，我們的行動乃是神在我們裏面行動。

當我們轉回靈裏，進入我們靈裏，甚至在開車時，我們也可以唱詩、讚美或喜樂。我們也可以哭泣著向主禱告說，『主阿，看看你身體的情形。』我們都在某種程度上嘗過此事。我們必須被成全、被建立成為這樣的人。我們要作愛神的人，要作尋求基督的人，要作得勝者，除了在靈裏以外，別無他途。

在靈裏享受基督和召會

你若是一個在靈裏的人，就會在靈裏與神相會，看見神，並與祂同在。這位神就是終極完成的靈，基督的實際。不僅如此，你有了基督，你就有召會，因為基督是新人的頭，召會是身體。這樣你就享受身體－召會，也享受頭－基督。

在靈裏之人得勝的禱告，乃是在主的行動裏行動

你在靈裏時，就會想到地方召會的事；這會使你為著召會的情形禱告。這樣的禱告是真正得勝的禱告，因為你是在靈裏禱告，因為你是在靈裏，在主的行動裏行動。你的禱告乃是主在你裏面的行動。你與主，主與你，二者一起行動，一起禱告，這是很甘甜的，與出於責任的禱告、盡本分的禱告大不相同。這是與主甜美交通的禱告。

要成為這樣的人非常簡單，路就是在我們的靈裏。我非常喜歡『當主日我在靈裏』這句話。約翰先是在靈裏，然後聽見『有大聲音如吹號』。當他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他說話時，就看見七個金燈臺的異象。（啟一１２。）我們都需要向約翰學習，在靈裏來看異象，並在靈裏享受主，享受身體，享受那靈對眾召會的說話。

### 第二十八篇　輪到以利戶說話─三十二至三十七章（三）以利戶對約伯末了的話

讀經：約伯記三十六至三十七章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三十六至三十七章裏以利戶對約伯末了的話。我們再一次看見，這裏沒有禱告，也沒有在交通中運用靈。

壹　以利戶還有話為神說

在三十六章一至四節，以利戶宣稱他還有話要為神說。他說，『我要將我的知識從遠處引來，將公義歸給造我的主。因為我的言語真不虛謊；有一位知識全備的與你同在。』（3~4。）我不相信以利戶真的是在為神說話；他完全是在為自己說話，炫燿他的知識。實際上，他比約伯和約伯三個朋友的知識都少。以利戶雖然說他將公義歸給神，事實上他是將一切歸給他自己，甚至說他自己是『知識全備的』。

貳　指示約伯說，神顧到義人

在五至十六節，以利戶指示約伯說，神顧到義人，並引約伯出離患難之顎，進入寬闊之地。這裏以利戶從一個主題跳到另一個主題；我們很難明白他在說甚麼。

以利戶說，神『不保守惡人活著』。（6上。）這不是事實，因為許多惡人仍然活著。以利戶也說，那些聽從神、事奉神的人，『就必度日亨通，歷年安樂。』（11。）這樣的觀念完全是照著善惡的原則。在十六節他繼續說，『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之顎，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擺在你席上的，乃滿有肥甘。

參　警告約伯說，他滿了惡人所受的審判

以利戶接著警告約伯說，他滿了惡人所受的審判；審判和公理抓住他。（17。）這裏以利戶似乎是說，約伯沒有享受席上的肥甘，因為他被惡人所受的審判所充滿；神在惡人身上施行審判，以公理為判決。所以，審判和公理抓住了他。

肆　勸告約伯，不可容忿怒誘使他褻侮神

在十八至二十三節，以利戶勸告約伯，不可容忿怒誘使他褻侮神，不要切慕黑夜，不可偏向罪孽。在二十二至二十三節他說，『看哪，神因能力而被高舉：教訓人的，有誰像祂？誰派定祂的道路？誰能說，你所行的不對？』

伍　題醒約伯要顯大神在宇宙中的作為，並尊神為大

以利戶接著題醒約伯，要顯大神在宇宙中的作為，並尊神為大。（三六24~三七１３。）在三十六章二十六節以利戶宣告：『看哪，神為大，我們不能全知；祂的年數不能測度之』在三十七章五節他說，『神發出奇妙的雷聲；祂行大事，我們不能測透。』以利戶在這裏的說話展示他作詩的能力和才能。我們若在活力排中這樣說話，這個排就會被殺死。

陸　囑咐約伯思想神在天空和地上奇妙的作為

然後以利戶囑咐約伯思想神在天空和地上奇妙的作為。（14~23。）他這囑咐的結語乃是：『論到全能者，我們不能測度；祂大有能力，有公平和大義，必不苦害人。』（23。）

柒　指導約伯敬畏神

最後，以利戶在對約伯末了的話裏，指導約伯敬畏神，祂不顧念自以為心中有智慧的人。（24。）

關於神對付約伯的目的，以利戶甚至在他對約伯末了最緊要的話裏，也不能提供約伯達到新約水平的神聖啟示，就是神容許信徒損失一切，目的乃是要他們得著神，作他們永遠的分，給他們承受並享受為永遠的生命，直到永遠，如主在馬太十九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對祂的門徒所啟示的。

約伯在受苦，他的三個朋友來安慰他，以利戶也來幫助他度過那個處境。然而，這五個敬虔的人並沒有禱告，也沒有運用靈彼此交通，叫他們得著一點屬靈的供應；那會幫助他們找出神對付約伯的真正目的。他們談論神，也題到他們的靈；但我們讀他們辯論的話，一點也看不出他們是在運用靈。反之，他們一直運用心思，從天上、空中、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海裏的魚尋找話題來作他們的詩。

今天我們若要有活力排，就必須以這些人的談論為警戒。我們在約伯記中所看見的排聚會，提供我們一個消極的例子，是我們今天在召會生活的排聚會中所不該有的。

我們來在一起聚活力排時，頭一件必須作的事就是禱告。活力排就是活力禱告的排。在活力排裏，要學習不用老舊的名詞作陳舊、傳統的禱告；總要學習有新鮮的禱告。要操練靈，因為我們的神，我們今日的神，帶著祂一切全備的供應，就在我們靈裏。因此你來到活力排，就該留在你的靈裏，操練你的靈。你在靈裏，就會得著新的名詞、新的發表。你能這樣作，因為你有三一神這終極完成的靈在你的靈裏。

活力排的活力在於這二靈：人的靈和神的靈。聖經最後一部分（從使徒行傳到啟示錄）說到神的靈在我們的靈裏，與我們的靈成為一靈。（林前六17。）聖經這一部分的內容，就是這二靈的一個生活。神在人裏的行動，人在神裏的行動，都是在這二靈裏面。因此，你到活力排來，其該轉到靈裏，留在靈裏並操練靈。

來到活力排，不要講些親密卻是天然的話，那會殺死這個活力排。反之，要運用你們的靈來讚美神，唱一節或幾句詩歌。這種讚美和唱詩會挑旺活力排中每個人的靈，然後每個人都會跟著有禱告。

我們在活力排裏，第二件該作的事就是交通。禱告之後，我們就該交通，也許交通家裏的事，或是聖徒所遭遇的難處；但我們該在靈裏，運用我們的靈來交通。我們說到一位聖徒生病時，不要用平常的話語，乃要用從那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而來的話語。你開口說話時，要把這個排帶到二靈裏。這會產生極大的不同，也會為活力排打下在二靈裏行動的基礎。不僅如此，你接觸人的時候，或是在你家裏，或是在別人家裏，或是在會所裏，都要運用你的靈。

今天三一神的行動完全是在這二靈裏－祂自己是那終極完成的靈，住在我們重生的靈裏。這二靈－神的靈和人的靈－已經成為一靈。作基督徒就是要顧到這二靈，為著神的行動。要學習這樣過基督徒的生活。不要只是學習許多教訓，乃要學習研讀聖經，使你的靈得餒養和挑旺，使你的靈得著操練，叫你能在你的靈裏接觸神的靈。

要學習在你的靈裏接觸神的靈。這是基督徒的生活，也該是基督徒的工作。這是神在人裏的行動，以及人在神裏的行動，以完成神的經綸，就是神對基督同祂身體的計畫。我們在地上乃是為著這個；為此我們該照這二靈而活，跟隨這二靈，並照這二靈作一切事。

### 第二十九篇　神帶著神聖的揭示向約伯顯現

讀經：約伯記三十八至四十一章。

在本篇信息我們所要看的三十八至四十一章，記載神帶著神聖的揭示向約伯顯現。

壹　神向約伯顯現

在三十八章一至三節和四十章一至十四節，我們看見神向約伯顯現。

一　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

三十八章一節和四十章六節告訴我們：『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這旋風是非常令人畏懼的，不是恩典的事。這裏的情形當然不是到施恩的寶座前受憐憫，得恩典，作應時的幫助。

二　耶和華囑咐約伯要如勇士束腰

耶和華囑咐約伯要如勇士束腰，使他可以回答神的問題。（三八３，四十７。）這樣的囑咐必然不是令人愉快的。

三　耶和華問約伯

１　問他是誰，用無知的言語，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

耶和華問約伯問題，首先問他：『這是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三八２。）你喜歡有人這樣對你說話麼？這種問題既不令人愉快，也不叫人平安，反而使人備感威脅。至終，約伯必須承認，是他因說無意義、沒有啟示的話，而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

２　問他挑剔的人豈可與全能者爭論

在四十章二節耶和華問約伯：『挑剔的人豈可與全能者爭論？與神辯駁的，可以回答這些罷。』耶和華這裏的問題指明，祂認為約伯是一個挑剔的人，是一個與全能者爭論的人。約伯一直與神辯駁，甚至定罪神。約伯不能否認，這是他一直在作的事。

你喜歡神向你顯現為全能者麼？我寧願祂不是以全能者的姿態臨到我，而是以滿了憐憫和慈愛的一位臨到我。

３　問他豈真要廢除神的審斷

在四十章八節耶和華進一步問約伯：『你豈真要廢除我的審斷麼？豈可定我有罪，好顯自己為義麼？』約伯定罪他的朋友說太多關於神審判的事，但神在這裏卻稱義祂的審判。若沒有神的審判，世界就會在混亂的狀態中。

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曾強調，神對付祂子民的目的，不是為著審判或懲罰。但這不是說神就不審判。關於審判這件事，我們不該輕忽。反之，我們需要將神帶著審判的行政和神對祂子民的對付加以區別。神的對付常常與神行政的審判有關。神不容許任何人廢除祂的審判。

４　問他是否有神那樣的膀臂

最後，耶和華問約伯是否有神那樣的膀臂，是否能像祂發聲如雷。（９。）

約伯記是一卷滿了辯論的書。我們讀這卷書時，必須從約伯與他的三個朋友和以利戶身上，學習要安靜，讓神成為惟一的說話者。

四　約伯回答耶和華

約伯回答耶和華，說，『看哪，我是卑賤的。我用甚麼回答你呢？只好用手腳口。我說了一次，再不回答；說了兩次，就不再說。』（四十４~５。）這話指明約伯已經被神訓練和管教，在他的說話上受限制。

婚姻生活中的許多問題，都是我們說話的結果。丈夫和妻子若不爭論或吵架，就不會離婚或分居。我們的談話中有許多是屬肉體的。我們若將十字架應用在我們的肉體上，這種說話就會被了結。

五　耶和華囑咐約伯，要以莊嚴佳美為妝飾，以尊榮光彩為衣服

本書中有許多話，意義糢糊不清。不僅約伯與他三個朋友和以利戶的話如此，在某種程度上，連耶和華在四十章十至十四節的話似乎也如此。耶和華囑咐約伯，要以莊嚴佳美為妝飾，以尊榮光彩為衣服。（１０。）不僅如此，神還囑咐約伯要傾倒他滿溢的怒氣，見一切驕傲的人，將他制伏；把惡人踐踏在他們所立之處；將他們一同藏在塵土中，把他們的臉捆在隱密處。

六　耶和華說祂要稱讚約伯

耶和華說，這樣祂就稱讚約伯，認他的右手能救自己。（１４。）

貳　帶著神聖的揭示

在三十八章四節至三十九章三十節，以及四十章十五節至四十一章三十四節，我們看見神向約伯顯現時所帶著的神聖揭示。

一　論到宇宙

約伯記三十八章四至三十八節記載論到宇宙的神聖揭示，包括與天文和地理有關的事。在這揭示中，耶和華問約伯許多問題。例如，祂問約伯：『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那裏？你若有聰明只管說罷。你若曉得就說，是誰定地的尺度？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地的角石是誰安放的？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４~７。）

二　論到動物

三十八章三十九節至三十九章三十節，以及四十章十五節至四十一章三十四節的神聖揭示是論到動物。

三　一點也沒有說到神對付約伯的目的

在神向約伯的神聖揭示中，一點也沒有說到神對付約伯的目的。因此，對於這事的充分認識不在這卷書裏。關於神對付約伯的目的，這啟示必須等到基督來了，並且等到使徒保羅產生出來纔得以知道。

### 第三十篇　在約伯故事的敘述中，在神的完成下，漸進之神聖啟示的最終結果

讀經：約伯記四十二章。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約伯記四十二章。本章啟示在約伯故事的敘述中，在神的完成下，漸進之神聖啟示的最終結果。

壹　約伯在個人的經歷中得著神，厭惡自己

『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５~６。）這指明約伯在他個人的經歷中（在他憑傳統的虛空知識所有對神的認識之外）得著神，而厭惡自己。

看見神等於得著神。（太五８。）得著神就是在神的元素、生命、性情上接受神。至終，這使我們不僅與神成為一，更成為神的一部分。我不喜歡用『合為一』這辭，來描述我們與神的關係；因為成為神的一部分，在神的生命和性情上由神構成，比與神合為一意義更深。我們看見了神，就能被神構成，只是我們無分於祂的神格。

所有蒙神救贖、重生、聖別、變化、模成且榮化的人，都要見神的面。（啟二二４。）看見神就使我們變化，（林後三１８，）因為我們看見神時，就把祂的元素接受到我們裏面。當我們接受神，就有新的元素進到我們裏面，舊的元素也被排除了。這個新陳代謝的過程就是變化。看見神就是被變化成為神榮耀的形像，使我們成為神的一部分，使我們得以在神的生命上彰顯神，在神的權柄上代表神。

約伯說他不僅看見神，也厭惡自己。按照我們的經歷，我們越看見神、愛神，就越厭惡自己；我們越認識神，就越否認自己。

貳　神定罪約伯的三位朋友，因他們議論祂，不如祂的僕人約伯說的是

約伯記四十二章七節告訴我們，神定罪約伯的三位朋友，因他們議論祂，不如祂的僕人約伯說的是。約伯說他的受苦不是因著神的審判，這是對的。照著他的良心，約伯覺得他沒有作任何事，需要神進來審判他或懲罰他。但他事實上卻在受苦，所以他要與神探究他的處境。然而，約伯的三個朋友卻堅持約伯的受苦是他作錯事，受神審判的證明。因此，神進來定罪約伯的三個朋友，而在某種程度上為約伯表白。

一　就著神對付祂子民的目的這點，約伯的三個朋友是不對的

就著神對付祂子民的目的這點約伯的三個朋友，是不對的，因為他們的觀念乃是基於善惡的原則，基於善惡知識樹，在生命樹這主線之旁的側線上。

二　約伯是對的，因為大體而言，他的觀念不是基於善惡

約伯是對的，因為大體而言，他的觀念不是基於善惡；然而，就著神對付祂子民的目的這點，他是在摸索。在消極一面，他是對的；在積極一面，他缺少神聖的啟示，不知道神對付祂子民的目的，乃是要祂的子民越過越多得著祂、有分於祂、擁有祂並享受祂，而不是其他一切的事物，直到他們的享受達到最完滿的地步，如新約裏神聖啟示至終所揭示的，就是祂的子民至終成為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乃是神的擴大。我們都要成為新耶路撒冷的一部分。

三　神未將祂對付人的目的清楚啟示約伯

在約伯的時候，神在祂漸進的啟示上，還沒有將祂對付人的目的清楚啟示約伯；但神卻在新約裏清楚啟示信徒。

參　神未在意以利戶

在神回答約伯的話裏，沒有在意以利戶，因為他的觀念雖然沒有錯，但也沒有達到神終極標準的水平。以利戶這個青年人以為他是重要人物，但事實上他甚麼也不是。

肆　神囑咐約伯的三個朋友，到約伯那裏為自己獻上燔祭

神囑咐約伯的三個朋友，到約伯那裏為自己獻上燔祭，好叫神的僕人約伯為他們祈禱。（８~９。）這囑咐是照著當時的水平和標準。三個朋友照著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耶和華就悅納約伯。

伍　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神使約伯從擄掠轉回

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神就使約伯從擄掠轉回，並且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１０~１７。）他所有的親人和認識的人都來見他，在他家裏一同喫飯。他們為所降與他的一切災禍悲傷，並安慰他。每人也送他禮物。約伯先前是在擄掠中，因為他從平常的光景中被撒但擄去。神使約伯從擄掠中轉回，賜給他物質的福分。

陸　神用這一切物質的福分祝福約伯，乃是在約伯晚年向他顯明神的慈愛和信實

神用這一切物質的福分祝福約伯，乃是在約伯晚年向他顯明神的慈愛和信實。這指明神在對付愛祂之人的事上是完全的、恩慈的。甚至今天，神藉著剝奪和銷毀來對付我們之後，在祂的目的完成之後，神也給我們物質的福分。然而，神對付祂子民的目的，不是要給他們物質的福分，乃是要把祂自己給他們，作他們的永分，至終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啟二一~二二。）

柒　雅各認為約伯是受苦並忍耐的榜樣

『弟兄們，你們要把那曾在主名裏說話的眾申言，當作受苦和恆忍的榜樣。看哪，我們稱那忍耐的人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看見過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有慈心，且有憐恤。』（雅五10~11。）這裏我們看見，雅各認為約伯是受苦並忍耐的榜樣。

### 第三十一篇　神向約伯顯現的目的

讀經：約伯記三十八章一至七節，四十章一至十四節，四十二章一至六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要進一步說到神向約伯顯現的目的。

暴露約伯

神向約伯顯現的目的是要暴露他，給他看見他實際上一無所是。神的顯現也含示祂要幫助約伯認識，他是在錯誤的範圍裏。神問約伯許多關於宇宙（三八4~38）和動物（三八39~三九30）的問題，目的是要讓約伯看見，他是一個留在自己裏面的人，卻思考遠在他能力範圍以外的宇宙和神。因此，神一次又一次的問約伯，好叫他安靜下來。神似乎是說，『約伯，我正在作的事，是你不知道的。我要給你一個東西，不是在你的範圍裏，而是在別的範圍裏。』

在四十章十節神對約伯說，『你要以莊嚴佳美為妝飾，以尊榮光彩為衣服。』這裏神實際上是問約伯關於他的莊嚴佳美，和他的尊榮光彩，目的要約伯領悟，他沒有任何的莊嚴佳美和尊榮光彩。在十二至十三節神繼續說，『見一切驕傲的人，將他制伏；把惡人踐踏在他們所立之處。將他們一同藏在塵土中，把他們的臉捆在隱密處。』這裏神告訴約伯，他該看看自己，領悟他雖然沒有理由驕傲，卻是驕傲的。不僅如此，神也指明約伯應當被制伏，該藏在塵土中，甚至埋葬在那裏。

約伯是在神聖啟示的原始階段

約伯是在神聖啟示的原始階段。神在祂的行動裏要作的許多事，從成為肉體開始，約伯都一無所知。神在祂自己裏面有許多事，但祂不能向約伯揭示。神不能向約伯說到這些事。

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說到關於重生的話，也能應用在約伯身上：『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對你們說天上的事，你們如何能信？』（約三12。）約翰十六章十二至十三節啟示，主耶穌甚至在祂能對門徒說的話上受到限制：『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實際的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實際；因為祂不是從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要來的事宣示與你們。』這些事後來有許多都向使徒保羅啟示了。今天我們是跟隨保羅來說神的經綸、神聖的分賜、包羅萬有的靈作為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完成這些事。然而，今天許多基督徒不明白這些事，甚至認為是無稽之談。

神的行動，從成為肉體到新耶路撒冷的終極完成，與許多屬靈的事有關，包括重生、更新、聖別、變化、得榮和改變形狀。因為約伯是在神聖啟示的原始階段，所以他無法明白這些事。

神渴望將約伯帶到另一個範圍裏

約伯是在一個範圍裏，建立一個錯誤的東西。他在建立自己的完全、正直和純正。他認為自己是完全正確的，他以他所建立的為傲，他也信靠這個，並引以為榮。那是他的外袍遮蓋他的全人，是他的華冠作他的榮耀。

事實上，約伯是錯的。神在祂永遠的經綸裏，沒有意思要建立這些東西。反之，神認為這些全數是攔阻，所以要把這些從我們身上剝奪，一點一點的銷毀。當一切都被剝奪之後，你就看見神，祂就吸引你接受祂。於是你就有神的性情、生命、元素、素質、甚至祂的所是。這使你裏面有新陳代謝的變化，把你從你現在為人的形狀，變化成為另一種形狀，就是神聖的形狀。因著這變化，你就會返照神，就是彰顯祂並將祂分賜給別人。

這就是神在約伯身上的目的，也是今天祂在我們身上的目的。現在你和神可能在兩個不同的範圍裏，因此神要把你從現在的範圍遷移到祂的範圍裏，叫你不只與祂成為一，更成為祂的一部分。

假設有人嘗試和約伯談論這些事，約伯可能會說，『你在說甚麼？我從我的先祖那裏學到許多關於神的事，我也注意我所學習的。但你卻說我是在錯誤的範圍裏，還說神要在我裏面建立祂自己的東西。你對我說到成為肉體、重生、變化，我不知道這些是甚麼意思。』約伯沒有能力接受這樣的啟示；在他的屬靈辭典裏沒有這些辭。

在原則上，今天許多基督徒的光景也是如此。神聖的啟示已經賜下並寫下，也被人解釋出來。然而，許多信徒對於神的經綸或照著神的經綸而有的神聖分賜，卻不明白。他們可能認為作基督徒就是相信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主，為我們的罪流了寶血，藉著祂的死拯救我們；相信聖靈現今與我們同在，幫助我們有良好的行事為人，幫助我們行善，使神得榮耀；並且相信我們死後會上天堂。那些對基督徒的生活持守這種觀念的人，很可能沒有看見，作基督徒也包括聖別、變化、模成、神聖經綸的神聖分賜，以及新耶路撒冷作為經過過程、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擴大。你若要教導他們這些事，就必須用漸進的方式，從最基本的事物開始。

舊造的範圍和新造的範圍

我們都需要看見，今天有兩個範圍－舊造的範圍和新造的範圍。舊造的範圍是天然事物的範圍，新造的範圍是神聖事物的範圍。我們都生在舊造裏，生在天然的領域裏，但神要我們成為神聖的。為這緣故，我們需要一個大的遷移－從亞當遷到基督裏。這遷移的頭一面是重生。我們需要重生，然後需要更新。我們得更新時，我們這人的許多部分就被『剝皮』，由新的元素所頂替；這元素會使我們變化，至終模成神的長子基督的形像。（羅八29。）

我們也需要學習如何與別人談到新造裏的屬靈事物。例如，你和一位信徒談到變化成為神的長子基督的形像時，那位信徒可能會說，『我聽過神的獨生子，卻沒有聽過神的長子。神的長子是誰？』我擔心你們可能無法解釋這事。

你若教導別人這事，就需要告訴他們，當神成為肉體時，祂將神性帶到人性裏，在人性裏生為神人。神的獨生子有神性，沒有人性；而神人耶穌有一部分，就是祂的人性，還沒有成為神聖的。為要使祂的人性成為神聖的，祂必須在十字架上受死，然後復活。在復活裏，祂在祂的人性裏生為神的長子。（徒十三33，羅一3~4。）這樣，祂的人性就成為神聖的了。我們也可以說，祂的人性『子化』了，意思就是，祂不僅在祂的神性裏是神的兒子，也在祂的人性裏成為神的兒子。

信徒今天活在神聖啟示完成的時代裏

就時間說，我們比約伯上算多了。我們在時間上越在後面，就越上算。我們若與挪亞同時，我們所認識的可能比約伯更少。但是在洪水之後，神還在往前。祂從挪亞往前到亞伯拉罕。我們相信約伯是在亞伯拉罕的時代，所以約伯所得的福分，乃是類似亞伯拉罕所得之福分的水平。

今天我們得著了各樣的福分。（弗一3。）神聖啟示的漸進藉著保羅的著作，特別是加拉太、以弗所、腓立比和歌羅西這四卷書得以完成。在歌羅西一章二十五節，保羅清楚說到，他從神領受了使命，要完成神啟示的話，特別是關於神經綸裏的奧祕。這奧祕是關於基督和祂的身體，主要的點是基督在祂的身體裏作榮耀的盼望。（26~27。）如今惟一能得著發展的，就是我們的盼望。這啟示已經完成了，沒有甚麼可再發展了。今天我們甚麼都有了。

我們需要寶貝使徒的書信。在使徒行傳，我們能看見神是終極完成的一位，在祂所變化的聖徒裏面行動。但這還不如保羅十四封書信裏所解釋、發表、發揮的那麼清楚。保羅的書信被列為書信的第一部分；末了的一部分，完成的一部分，乃是約翰的著作。我們必須研讀保羅的十四封書信，也必須研讀約翰約三封書信和啟示錄。藉著這二位使徒，神聖的啟示就完完全全的得著完成了。

感謝主，我們有神完成的話在我們手中。我非常感謝主，這麼多年來，祂把我從世界分別出來，使我能專注於祂的話，特別是保羅的十四封書信、約翰約三封書信和啟示錄，這是何等的祝福！

神所揀選的人領略並經歷基督，為著身體的完成和新婦的豫備

只有神聖啟示的這一部分－保羅的書信、約翰的書信和啟示錄，能完成神的經綸，使基督完完全全給神所揀選的人領略並經歷。也許沒有很多人，只有小部分人，少數人認識基督到這樣的地步。但基督的身體藉此要得著完成，新婦也得以豫備好，基督這宇宙新郎回來的時候就到了。今天這還不可能。我們想想今天的情形，就看見沒有一件事是豫備好的，能讓基督回來。

起來作得勝者，顧到這二靈

我相信主要我們興起來，激動起來。我禱告，求主給我們眾人有負擔，在這末後日子的末了部分，以很特別的方式往前去，按照我們所看見的經歷基督，使我們實實在在的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

我們必須相信，今天神是在祂的恢復中作事。主的恢復擴展到俄國，對我是很大的鼓勵。這是一個新的開始，新的景象。我相信主也要在美國和歐洲各處作同樣的事，因為這一帶的國家，佈滿了挪亞的兒子雅弗的後裔。聖經指明，神的終極完成，原則上是藉著神在雅弗後裔中的行動而來到的。（創九26~27。）

我們既看見了這個異象，每一個人就都要起來作得勝者，顧到這二靈－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和我們重生之人的靈。神自己已經終極完成了，祂也將我們終極完成了。現在所需要的就是應用，這應用就是終極完成的靈。我們若在我們的靈裏顧到這終極完成的靈，我們就會達到目標。

### 第三十二篇　整本聖經中關於神與人的關係完成的神聖啟示（一）

讀經：創世記一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二章九至十二節。

我們需要來看整本聖經中，關於神與人的關係完成的神聖啟示。看見這啟示會幫助我們明白約伯記。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這啟示的頭三部分。

壹　從神創造人到呼召亞伯拉罕

聖經中關於神與人的關係包括法前時代，其中一部分是從神創造人到呼召亞伯拉罕。

一　神創造人，要人接受祂作生命

神創造人，是要人接受祂作生命，使人彰顯祂，並變化成為寶貴的材料，為著祂的建造，且得以建造成為祂的配偶，與祂相配。（創一２６~２７，二９~１２，１８~２４。）神從亞當身上取了一條肋骨，建造成為女人，與亞當相配，作他的配偶。這是個豫表，顯示神在基督裏如何是丈夫，需要一個配偶與祂相配。因此，在這豫表的應驗裏，從基督出來了神聖的生命，成為召會，就是基督的新婦，與基督相配。

二　人墮落之後，神應許墮落的人，基督要來成為女人的後裔

人墮落之後，神應許墮落的人，基督要來成為女人的後裔，為人毀壞那『蛇』撒但，並用祭牲（豫表基督）所流的血和祭牲的皮衣，救贖並稱義人。（三８~９，１５，２１。）這些是神與我們之關係的一部分。

三　神因著燔祭而看中人，悅納人

創世記四章四節和八章二十至二十二節說到豫表基督的燔祭。神看中人（就是尊敬人），悅納人，不是因著人的善行，而是因著燔祭。這就是亞伯前來向神獻燔祭，神看中他和他供物的原因。

四　神用洪水審判敗壞的世界，並藉著方舟拯救挪亞和他全家

神用洪水審判敗壞的世界，並藉著方舟拯救挪亞和他全家。（六１１~２０。）方舟是基督的另一個豫表。

五　神在巴別審判背叛的人

在神創造人到呼召亞伯拉罕的時代，神也在巴別審判背叛的人；巴別就是古代的巴比倫。（十一４~９。）

貳　從呼召亞伯拉罕到藉著摩西頒佈律法

第二個時代是從呼召亞伯拉罕到藉著摩西頒佈律法的這個時期。這個時代最重要的事，乃是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因這緣故，聖經教師稱這時代為應許時代。

一　神因著燔祭而看中人

神在這時代也是因著燔祭而看中人，（創十二７，十三１８，二二１３，三一５４，伯一５，）這是前一個時代的繼續。

二　神應許亞伯拉罕，地上萬國必因他的後裔得福

此外，神也應許亞伯拉罕，地上萬國（包括我們）必因他的後裔（要來的基督）得福。（創二二１８，加三８，１６。）至終，這應許完全應驗了，如加拉太三章所啟示的。

參　從藉著摩西頒佈律法到基督第一次來

第三個時代是從藉著摩西頒佈律法到基督第一次來，稱為律法時代。

一　神頒佈律法，以暴露以色列人在遵守律法上是無能的

由於以色列人的瞎眼和頑梗，神就藉著摩西頒佈律法，（出十九８，１６~二十２１，）以暴露以色列人在遵守祂的律法上是無能的。（羅三２０下，五２０上，七７。）神給亞伯拉罕應許，但他的後裔不認識自己，以為他們能作神所要求的。於是有律法賜給他們，以試驗他們，證明他們沒有性能和能力這麼作。

二　神賜給以色列人帳幕和祭司體系並各種祭物

神不僅賜給以色列人律法，也賜給以色列人帳幕和祭司體系並各種祭物，使他們可以敬拜、事奉、接觸、並有分於神作他們的享受。（出二五~利二七。）帳幕、祭司體系和祭物，都豫表基督。基督是帳幕，是我們的祭司體系，也是我們的祭物。藉著祂，我們敬拜、事奉、接觸神，並有分於神作我們的享受。

三　神應許以色列人，祂要藉著他們而成為肉體，作他們的基督

在這時代裏，神應許以色列人，祂要藉著他們而成為肉體，作他們的基督。（賽七１４，九６~７。）

四　神應許以色列人，基督要臨到他們，作他們的一切

不僅如此，神也應許以色列人，基督要臨到他們，作他們的一切，並作神經綸的中心與普及，使他們得復興，並使宇宙得復興。（彌五２~６，詩二６~７，瑪三１，四２，何六２，賽二２~４，十一６~１０，六五１７~２５。）

五　神應許以色列人，祂要將祂的靈澆灌在一切屬肉體的人身上

神也應許以色列人，祂要將祂的靈澆灌在一切屬肉體的人身上。（珥二２８~２９，３２上。）這是為著在神新約的經綸裏產生祂所揀選的人－召會。

六　神應許以色列人，要與他們立約，將祂自己作到他們裏面

最後，神應許以色列人，要與他們立約，將祂自己作到他們裏面，作他們的生命、他們生命的律、並他們的一切。（耶三一３１~３４。）

約伯和他的朋友們可能是活在亞伯拉罕的時代。那時摩西五經尚未寫成。他們必然在口頭上從他們的先祖接受了一些神聖的啟示。但他們從他們的先祖所接受的，最多只能達到在亞伯拉罕時代之啟示的水平。因此，在他們關於神與人之關係的辯論中，沒有一點跡象指明他們得著了超過有關神的審判，以及神因著人的燔祭而看中人的神聖啟示。他們也沒有說任何話含示關於基督和神的靈的事。他們乃是在神聖啟示的原始階段。

### 第三十三篇　神向約伯顯現的中心點

讀經：約伯記四十二章一至六節，四十章十至十四節，歌羅西書二章二節下，以弗所書三章四節。

我們讀約伯記時需要領悟，要明白這卷書，需要整本聖經。因此在這卷約伯記生命讀經裏，我的原則一直是用整本聖經神聖啟示的觀點，來讀約伯記。我們在本篇信息中看神向約伯顯現的中心點時，需要將這點牢記在心。

約伯不認識神是無限、追測不盡的，也不明白神之於他有多少

約伯與他的三個朋友和以利戶都說完話之後，我們看見神帶著神聖的揭示向約伯顯現。（三八4~四一34。）之後，聖經說到約伯在他個人的經歷中得著神，並厭惡自己。（四二1~6。）我擔心你們注意許多其他的事物，可能看不見神向約伯顯現的中心點。這中心點就是關乎神藉著向約伯顯現，在約伯身上所要作的事。

神向約伯顯現，目的是要幫助約伯領悟，神是無限、追測不盡、無法測度的。神問了約伯許多關於宇宙和動物的問題，為要叫他得著深刻的印象，就是神是無限的。神似乎在對他說，『約伯，你事實上並不明白我是誰。你沒有看見我是無限的；此外，你也無法想像我要給你甚麼。約伯，我要把我自己給你，使我自己成為你的享受，好叫你成為我的一部分。我不滿意你有你自己的純正、完全和正直。我要你有我。我的目的不是給你別的，乃是將我自己給你。』

新約的神聖啟示，揭示出神向約伯顯現時心頭的願望

我們要明白神向約伯顯現的目的，就需要整本聖經，特別是新約。神要把祂自己給約伯，不是一件簡單的事；這包含一個漫長的過程，開始於基督的成為肉體，接著有祂的人性生活，祂在十字架上包羅萬有的死，祂的復活和祂的升天。因為約伯是在神聖啟示的原始階段，神無法對他說到這些事；神若說這些事，約伯也不可能明白。這一切要直到二千年後，在新約裏纔得著清楚的解釋和記錄。甚至今天，許多信徒對這些事仍然沒有正確的領悟。

讓我們來看約翰三章尼哥底母的例子，以說明我們理解神聖事物的困難。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3。）尼哥底母不明白這話，回答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4。）這是一個多麼可怕的誤解！主耶穌繼續對尼哥底母說到從水和靈生，告訴他說，『從那靈生的，就是靈。』（6。）尼哥底母又問：『怎能有這事？』（9。）至終，主耶穌對他說，『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對你們說天上的事，你們如何能信？』（12。）重生，即再生一次，是關乎神聖的生命，卻在地上發生。尼哥底母若無法明白在地上發生的事，如何能明白在天上發生的事？

約翰三章不僅說到重生，也說到基督的擴增。（30。）所有重生的人都成為基督的擴增；基督的擴增就是祂的新婦。（29。）約翰三章有兩個重要的辭：『新婦』和『擴增』。我們需要看見，我們這些基督徒，乃是基督的擴增。但今天許多信徒都不領會這件事。

在約翰十四章，主耶穌在被出賣的那一晚，抓住機會對神的門徒說到一些關於神聖三一的事；神聖的三一要產生新婦，作基督的擴增。在約翰十六章主告訴祂的門徒，雖然祂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他們，但那時他們擔當不了。（12。）以後，等基督經過死，進入復活，成為神的長子和賜生命的靈之後，實際的靈就要引導他們進入一切的實際。（13。）在祂復活的那天晚上，主耶穌向門徒顯現，並且『向他們吹入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二十22。）但甚至在那時，神聖的啟示仍未完全的賜下；基督還需要升天，並將祂自己作為那靈，澆灌在祂的門徒身上，使他們成為召會，這是使徒行傳頭一部分所記載的。但甚至在那時仍無完整的啟示。後來，保羅被神興起，關於神的奧祕－基督（西二2下）以及基督的奧祕－召會（弗三4）的完全啟示纔啟示給他。召會乃是三一神的產物，作三一神的生機體。這生機體就是基督的身體；基督的身體就是新人。至終，這一切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就是新天新地裏三一神團體、永遠的彰顯。這一切，從三一神的成為肉體，到新耶路撒冷的終極完成，都是神向約伯顯現時心頭的願望。

神削減約伯至一無所有，但維持他的生存，使神可以將神自己分賜到他裏面

神沒有對約伯說到祂心頭的這些事，卻問他其他的事，包括約伯自己在內。例如，在四十章十至十四節，神對約伯說，而要以莊嚴佳美為妝飾，以尊榮光彩為衣服。你要傾倒你滿溢的怒氣，見一切驕傲的人，使他降卑。見一切驕傲的人，將他制伏；把惡人踐踏在他們所立之處。將他們一同藏在塵土中，把他們的臉捆在隱密處。我就稱讚你，認你右手能救你自己。』這裏神是在問約伯，他有否任何莊嚴佳美和尊榮光彩。神的目的是要使約伯領悟，他一無所有，也一無所是。

約伯不認識神對付他的目的，神也沒有路告訴他。約伯不知道在天上所舉行的會議；他正在享受地上的生活。忽然間，他失去他的家產和兒女。這是剝奪約伯的產業。接著約伯的肉身受到攻擊；這攻擊藉著每日的受苦，導致約伯這個人被銷毀。我們讀這卷書的記載時，可以看見約伯的皮一層一層的被剝掉。這種剝皮乃是銷毀。約伯被銷毀到一個地步，成了一個皮包骨的人。

約伯不知道這是怎麼回事。他質問神，卻無解答。至終神進來，將祂自己向約伯顯現。在祂的顯現裏，神似乎對約伯說，『現在我在這裏。約伯，你必須看見我是無限、追測不盡、無法測度的。看看我－我是莊嚴佳美、尊榮光彩的一位。你認為你小小的頭腦可以追測我或尋找我麼？你仍要與我訴訟，帶我上法庭麼？你不認識我在你身上的目的。你不知道我要給你甚麼。約伯，我的目的是要削減你至一無所有，卻要維持你的生存，好叫我能有機會將我自己分賜到你裏面。約伯，我的目的是要把我自己給你。』

這就是神向約伯顯現的中心點，但約伯不明白。然而，我相信在新耶路撒冷，約伯會與我們在一起。我也相信當我們看見他，我們和他都會喜樂。然後他會說，『弟兄們，現在我對於神的目的，和你們一樣清楚。讓我們都安息，讚美主罷！』

### 第三十四篇　整本聖經中關於神與人的關係完成的神聖啟示（二）

讀經：約翰福音一章一節，十四節，馬太福音一章二十三節，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八節，四章十六至十七節，羅馬書八章二十九至三十節，歌羅西書一章十二節，十四至十九節，二章九節，三章四節上，十節至十一節。

神給整卷約伯記的答案，乃是整本聖經中關於神與人的關係完成的神聖啟示。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在舊約的部分看見這關係，現在我們要從新約來看這事。

肆　從基督第一次來，到新天新地顯現

新約中神與人的關係開始於基督第一次來，終極完成於新天新地的新耶路撒冷。

一　神來在童女裏面成孕，由她生為人

新約啟示，神來在童女裏面成孕，由她生為人，因而將神性帶進人性裏，並使神與人調和成為一個實體，但不是成為第三種本質。（約一１，１４，太一２０，２３，提前三１６。）這是神所走的第一步，為要藉著分賜，將祂自己給約伯。

二　耶穌基督，就是成為肉體的神，也是三一神具體的化身，在祂的人性裏經過了代替並包羅萬有的死

耶穌基督，就是成為肉體的神，也是三一神具體的化身，（西二９，）在祂的人性裏經過了代替並包羅萬有的死，將一切消極的事物了結，並將神聖的生命從祂裏面釋放出來給我們。

三　基督勝過了死，進入產生一切的復活，並生為神的長子

基督勝過了死，進入產生一切的復活，並生為神的長子，將人性帶進神性裏。（徒十三３３。）在復活裏，基督也成為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４５，）以產生並構成基督的身體。

四　基督完成了超越一切的升天，升到諸天之上

接著，基督完成了超越一切的升天，升到諸天之上，被立為主，為基督，為元首，為救主，（徒二３６，五３１，）使祂得著繁增，以建造召會作祂的國。

五　基督使所有信祂的人，在祂的死、復活、和升天裏與祂成為一

基督使所有信祂的人，在祂的死、復活、和升天裏與祂成為一。因此，祂的死、復活、升天也都成了他們的；（羅六５~６，弗二５~６；）於是，祂的經歷就成了他們的歷史。

六　神在基督裏救贖我們

神在基督裏救贖我們，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稱義我們，並使我們與祂和好。（弗一７，林前六１１，羅三２２，五１０。）

七　神將我們擺在基督裏

神將我們擺在基督裏，並使祂成為我們的公義、聖別和救贖。（林前一３０。）藉著基督作我們的公義，為著我們的已往，我們已經得神稱義，使我們能在靈裏重生，得著神聖的生命。藉著基督作我們的聖別，為著我們的現在，我們在魂裏漸漸被聖別，也就是在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裏，因神聖的生命漸漸被變化。藉著基督作我們的救贖，為著我們的將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２３，）我們的身體要因祂神聖的生命改變形狀，有祂榮耀的樣式。（腓三２１。）

八　神藉著基督的復活，重生了我們

神藉著基督的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３，）並且現在正更新我們，變化我們，好使我們模成祂榮耀的形像，至終要在祂的榮耀裏榮化我們。（多三５，羅十二２，弗四２３，林後四１６，三１８，羅八２９~３０。）

九　神銷毀我們，將我們放在基督的死裏，使我們有分於祂受苦的交通

在祂的更新和變化裏，神銷毀我們，將我們放在基督的死裏，使我們有分於祂受苦的交通，為我們成就永遠重大的榮耀，使我們在祂的復活裏經歷祂，並在祂那追測不盡的豐富裏得著祂。（林後四１６~１７，１０，腓三１０，８，弗三８。）

十　父神化身在子神裏，子神實化為靈神，靈神來作三一神的實際內住於我們

約翰十四章十六至二十節啟示，父神化身在子神裏，子神實化為靈神，靈神來作三一神的實際內住於我們。這是神要給約伯的禮物，就是祂的自己，那化身在子裏並實化為那靈的神聖三一。

十一　實際的靈來將許多事啟示給信徒，這些事乃是關於三一神在信徒裏面是實際的奧祕

關於三一神在信徒裏面是實際的奧祕，基督還有許多事要告訴祂的門徒，但他們那時擔當不了，只等實際的靈來將這些事啟示給他們。（約十六１２~１５。）這主要的是由實際的靈在使徒保羅身上所作的；保羅完成了神的話，就是關於基督是神之奧祕，（西二２下，）以及召會是基督之奧祕（弗三４）的神聖啟示。（西一２５~２７。）

十二　父、主、靈，就是三一神，成了召會這基督之身體的源頭、元素和素質

以弗所四章四至六節啟示，父、主、靈，就是三一神，成了召會這基督之身體的源頭、元素和素質。父神乃是源頭，子神乃是元素，靈神乃是素質。

十三　基督作為神分給眾聖徒神聖的分，並作為信徒的生命，成了新人的一切肢體

基督作為神分給眾聖徒神聖的分，並作為信徒的生命，成了新人，就是祂生機身體的一切肢體。（西一１２，三４上，１０~１１，林前十二１２~１３。）

十四　神要使基督，就是神的具體化身，作我們的一切

歌羅西一章十五至十九節給我們看見，神要使基督，就是神的具體化身，作我們這些基督信徒的一切。

十五　神在基督裏要完成祂在我們身上變化的工作，直到祂的變化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

神在基督裏要完成祂在我們身上變化的工作，直到祂的變化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先是在千年國裏的得勝者身上，（啟二７，）至終要在新天新地裏完成於所有的聖徒，使所有蒙祂揀選並救贖的人成為祂團體的彰顯，在永世裏極完滿的顯出祂自己，（二一１~二二５，）而不是只顯出任何種人性的美德。

約伯和他的朋友們都沒有以上的神聖啟示。神在一切的災難中對付約伯，剝奪他一切的所是，乃是要除去他在自己敬虔的成就和得著裏的自滿，並除去一切的攔阻和遮蔽，使他能倒空，好更進一步尋求神，並使他能看見他在人生裏非常缺少一些東西。在約伯記的末了，神終於進來，指明約伯在他的人生中所缺少的乃是神自己。但直到約伯的時代，還沒有像在新約那樣積極、清楚、並完全揭示的啟示。所以約伯記事實上並沒有一個完成的結束，這結束應當是：神在基督裏完全給約伯得著，使約伯與神成為一，好叫他能享受神在基督裏作他的分。這樣的啟示，只有在新約裏纔能完滿的看到。

### 第三十五篇　整本聖經中關於人在神面前的需要完成的神聖啟示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以弗所書一章十七至二十三節，三章十六至十九節。

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看見在舊約和新約裏，聖經中關於神與人之關係的神聖啟示。我們看見在新約裏，神與人的關係包含十五項，從成為肉體開始，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我們需要研讀這些項目的細節，將這些項目牢記在心。這樣，我們不僅能在個人的交通中，也能在召會的聚會中，對別人講說這些事。我們若認識這些項目，就能釋放這方面的信息，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而申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往前說到另一件事－整本聖經中，關於人在神面前的需要完成的神聖啟示。神要與人發生關係，而人在神面前有個需要。

壹　神照著自己的形像所造的人，需要接受神作生命

神照著自己的形像所造的人（創一２６）需要接受神（由生命樹所象徵）作生命，使人能活神、彰顯神、並代表神；（二９；）這樣的一個人，需要被變化成為寶貴的材料，（１０~１２，）並被建造成為神的配偶。（１８~２４。）

貳　墮落的人需要接受基督作他的救贖，使他能在基督裏被神稱為義

墮落的人需要接受基督作他的救贖（由祭物及其流出的血所豫表），使他能在基督（由祭牲的皮衣所豫表－三２１）裏被神稱義。墮落的人也需要接受基督作女人的後裔，使人得拯救，脫離撒但這「蛇」死的權勢。（創三15，來二14。）

這幾件事─祭物及其所流的血、祭牲的皮衣、女人的後裔，都記載在創世記三章。我鼓勵你們眾人，尤其是青年人，學習這些事，然後試著向別人陳明。例如，一位青年人去拜訪一位比自己年幼的親戚，就可以說到墮落的人需要在基督裏被神稱義，或是說到需要基督這女人的後裔。我們自己首先該消化這些真理，然後該學習如何向別人陳明這些真理。

參　蒙救贖的人需要將基督獻上作燔祭，使人能被神看中

蒙救贖的人需要將基督獻上作燔祭，使人能被神看中。（創四4。）人也需要呼求耶和華的名，（26，）與神同行，（五22，）為神作工，使人得著拯救，脫離敗壞、被神定罪的世界，（六11~18，）並藉著基督作燔祭而活在神面前，使地能維持好的次序。（八20~22。）

肆　神所揀選的人需要接受並答應神的呼召

作為神所揀選的人，我們這些亞伯拉罕的後裔，就是神所揀選的族類，需要接受並答應神的呼召，（創十二1~4，）藉著基督作燔祭而活在神前，（7，十三18，二二13，）被律法暴露，使我們得知我們是有罪的，沒有能力遵守律法，（出十九8，21~二十21，）並藉著以基督為帳幕、祭司和供物，而與神一同活著，使我們得以進到神裏面，與基督一同，並在基督裏享受神一切的所是。（出二五~利二七）

舊約的帳幕豫表基督的成為肉體。（約一14。）真正的帳幕乃是具體化身在基督裏的神自己。這帳幕不僅是神的居所，也是神所揀選之人的居所。這意思是說，在成為肉體之後，神是可進入的。在基督裏，意思就是進入神裏面享受神。在帳幕裏，有陳設餅的桌子使我們得餧養，有燈臺使我們得亮光，有香壇使我們在禱告中藉著基督作我們的香而蒙神悅納。帳幕裏還有約櫃，作神的見證。如今我們藉著救贖的血，就能與神有交通。

伍　人在成為肉體、作人帳幕的神裏，不需要在諸如完全、正直、純正等人性的美德上建立自己，就如約伯所作的，乃需要尋求神，並與神的子民一同享受神。

這樣一個人，在成為肉體、作人帳幕的神裏，不需要在諸如完全、正直、純正等人性的美德上建立自己，就如約伯所作的，乃需要像渴幕溪水的鹿一樣尋求神，並與神的子民在神的節期裏一同享受神，（詩四二1~5，四三3~5，）好叫神能成為人的一切，以代替人所能達到並得著的。這該是給約伯三位朋友的答案，甚至是給以利戶和約伯的答案。我們再次看見，若要明白約伯記，我們需要整本聖經。

陸　神所揀選並呼召的人需要信入耶穌基督

神所揀選並呼召的人需要信入耶穌基督，祂是成為肉體的神，為我們並同著我們死了，復活了，升天了，並且成了賜生命的靈，向著我們成為是靈的基督，使祂能作我們的救恩、生命並一切。這事啟示在新約，從馬太福音到羅馬書。

柒　在基督裏的信徒需要在基督神聖的生命裏長大，使我們藉著分賜生命的靈，得以變為化成為基督的所是，被建造成為基督的身體，並成為新人，作神的新造。

在基督裏的信徒需要在基督神聖的生命裏長大，使我們藉著分賜生命的靈，得以變為化成為基督的所是，被建造成為基督的身體，並成為新人，作神的新造，以完成神永遠的經綸，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經過過程之三一神與得榮之三部分人的調和，成為團體的神人在永世裏的顯出。這事啟示於新約，從哥林多前書到啟示錄。

捌　在基督裏得重生、變化並榮化的聖徒，與天然的人無分無關，也不需要用天然人的美德建立自己

這樣一位在基督裏得重生、變化並榮化的聖徒，與天然的人無分無關，也不需要用天然人的美德建立自己。約伯和他的朋友們若活在認識這事的時代，他們就會蒙拯救，免去他們在約伯記裏浪費時間、加添痛苦、和虛空的辯論；這三十五章經文（三~三七）乃是一群瞎眼的人在黑暗中摸索的記載。

### 第三十六篇　約伯記與詩篇先後順序的意義

讀經：提摩太前書二章四節，彼得前書二章二節，彼得後書三章十八節，以弗所書四章十三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約伯記與詩篇先後順序的意義。

壹　約伯記與詩篇的先後順序是非常有屬靈意義的

約伯記與詩篇這兩卷書的先後順序，是非常有屬靈意義的。詩篇所給我們看見，關於神聖的啟示和我們的尋求神，都超過約伯記，因此詩篇不適合放在約伯記之前。就屬靈一面說，在聖經各卷書的順序上，詩篇在約伯記之後，乃是非常有意義的。

貳　這兩卷書的比較

一　約伯記是記載根據人的觀念而有的看法

約伯記在詩篇之前，是記載人對於神與人之間的關係，根據人的觀念而有的看法。

１　只有關於燔祭、神的審判、以及神一些屬性的神聖啟示

約伯記除了有關神藉著燔祭（一5）的救贖、神對人之邪惡的審判、（九19下、）以及神一些屬性的神聖啟示之外，並沒有神聖的啟示。');

２　沒有指明約伯或他的三位朋友或以利戶，是否尋求得著神作他們的成就和享受

約伯記沒有指明，約伯或他的三位朋友或以利戶，是否尋求得著神作他們的成就和享受；只告訴我們約伯是個完全、正直、又敬畏神的人。（一1。）

３　其內容乃是在天然看法和觀念裏屬人情緒的發表

約伯記的內容乃是約伯與他的三位朋友和以利戶，在天然看法和觀念裏屬人情緒的發表。在這卷書中沒有向神的禱告或讚美。不僅如此，我們看不出約伯與他三位朋友和以利戶有任何對神的飢渴。與詩篇的作者成對比，他們沒有尋求神、切慕神、向神禱告、或等候神。

二　詩篇乃是一卷攙雜的書

詩篇乃是一卷攙雜的書。有些詩篇的禱告很高，但也有些的禱告卻相當低。在詩篇第一篇裏，詩人相當尋求神，但卻是在神的律法裏尋求神。相反的，在第二篇裏，我們看見對基督的讚美和揭示。在第一篇裏詩人尋求神，但沒有直接的尋求，而是將神的律法當作他尋求的目標。然而，在第二、八、十六篇裏，詩人乃是直接尋求神自己；在三十六篇，詩人很清楚，他尋求的目標該是在神殿中的神自己。這樣的尋求，在約伯記裏是找不到的。

１　大部分攙雜著詩人紛雜之情緒的發表

詩篇大部分攙雜著詩人照著他們天然的觀念，對他們與神、與人、與仇敵之關係紛雜之情緒的發表。這一部分與約伯記的記載相符合，在按著人的看法和觀念而有的屬人情緒之發表的寫法上，可以看作是約伯記的繼續。在這一件事上，約伯記和詩篇就如同非常相像的兩兄弟。

２　有相當明顯的部分，攙雜著對基督與神在神殿和神城裏的神聖啟示

詩篇有相當明顯的部分，攙雜著對基督與神在神殿（聖殿）和神城（耶路撒冷）裏的神聖啟示。這一部分應當看作是舊約裏有關基督作神永遠經綸之中心與普及的最高神聖啟示；這是基督親自在路加二十四章四十四節裏所強調的，也是使徒保羅在希伯來一章五至十三節，十章五至七節裏所強調的。

參　約伯記在聖經裏的功用

雖然約伯記所包含的神聖啟示非常少，但這卷書在聖經中卻有一個特別的功用；這功用有好幾面：

一　提供給讀經的人一幅人對神對待祂聖民之觀念的圖畫

首先，約伯記提供給讀經的人一幅人對神對待祂聖民之觀念的圖畫。這樣一幅圖畫是非常清楚的呈現出來。

二　暴露約伯時代神聖啟示的不足

第二，這卷書的功用乃是暴露約伯時代神聖啟示的不足，那時代在認識神的事上是相當幼稚的。約伯記有一些神聖的啟示，但這些啟示卻是在原始的階段。

三　給讀聖經的人一個消極的背景，使他們在尋求神聖、屬靈的真理上更往前

第三，約伯記在聖經裏的功用，乃是要給讀聖經的人一個消極的背景，使他們從他們在約伯記裏所能得的更往前，而尋求在詩篇裏所顯示，漸進的神聖啟示中神聖、屬靈的真理。例如，詩篇四十五篇論到作王的基督，那裏的神聖啟示就是相當高的。

四　挑起讀聖經的人對認識基督是神永遠經綸之中心與普及的飢渴

約伯記的功用，也是要挑起讀聖經的人對認識基督是神永遠經綸之中心與普及的飢渴，而促使他們脫離對於當前在認識神上之成就的自滿。我們在認識神上的自滿，攔阻我們在明白神聖啟示上的進步。

五　倒空讀聖經之人的靈，使他們靈裏有更多的空間，而更多得著神一切的豐富

此外，約伯記倒空讀聖經之人的靈，使他們靈裏有更多的空間，以更多得著神一切的豐富，遠過於別的一切。

六　使讀聖經的人有能力明白詩篇裏的奧祕

最後，約伯記使讀聖經的人有能力明白在下一卷書（詩篇）裏的奧祕。我們在讀詩篇之前，若沒有先讀約伯記，就缺少所需明白詩篇之奧祕的背景。

我們已經看過，我們讀約伯記的原則，乃是要照看整本聖經所啟示的來讀。我們在讀約伯記之前，若對整本聖經的神聖啟示沒有正確的理解，這卷書對我們就沒有多少意義，我們也不能明白神對付約伯的目標。

有些讀約伯記的人知道約伯的忍耐，（雅五10~11，）也知道末了約伯所得著的物質祝福，但卻不知道看見神的意義，也不知道神向約伯顯現的目的。關於神對付約伯，有一些奧祕的事，而這些事在某種程度上乃是揭示在詩篇裏。我們要有完全的揭示，就需要來到新約，看見關於基督的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死、復活、升天和降下，以產生召會作基督的身體，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的啟示。

肆　詩篇的功用

詩篇的功用也有好幾面。

一　填滿約伯記末了所留下的空隙

約伯記末了留下一個大空隙，詩篇的第一個功用就是來填滿這空隙。

二　給讀聖經的人看見聖靈如何將詩人從律法轉到基督

詩篇也給讀聖經的人看見，聖靈如何將詩人從他們所愛並想要遵守的律法，轉到他們完全不認識的基督身上。詩人尋求神是對的，但他們將神的律法當作他們尋求的目標，這是不對的。他們需要從他們對律法的尋求中轉到基督身上。律法乃是聖經的旁線；基督這生命樹纔是主線。

三　對讀聖經的人，將神經綸裏包羅萬有的基督供應給他們

其次，詩篇對無知尋求神之讀聖經的人，將神經綸裏包羅萬有的基督供應給他們。我們從律法轉到基督是不彀的；我們也需要認識基督是神永遠經綸的中心和圓周，輪軸和輪網。這意思是說，在神永遠的經綸裏，基督乃是一切。祂是中心，也是普及。我們需要研讀詩篇，以學習關於在神永遠經綸裏這位包羅萬有之基督的細節。

四　幫助讀聖經的人認識神聖的啟示乃是漸進的，直至達到新耶路撒冷的高峰

不僅如此，詩篇也幫助讀聖經的人認識神聖的啟示乃是漸進的，是越過越高、越過越深、越過越豐富，不僅從約伯記到詩篇是如此，從詩篇到以後舊約和新約的各卷書也是如此，直至達到新天新地裏新耶路撒冷的高峰，作為按照神永遠經綸之神聖啟示的終極完成與結束。

### 第三十七篇　在聖經神聖啟示裏的兩棵樹、兩個源頭、兩條線、兩個原則、兩種結局

讀經：啟示錄一章一節下，創世記二章九節，詩篇三十六篇九節上，創世記二章十七節，馬太福音十九章十七節上，創世記三章三節，六節下，四章四至五節，希伯來書十一章三十九至四十節，馬太福音二十五章四十一節，猶大書十一節，創世記四章十六至二十四節，十章六至十二節，彼得後書二章十五節，啟示錄二十章十五節，二十一章二節，十一節，二十三節，二十二章一至二節，十四節，約翰福音十六章十一節，啟示錄二十一章八節，二十七節，二十二章十五節。

我們在這幾篇信息裏所作的，乃是照著整本聖經來看約伯記的意義。在聖經的神聖啟示裏有兩棵樹、兩個源頭、兩條線、兩個原則、兩種結局。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說到這些事。

在創世記二章有兩棵樹－生命樹和善惡知識樹。但到了啟示錄二十一至二十二章，我們只看見一棵樹－生命樹－在一座聖城裏。在這城的中心有神和羔羊的寶座，（二二１，）指明神的行政。神和羔羊在寶座上不是並排而坐；神乃是在羔羊裏，就像光在燈裏。羔羊是燈，（二一２３，）而神乃是燈裏的光。這指明神和羔羊，光和燈乃是一。從神和羔羊的寶座，就是從這一位神，流出一道河，在河兩岸長著生命樹。（二二２上。）按原則說，若是生命樹結束於水城，善惡知識樹就必是結束於火湖。啟示錄二十二章裏所有邪惡的東西，都聯於火湖。因此，兩個結局乃是一座水城和一個火湖。在這兩個源頭和兩個結局之間，有兩條線，成為兩條路。每一個源頭帶進一條線，成為一條路，總結於一個結局。

壹　兩棵樹

一　聖經是神聖啟示的全部記載，乃是一本表號的書

聖經是神聖啟示的全部記載，乃是一本表號的書。（啟一１下。）例如，啟示錄裏有許多表號，如金燈臺，（一１２，）星，（２０，）猶大支派中的獅子，（五５，）羔羊，（６，）四匹馬，（六１~８，）宇宙的婦人。（十二１。）啟示錄裏最末了並最大的表號，乃是新耶路撒冷。

二　在創世記一、二章裏頭一組的表號中，最顯著的兩個乃是兩棵樹

在創世記一、二章裏頭一組的表號中，最顯著的兩個乃是兩棵樹。（二９。）

１　第一個表號是生命樹，乃是最高的表號

第一個表號是生命樹，乃是最高的表號，表徵神，就是三一神，在人與神的關係上，作人的生命。（詩三六９上。）神造了人，將生命的氣（創二７）吹到他裏面，成了人的靈。但那時神並沒有將祂自己放到人裏面，作人的生命。

２　第二個表號是善惡知識樹，是最高的消極表號

第二個表號是善惡知識樹，是最高的消極表號，表徵魔鬼撒但，就是那惡者，在人墮落於神面前的事上，對人乃是死亡。（創二１７。）

３　這兩個表號表徵兩個人位

這兩個表號都是最顯著的，表徵神與撒但這兩個人位，而不是表徵事與物。

４　第一棵樹表徵神單單是生命

第一棵樹表徵神單單是生命，不包含別的元素。

５　第二棵樹表徵撒但是死亡

第二棵樹表徵撒但是死亡，包含知識、善和惡。神是簡單的，撒但卻是很複雜的。

６　善與惡不是由兩棵樹所表徵，乃是由一棵樹，就是第二棵樹所表徵

善與惡不是由兩棵樹所表徵，乃是由一棵樹，就是第二棵樹所表徵；因此，尋求善而不尋求神，乃是屬於撒但。

照著神聖的啟示，知識是撒但，善是撒但，惡也是撒但。今天的世界是個崇拜知識的時代。亞當和夏娃在喫善惡知識樹以前是無知的，不知罪，所以也沒有罪。他們喫了知識樹以後，眼睛明亮了，他們就有了知識，那就是罪。我們都認為犯罪纔是罪；事實上，知道罪也是罪。

７　真正的善乃是神自己

真正的善乃是神自己；（太十九17中；）因此，得著神就等於得著真正的善。當那富有的青年官來到主耶穌那裏，稱祂為良善的夫子，主耶穌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可十17~18。）我們若在神以外得著任何別的善，那是可怕的。我們若摸著神以外的善事，這就是說我們摸著撒但。聖經教導我們，知識、善、惡都是撒但。因此，在善惡知識樹上，善和惡是相同的。

三　這兩棵樹不是為著產生材料，乃是為給人喫其上的果子

這兩棵樹不是為著產生材料，乃是為給人喫其上的果子。（創二9，三3，6下。）生命樹的果子成為人的食物，是為著滋養，為著分賜生命；善惡知識樹的果子是成為殺死人的毒物。喫就是把外面的東西接受進來，消化並吸收。我們必須謹慎我們喫的是甚麼。今天的電視和許多種的報紙和雜誌無疑是善惡知識樹的枝子。

貳　兩個源頭

這兩棵樹是兩個源頭。

一　兩棵樹，作為神與撒但的表號，乃是兩類人的兩個源頭

兩棵樹，作為神與撒但的表號，乃是兩類人的兩個源頭。第一棵樹是尋求神作生命，以得著供應與享受之人的源頭，其中以亞伯為帶頭的人。（創四4。）第二棵樹是跟隨撒但作毒物以至於死，並永遠沉淪之人的源頭，其中以該隱為帶頭的人。（5。）

二　這兩個源頭的結果成了地上的兩個國

這兩個源頭的結果成了地上的兩個國。第一個是神的國，先是照著神舊約經綸的以色列國，然後是照著神新約經綸的召會。（太二一43。）第二個是撒但的國。（參太十二26，西一13。）

參　兩條線

每個源頭都有其結果。這兩個源頭的結果帶進兩條線。

一　這兩條線乃是兩條路

每條線也是一條路。因此，這兩條線乃是兩條路。

１　這兩條線，就是兩條路，是起源於兩個源頭

這兩條線，就是兩條路，是起源於兩個源頭。

２　第一條路是生命的路

第一條路是生命的路，就是狹路，太七14，)這道路，（徒九２，十九9，23，二二4，二四22，）正路，（彼後二15，）義路，（彼後二21，）救人的道路徒十六17，)神的道路，太二二16，徒十八26，)以及主的道路，（徒十八25，）給人尋求神，得著神，並在祂永遠的生命裏享受神作供應，而以祂永遠的生命為目標，使他們得以從神而生，有神的生命和性情，（約一12~13，）被變化並模成神榮耀的形像，（林後三18，羅八29，）並在祂這榮耀裏得著榮耀，（羅八30，彼前五10上，來二10上，）以得著祂，並有分於祂，直到最完滿的地步。在這條生命的道路上，有亞伯、塞特、以挪士、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大衛、撒母耳、舊約所有的申言者、和新約所有的信徒。（來十一39~40。）神對付約伯的目的，乃是要將他從善惡的路上轉到這條生命的路上，使他能極完滿的得著神。

３　第二條路是善惡的路

第二條路是善惡的路，死亡的路，闊路，（太七13，）讓人跟隨撒但，作他的兒女，（約壹三10，）以至於死，並作他的同伴，有分於他永遠的沉淪。（太二五41。）在這條死亡、善惡的路上有該隱、拉麥、雅八、猶八、土八該隱、（猶11上，創四16~24、）含、古實、寧錄、創十6~12、)可拉、巴蘭、彼後二15，猶11下、)掃羅、押沙龍、敵基督和他的跟從者、啟十九19~21、)以及所有的不信者。（啟二十15。）

二　這兩條路將人引到神命定的兩個結局

這兩條路，就是生命的路與死亡的路，將人分別引到神命定的兩個結局－新耶路撒冷和火湖。

肆　兩條路構成兩個原則

一　兩條路構成兩個原則

兩條路，就是生命的路與死亡、善惡的路，構成兩個支配、管治並規律人與神之關係的原則。

一　第一個原則是生命的原則

１　第一個原則是生命的原則

第一個原則是生命的原則，按照這原則，所有在生命路上的人保持與神的接觸，並且藉這原則一步一步的尋求神、得著神、擁有神並享受神，直至達到最完滿的地步。

２　第二個原則是死亡、善惡的原則

第二個原則是死亡、善惡的原則，在這原則裏，所有在死亡路上的人都有意識或無意識的跟隨撒但；他們藉著這原則，棄絕了神和神生命的路，而成為撒但的同伴，以至於死和永遠的沉淪。

二　神嚴厲對付約伯的目的

神嚴厲對付約伯的目的，乃是要將他對神與人關係的邏輯，從按照道德而有的善惡原則，調整到按照神而有的生命原則，使約伯能成為一個得著神，並有分於神的人，以完成神永遠的經綸。

伍　兩個結局

一　兩個結局乃是兩條路的兩個目的地

兩個結局乃是人在與神關係上所走之兩條路的兩個目的地。

１　神生命之路的目的地乃是生命水的城

神生命之路的目的地乃是生命水的城，也就是新耶路撒冷，神永遠的居所，（啟二一2，11，23，二二1~2，14，）給所有照神心願，並為著神的喜悅，而行在生命之路上的人，作為最好、最榮耀的目標，使他們能與神一同有分於神這永遠生命的一切福分，直到永遠。

２　死亡、善惡之路的目的地，乃是硫磺火的湖

死亡、善惡之路的目的地，乃是硫磺火的湖，就是火坑，（太五22下，）撒但永遠的監獄，給所有照撒但惡謀，而走死亡之路的人，作為最壞、最悲慘的結局，使他們與撒但一同有分於永遠的審判和永遠的沉淪。（約十六　11，太二五41，啟二一8，27，二二15。）

二　新耶路撒冷是極有力的獎勵，火湖是嚴肅的警告

新耶路撒冷是神生命之路最好、最榮耀的結局，乃是極有力的獎勵，叫我們尋求神，直到我們照著祂的愛和恩，極完滿的得著祂；火湖乃是撒但的死亡、善惡之路最壞、最悲慘的結局，這應當是給在撒但敵擋神經綸的路上跟隨撒但之人的嚴肅警告，要他們從撒但的死亡之路轉到神的生命之路，使他們得以逃脫撒但按照神的公義和公平所受永遠的審判和永遠的沉淪。

### 第三十八篇　附加信息─神聖經綸的神聖分賜

讀經：以弗所書一章十節，三章八至十節，提摩太前書一章四節，加拉太書一章十五至十六節，歌羅西書三章四節上，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節，十九章三十四節，羅馬書五章十節，約翰福音三章三節，五至六節，提多書三章五節，彼得前書二章二節，以弗所書四章十二至十三節，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三節，以弗所書四章十五至十六節，羅馬書八章二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下，腓立比書一章十九節下，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下，約翰福音七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加拉太書五章十六節，二十五節。

聖經中有兩件大事－神聖的分賜與神聖的經綸。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這兩件事。

壹　神聖的經綸就是神永遠的計畫，要將基督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

經綸economy一辭源自希臘文oikonomia，奧依克諾米亞，意家庭律法，家庭管理，家庭行政，引伸為行政的安排，計畫，經綸。神聖的經綸就是神永遠的計畫，要將基督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以產生、構成、並建造基督生機的身體。（弗一１０，三８~１０，提前一４。）基督就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因此神將基督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事實上就是神將祂自己在基督裏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簡單的說，神的經綸就是為基督得著一個身體，這身體就是三一神的擴大，使祂得著彰顯，叫祂得著滿足。

貳　神聖的分賜是要將基督作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分授到信祂的人裏面

神聖的分賜是要將基督作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分授到信祂的人裏面。（加一１５~１６，西三４上。）

一　在神的救贖裏

基督這三一神具體化身的分賜，首先是在神的救贖裏。（約十二２４，十九３４。）神救贖的中心點和目標，不僅是救我們脫離我們的罪和罪的定罪（永遠的沉淪），更是要釋放，就是分賜祂自己這神聖的生命，進到祂所救贖的人裏面。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說到基督在祂的成為肉體裏，成了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麥粒裏面有生命，照樣，在基督肉身的體殼裏，也有神聖的生命。祂在地上在肉體裏時，祂裏面的神聖生命隱藏在祂屬人身體的外殼裏。祂到十字架上受死，這屬人身體的外殼就破裂了，神聖的生命就釋放出來，而產生了許多子粒。這就是把神聖的生命釋放到這些子粒裏面。約翰十九章三十四節也說，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時候，有兩種元素－血和水－從祂肋旁流出來。血是為著救贖，水是為著釋放神聖的生命。因此，基督救贖的死成了釋放生命的死。

二　在神的救恩裏

神聖的分賜也是在神的救恩裏。（羅五１０。）神的救贖乃是祂救恩的根基。根據祂的救贖，神必須藉著基督的生命拯救我們。這拯救的第一步乃是重生我們，而重生就是把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所以神的救恩乃是以生命的分賜為中心。

三　在拯救罪人上

神聖的分賜也與拯救罪人有關。（約三３，５~６，多三５。）神拯救罪人乃是來重生他們，把祂自己分賜到他們裏面作生命。我們出去為基督尋找罪人時，需要向他們指出，他們需要神的生命，而接受神生命的路乃是由神而生，就是重生。

四　在餧養初信者上

神命定的路首先是重生我們，然後是餧養我們。彼前二章二節說，我們像纔生的嬰孩一樣，需要喝話奶，好漸漸長大，以致得救。

五　在成全聖徒上

以弗所四章十二至十三節說到成全聖徒，這是所有信徒都需要的。成全聖徒就是將基督分賜到他們裏面，使他們長大，以致成熟。我們傳福音，就是把基督分賜到罪人裏面。我們餧養初信者，就是將基督分賜到他們裏面作食物、作滋養的成分。同樣，我們成全聖徒時，乃是將基督供應給他們，將基督分賜到他們裏面，不僅作奶，也作乾糧。（林前三２，來五１３~１４。）

六　在申言上

神聖的分賜也是在於申言。（林前十四３。）我們在聚會中申言，必須供應基督。我們不該只是說到一些聖經的話，或只是談論道理；我們該盡力將基督擺在我們的申言裏。這樣，我們職事的實際就是基督自己。

七　在建造基督的身體上

前面所說的四項－拯救罪人、餧養初信者、成全聖徒、申言，都是在建造基督的身體。（弗四１５~１６。）

我們需要看見，神的經綸是要將祂自己在基督裏分賜到我們裏面，從重生開始，持續於餧養和成全，直到成熟。這樣，我們就被建造成為基督的身體。

參　神聖的分賜是由生命之靈完成的

神聖的分賜是由生命之靈，就是賜生命的靈，用祂全備的供應所完成的。（羅八２，林前十五４５下，腓一１９下。）

肆　接受神聖分賜的路

一　喝那靈

接受神聖分賜的路，首先是在我們的靈裏，藉著運用靈而喝那靈。（林前十二１３下，約七３７~３９。）

二　憑著靈活著，並憑著靈而行

接受神聖分賜的路也是憑著靈活著，並憑著靈而行。（加五１６，２５。）這需要運用我們的靈。

神已經作成了必要的一切，使祂自己終極完成於一位靈裏。今天這位靈乃是經過過程、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總和。我們被基督吸引，相信祂，呼求主耶穌的名時，一個活的人位就進到我們裏面。這一位乃是那靈，作為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總和。當祂這位靈進到我們裏面，這內住的一位就是基督，而基督就是三一神。這一位乃是包羅萬有的，今天作為終極完成的靈，內住在我們的靈裏。

在我們得救時，那靈就進到我們的靈裏，重生我們的靈，使我們的靈活過來，並與我們的靈調和。基督徒的生活乃是這調和之靈的故事。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就是顧到這二靈－神聖的靈在我們重生之人的靈裏。

當我們接觸主，向祂禱告，讚美祂，在我們這面是接受祂的分賜，在祂那面就是分賜。我們接受越多，祂就分賜越多，這樣我們就得著三一神在祂的身位、性情並生命上的一切元素。結果三一神就在我們裏面長大。當祂在我們裏面長大，我們就在祂裏面長大。這完全是生命分賜的事。

藉著豐富的接受神聖的分賜，我們就得著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而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這就是基督徒的生活；這基督徒的生活，完全是在於神聖經綸的神聖分賜。